

#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Cailong New Material Co., Ltd.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3号)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2025年2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受国家政策支持和下游行业需求拉动，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迎来蓬勃发展。随着行业内现有竞争者投入增加、潜在竞争者数量增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未来，若公司不能在规模、技术、产品质量、成本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86.23%、82.34% 和 82.05%，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持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70,324.95 元、59,601,747.90 元和 92,521,941.68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62%、32.12% 和 43.08%，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24%、12.81% 和 16.16%，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形成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56,442.29 元、78,893,857.87 元和 84,129,733.24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86%、42.51% 和 39.18%。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有可能会持续增加，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上升，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资产抵押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为解决公司规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由于借款而向银行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6,936.28 万元。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公司整体的税负成本可能会提高，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未决仲裁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与玛尚公司关于设备合同的重大未决仲裁。由于仲裁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仲裁失败或玛尚公司反仲裁成功，则公司需补计提减值准备或承担相关赔偿义务，从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经营场所租赁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租赁取得且该租赁房产尚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若未来租赁房产被限期拆除或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终止租赁合同，且公司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基于特种工程塑料薄膜在航空航天、电子电气、声学、汽车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对其的研发投入。由于研发结

	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若无法实现相应的技术成果，或研发速度及产业化速度不及行业内竞争对手，又或公司研发的产品未能达到下游客户要求，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林善华与卢燕容夫妇合计持有彩龙新材 90.00%的股权并控制彩龙新材 91.70%的表决权，林善华与卢燕容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善华与卢燕容夫妇对彩龙新材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具有重要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起到重要作用，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林善华与卢燕容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相关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林善华、卢燕容与公司、股东北交财鑫、东证宏德签署《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股权回购条款。如果发生股权回购条款中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但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 目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4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0</b>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9</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3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5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63
六、 商业模式 .....	69
七、 创新特征 .....	7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7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8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90</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9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98</b>
一、 财务报表	9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6
十、 重要事项	192
十一、 股利分配	19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4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196</b>
<b>第六节 附表</b>	<b>197</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3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b>223</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主办券商声明 .....	226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27
审计机构声明 .....	22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30
<b>第八节 附件 .....</b>	<b>231</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彩龙新材、彩龙股份	指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彩龙有限、有限公司	指	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达孚新材	指	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彩新材	指	佛山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鼎龙	指	广东信鼎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量达投资	指	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晋龙投资	指	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交财鑫	指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宏德	指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安姆科	指	安姆科集团及集团内其他公司
妈妈壹选	指	广州妈妈壹选日用消费品有限公司
中荣印刷	指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动力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维达力	指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内其他公司
纬达光电	指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迈特	指	安迈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集团内其他公司
伊利股份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洁	指	宝洁集团
有友食品	指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	指	韩国三星集团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荣耀	指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传音控股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创精密	指	宁国市富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长宇股份	指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正一包装	指	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龙华薄膜	指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奥美	指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道明光学	指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科思创	指	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沙特 Sabic	指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日本住友	指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日本三菱	指	日本三菱集团
长阳科技	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斯迪克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玛尚公司	指	Marchante SAS

广州广电	指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农业银行佛山祖庙支行	指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佛山祖庙支行
工商银行佛山石湾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佛山农商行高明西安支行	指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西安支行
广东南海农商行罗村支行	指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
广东顺德农商行南海支行	指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佛山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海尔融资租赁	指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	指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新三板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宇威国际	指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
<b>专业释义</b>		
功能性薄膜材料	指	具有保护、光电、绝缘、分离、磁性、催化活性等某一或某些特定功能的薄膜
真空镀膜	指	在高真空的条件下通过科技物理或化学方法将镀层材料沉积基材表面从而形成的薄膜材料，根据镀层材料的差异，可分为镀铝膜、镀氧化铝膜等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一种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
BOPP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PLA	指	Polylactic Acid，聚乳酸，即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酯类聚合物，是一种新型的生物基可降解材料
PC、聚碳酸酯	指	Polycarbonate，即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是一种无定型、无色透明的热塑性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具有较好的抗冲性能和成型性能等特点
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指	Polymethyl Methacrylate，俗称有机玻璃、亚克力，是由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自由基聚合而得，具有较好的全光谱透光率、较高的硬度和耐候性等特点
PC/PMMA 复合材料	指	是一种将 PC 和 PMMA 两种材料通过共挤工艺制得的复合

		材料，并结合了 PC 和 PMMA 材料各自的优点
PEEK	指	Poly (ether-ether-ketone)，聚醚醚酮，是芳香族结晶型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冲击、阻燃、耐酸碱、耐水解、耐磨、耐疲劳、耐辐照及良好的电性能
PEI	指	Polyethyleneimine，聚乙烯亚胺，是无定形聚醚酰亚胺所制造的超级工程塑料，具有最佳之耐高温及尺寸稳定性，以及抗化学性、阻燃、电气性、高强度、高刚性等
涂布	指	通过使用特定配比的涂料在塑料薄膜表面形成一层具有功能性涂层的一种加工工艺
复合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薄膜材料通过特定工艺结合在一起的工序
双向拉伸	指	一种在低于薄膜材料熔点、高于玻璃化转化温度时，对薄膜或铸片进行纵向和横向拉伸的塑料薄膜加工工艺
LCP	指	Liquid Crystal Polymer，液晶高分子聚合物，是一种由刚性分子链构成的，在一定物理条件下能出现既有液体的流动性又有晶体的物理性能各向异性状态的高分子物质，具有低膨胀系数、高温稳定性、低吸水性、优异的耐化学腐蚀性等特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946563343	
注册资本 (万元)	11,856.44	
法定代表人	林善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10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年3月22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3号	
电话	0757-81805822	
传真	0757-82011930	
邮编	528226	
电子信箱	yangenhu@gdailo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恩慧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 292	塑料制品业
	C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 292	塑料制品业
	C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真空镀膜加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真空镀膜、PC薄膜、PC/PMMA复合材料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彩龙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8,564,4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卢燕容	64,240,000	54.18%	是	是	否	0	0	0	0	16,060,000
2	林善华	38,680,000	32.62%	是	是	否	0	0	0	0	9,670,000
3	量达投资	3,845,500	3.24%	否	是	否	0	0	0	0	1,281,833
4	北交财鑫	3,000,000	2.53%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0
5	胡先自	2,830,000	2.39%	是	否	否	0	0	0	0	707,500
6	合晋龙投资	1,958,900	1.65%	否	是	否	0	0	0	0	652,966
7	张笄	1,410,000	1.19%	是	否	否	0	0	0	0	352,500
8	东证宏德	1,000,000	0.84%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9	杨恩慧	1,000,000	0.84%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0
10	黄亦迎	600,000	0.51%	是	否	否	0	0	0	0	150,000
合计	-	118,564,400	100.00%	-	-	-	0	0	0	0	33,124,799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合规情况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1,856.44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0.13	-3,89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3.01	-4,504.58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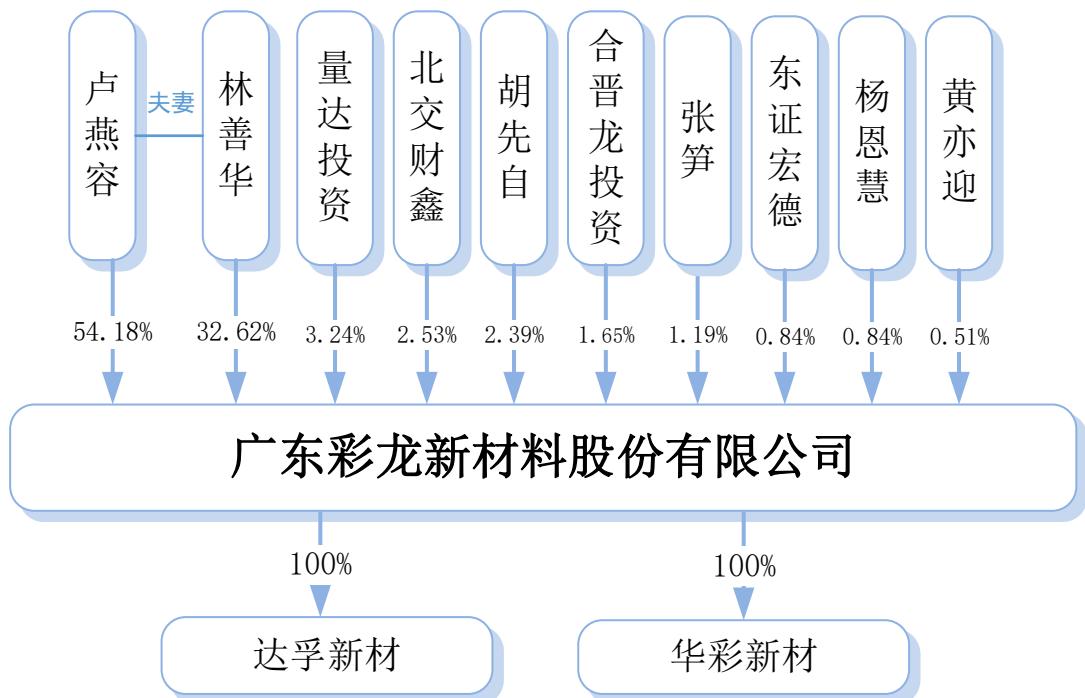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67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504.58 万元、1,803.01 万元和 2,835.65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卢燕容持有公司 54.18% 股权，林善华持有公司 32.62% 股权，林善华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量达投资及合晋龙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87% 及 1.32% 的股权，林善华与卢燕容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0.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善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3 月 2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年7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片区主任、销售科副科长、销售科科长；2021年7月至今，任量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7月至今，任合晋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任信鼎龙执行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华彩新材执行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达孚新材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3月至2024年3月，历任彩龙有限经理、监事、经理兼执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彩龙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	---

姓名	卢燕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年9月10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8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佛山市化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员；2002年9月至2003年10月，自由职业；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佛山市祥云薄膜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自由职业；2006年10月至2024年3月，历任彩龙有限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经理、人事行政经理；2009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达孚新材监事；2024年3月至今，任彩龙新材副董事长、人事行政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善华与卢燕容夫妇，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林善华为彩龙新材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彩龙新材 32.62%的股权；是量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量达投资 57.59%的出资额，间接控制彩龙新材 3.24%的表决权；是合晋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合晋龙投资 80.30%的出资额，间接控制彩龙新材 1.65%的表决权；林善华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5.82%的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 37.52%的表决权；卢燕容为彩龙新材副董事长，直接持有彩龙新材 54.18%的股权。林善华与卢燕容夫妇合计持有彩龙新材 90.00%的股权并控制彩龙新材 91.70%的表决权，可以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林善华与卢燕容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卢燕容	64,240,000	54.18%	自然人	否
2	林善华	38,680,000	32.62%	自然人	否
3	量达投资	3,845,500	3.24%	机构股东	否
4	北交财鑫	3,000,000	2.53%	机构股东	否
5	胡先自	2,830,000	2.39%	自然人	否
6	合晋龙投资	1,958,900	1.65%	机构股东	否
7	张笋	1,410,000	1.19%	自然人	否
8	东证宏德	1,000,000	0.84%	机构股东	否
9	杨恩慧	1,000,000	0.84%	自然人	否
10	黄亦迎	600,000	0.51%	自然人	否
合计	-	118,564,4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林善华是量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量达投资 57.59%的出资额，是合晋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合晋龙投资 80.30%的出资额；林善华与卢燕容为夫妻关系；杨俊锋是量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直接持有量达投资 5.93%的出资额，为林善华的侄女婿；林进毫是合晋龙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直接持有合晋龙投资 1.02%的出资额，为林善华的侄子；梁润金是量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直接持有量达投资 1.17%的出资额，为林善华的侄女婿；植家亮是量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直接持有量达投资 0.83%的出资额，为卢燕容的表弟；林苗苗是合晋龙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直接持有合晋龙投资 3.37%的出资额，为林善华的侄女；陈小蕊是量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直接持有量达投资 0.65%的出资额，为林善华的侄媳妇；北交财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股东东证宏德的母公司为东莞证券，实际控制人均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 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6U0JJ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善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科胜路6号第2栋C座502号之十（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善华	4,429,000.00	4,429,000.00	57.59%
2	杨俊锋	456,000.00	456,000.00	5.93%
3	魏国华	396,000.00	396,000.00	5.15%
4	张航	360,000.00	360,000.00	4.68%
5	温则易	310,000.00	310,000.00	4.03%
6	杨志峰	300,000.00	300,000.00	3.90%
7	陈永群	240,000.00	240,000.00	3.12%
8	欧流志	152,000.00	152,000.00	1.98%
9	罗耀煥	136,000.00	136,000.00	1.77%
10	梁润金	90,000.00	90,000.00	1.17%
11	叶昌何	70,000.00	70,000.00	0.91%
12	陈杨记	68,000.00	68,000.00	0.88%
13	植家亮	64,000.00	64,000.00	0.83%
14	洪家亮	60,000.00	60,000.00	0.78%
15	钟宝永	60,000.00	60,000.00	0.78%
16	潘铕锴	50,000.00	50,000.00	0.65%
17	陈小蕊	50,000.00	50,000.00	0.65%
18	凌伟淇	40,000.00	40,000.00	0.52%
19	胡晓燕	40,000.00	40,000.00	0.52%
20	梁立科	40,000.00	40,000.00	0.52%
21	陈铭仪	40,000.00	40,000.00	0.52%
22	杨雪	30,000.00	30,000.00	0.39%
23	梁京恒	30,000.00	30,000.00	0.39%
24	宋后鹏	20,000.00	20,000.00	0.26%
25	黄海凤	20,000.00	20,000.00	0.26%
26	许杰颖	20,000.00	20,000.00	0.26%
27	王国鹏	20,000.00	20,000.00	0.26%
28	卢扬金	20,000.00	20,000.00	0.26%
29	李秀娟	20,000.00	20,000.00	0.26%
30	黎海燕	20,000.00	20,000.00	0.26%
31	林进勇	20,000.00	20,000.00	0.26%
32	王勇	20,000.00	20,000.00	0.26%
合计	-	7,691,000.00	7,691,000.00	100.00%

## (2) 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6U0F43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善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科胜路6号第2栋C座502号之十一（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善华	3,145,800.00	3,145,800.00	80.30%
2	胡晓燕	150,000.00	150,000.00	3.83%
3	林苗苗	132,000.00	132,000.00	3.37%
4	李加定	120,000.00	120,000.00	3.06%
5	林明阳	80,000.00	80,000.00	2.04%
6	范荣胜	50,000.00	50,000.00	1.28%
7	邓坚基	40,000.00	40,000.00	1.02%
8	林进毫	40,000.00	40,000.00	1.02%
9	叶淑仪	40,000.00	40,000.00	1.02%
10	张李林	30,000.00	30,000.00	0.77%
11	韦荣会	30,000.00	30,000.00	0.77%
12	廖利君	20,000.00	20,000.00	0.51%
13	胡业力	20,000.00	20,000.00	0.51%
14	黎海燕	10,000.00	10,000.00	0.26%
15	杨雪	10,000.00	10,000.00	0.26%
合计	-	3,917,800.00	3,917,800.00	100.00%

## (3)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JX9UB2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5栋8001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
2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
3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合计	-	<b>50,000,000.00</b>	<b>50,000,000.00</b>	<b>100.00%</b>

北交财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东莞证券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意见：经审查，公司子公司东证锦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拟承做项目 2.53%的股权，拟承做项目与公司存在持股利益冲突。但拟承做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质控、内核相关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形。

#### (4)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QMWN2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国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1号25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莞证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b>300,000,000.00</b>	<b>300,000,000.00</b>	<b>100.00%</b>

东证宏德为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东莞证券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意见：经审查，公司子公司东证宏德持有拟承做项目 0.84%的股权，拟承做项目与公司存在持股利益冲突。但拟承做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质控、内核相关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形。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交财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 SVZ82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

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GC2600030844。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挂牌公司股东北交财鑫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企业类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不存在未纳入监管的金融产品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北交财鑫、东证宏德与公司及林善华、卢燕容等人签订《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关于股东知情权及其他股东权利、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

### （1）股东知情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条款

本条“知情权及其他股东权利”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如公司未能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本条关于投资方的权利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起自动恢复效力。该条款在挂牌期间不可恢复效力。

### （2）股份回购条款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交财鑫、东证宏德有权要求林善华、卢燕容（即“回购义务方”）回购其持有的彩龙新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①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借壳上市的申请材料。②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前款约定的证券交易市场实现合格上市。③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终止上市计划、公司决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外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等。④公司和/或原有股东向北交财鑫、东证宏德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如有）披露的关于目标公司和/或原有股东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书面、电子及口头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⑤因公司、原有股东或关键人员重大违法、违规、重大业务许可失效、被撤销或者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等事由，导致公司经营受到重大负面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⑥公司未完成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合计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2,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⑧公司或回购义务方违反与北交财鑫、东证宏德签署的《增资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在收到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仍未予以有效纠正的。

北交财鑫、东证宏德与公司及林善华、卢燕容之间关于股份回购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尚

未履行完毕，不存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前述主体就约定本次股份认购及相关回购条款等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中公司并非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林善华和卢燕容亦具有履约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或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卢燕容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林善华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	量达投资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胡先自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5	北交财鑫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6	合晋龙投资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7	张笋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8	东证宏德	是	否	境内法人
9	杨恩慧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0	黄亦迎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公司设立情况

#### 1、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天健深审（2024）5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彩龙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为人民币 181,364,444.08 元。2024 年 2 月 6 日，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宇威评报字[2024]第 009 号”《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彩龙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84,516,200.00 元。

2024 年 2 月 6 日，彩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彩龙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人民币 181,364,444.08 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114,564,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14,564,400 元，其余人民币 66,800,044.0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彩龙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发起人以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3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4〕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以经审计的彩龙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81,364,444.08 元为折股依据，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114,564,400.00 元，超过股本的净资产 66,800,044.08 元计入股本公积。

2024 年 3 月 22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7946563343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卢燕容	64,240,000	56.07
2	林善华	38,680,000	33.76
3	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5,500	3.36
4	胡先自	2,830,000	2.47
5	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8,900	1.71
6	张筭	1,410,000	1.23
7	杨恩慧	1,000,000	0.87
8	黄亦迎	600,000	0.52
<b>合计</b>		<b>114,564,400</b>	<b>100.00</b>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与折股方案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确认母子公司内部之间拆借款补提利息等原因调增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7,925,257.84 元，调整后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89,289,701.92 元。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调整后的净资产值 189,289,701.92 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114,564,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的剩余金额 74,725,301.92 元计入股本公积。

2025 年 1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天健验〔2025〕3-1号），验证公司调整后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89,289,701.92元，发起人以账面净资产189,289,701.92元相应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114,564,4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的剩余金额74,725,301.92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事项对股改时公司净资产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2025年1月14日，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补充说明》（宇威咨报字〔2025〕第002号），经其评估，彩龙有限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追溯调整为192,441,457.84元。

2025年1月1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调整涉及的折股事项进行约定。

上述调整后的公司净资产金额仍高于折合的股本总额，不改变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影响公司实收股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彩龙新材前身彩龙有限是由自然人股东卢燕容、潘旭祥、张国才、钟慧珊及胡先自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彩龙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为卢燕容、潘旭祥、张国才、钟慧珊、胡先自，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庄大道东原宏丰厂内，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镀铝膜、烫金膜、包装材料、塑料薄膜、塑料原料”。

2006年10月27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出具了编号为“粤德会验佛字〔2006〕第102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0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24年7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4〕3-23号）对该次出资进行复核验证。

2006年10月31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4406042204059”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燕容	40.00	40.00	40.00
2	潘旭祥	30.00	30.00	30.00
3	张国才	15.00	15.00	15.00
4	钟慧珊	10.00	10.00	10.00
5	胡先自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22年12月，彩龙有限增资至11,456.44万元

2022年12月13日，彩龙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彩龙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96.44万元

变更为 11,456.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0 万元，卢燕容以对彩龙有限 4,400 万元债权转股形式认缴其中 2,20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足额缴纳，新股东黄亦迎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其中 6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新股东杨恩慧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其中 10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彩龙有限应付卢燕容 4,400 万元债务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其他应付款--卢燕容女士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258 号）。评估结论显示：“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其他应付款-卢燕容女士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4,4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00 万元，无增减值。”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后，彩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燕容	6,424.00	6,424.00	56.07
2	林善华	3,868.00	3,868.00	33.76
3	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55	384.55	3.36
4	胡先自	283.00	283.00	2.47
5	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89	195.89	1.71
6	张笋	141.00	141.00	1.23
7	杨恩慧	100.00	100.00	0.87
8	黄亦迎	60.00	60.00	0.52
<b>合计</b>		<b>11,456.44</b>	<b>11,456.44</b>	<b>100.00</b>

2024 年 7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4] 3-2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彩龙有限已收到卢燕容以持有的对彩龙有限的债权 44,000,000.00 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2,000,000.00 元；已收到杨恩慧与黄亦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600,000.00 元。

## 2、2024 年 3 月，彩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 3、2025 年 1 月，公司增资至 11,856.44 万元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56.44 万元变更为 11,856.44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 万元，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本次增资投资者按 4.975 元/股进行增资。

2025年1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5]3-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5年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4,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900,000.00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19,900,000.00元。

2025年1月21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燕容	6,424.00	54.18
2	林善华	3,868.00	32.62
3	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55	3.24
4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53
5	胡先自	283.00	2.39
6	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89	1.65
7	张笋	141.00	1.19
8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84
9	杨恩慧	100.00	0.84
10	黄亦迎	60.00	0.51
合计		11,856.44	100.00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量达投资、合晋龙投资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384.55万股、195.89万股，分别占3.24%、1.65%的股权。公司报告期内对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杨恩慧和监事会主席黄亦迎实施了股权激励，杨恩慧和黄亦迎分别持有公司100万股、60万股，分别占0.84%、0.51%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入股价格

(1) 2021年8月，彩龙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391.78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5.89万元，员工持股平台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769.1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4.55万元。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为2.00元/注册资本。

(2) 2022年12月, 彩龙有限作出股东决议, 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96.44万元变更为11,456.44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60万元, 卢燕容以对有限公司4,400万元债权转股形式认缴其中2,200万元, 于2022年12月15日前足额缴纳, 新股东黄亦迎以货币出资120万元认缴其中60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 新股东杨恩慧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认缴其中100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本次股东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2.00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 为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 2、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

(1) 量达投资、合晋龙投资全体合伙人签订了《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对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其中关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退出的相关约定如下:

### “8.6 合伙人应遵守以下关于权利限制的条件:

(一) 合伙人发生职务变更, 但仍在公司内, 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 其已出资享有的份额不作变更, 其本人及持有的出资份额的权益、限售期、退伙及份额转让等仍受本协议的约束。但是, 合伙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严重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或员工手册规定、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 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或终止与合伙人劳动关系的, 自情况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 转让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加持有期间按年化单利5%计算的利息确定。

(二) 合伙人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 自合伙人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自情况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 转让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加持有期间按年化单利5%计算的利息确定。

(三) 合伙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 在情况发生之日, 合伙人已持有的份额不做变更。

### (四) 合伙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的, 持有的份额仍按照职务变更前本协议约定的程序进行。

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 在情况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 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其持有的份额是否变更。如不做变更, 合伙人可继续持有; 如做变更,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 转让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加持有期间按年化单利5%计算的利息确定。

(五) 合伙人死亡, 自情况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继承人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 转让价格按照原始

投资额加持有期间按年化单利 5%计算的利息确定。

(六)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其他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加持有期间按年化单利 5%计算的利息确定。

#### （七）减持规则

1.为了保持持股平台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载体的特殊性，除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部门要求外，在任何时候，合伙人不得将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以外的主体。除本协议另外有约定外，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前不得将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对外转让或设立质押权。公司上市后，合伙人如需转让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的，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2.合伙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3.合伙人转让或受让持股平台出资额应当为双方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和交易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代第三方持有持股平台份额。

#### （八）公司上市之后的减持规则

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限售期满后，合伙人可按各自出资额通过持股平台减持其持有的份额。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本合伙企业不对此承担任何税负。”

### 3、股份支付相关情况

(1) 2021 年度，由于相关权益工具在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授予日无活跃市场价，有限公司以 2020 年末每股净资产 1.30 元为基础，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为 2.00 元/注册资本，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高于入股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1.30 元。此外，以 2020 年度每股收益 0.17 元和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2.00 元测算，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0 倍；且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呈下滑趋势。因此，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定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 2022 年度，有限公司新增对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杨恩慧和监事会主席黄亦迎的股权激励。本次新增员工股权激励中，员工的入股价格为 2.00 元/注册资本，高于员工入股前一年公司每股净资产数 1.44 元。若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 0.09 元进行测算，员工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2.26 倍；且有限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负，经营业绩较 2021 年度下滑。因此，本次员工入股价格定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3) 2022 年度，有限公司新增对卢燕容债务的债转股，转股价格为 2.00 元/股。债转股的时间和转股价格与同期员工股权激励的入股时间和入股价格相同，因此，本次债转股的转股价格定

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4) 2023 年度，以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计算，有限公司对应的 PE 倍数为负且无外部投资者引入，因此本年度持股平台上合伙人之间的份额转让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5) 2024 年度，公司根据外部投资者出资价格确定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本年度持股平台层面员工获授股份价格之间的差额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在 2024 年 1-9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41.76 元。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历史沿革中非货币出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96.44 万元变更为 11,456.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0 万元，卢燕容以对有限公司 4,400 万元债权转股形式认缴其中 2,20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足额缴纳，新股东黄亦迎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其中 6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新股东杨恩慧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其中 10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彩龙有限应付卢燕容 4,400 万元债务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其他应付款--卢燕容女士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258 号）。评估结论显示：“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其他应付款-卢燕容女士’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4,4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00 万元，无增减值。”

2024 年 7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4] 3-2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卢燕容以持有的对有限公司的债权 44,000,000.00 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2,000,000.00 元；已收到杨恩慧与黄亦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600,000.00 元。

卢燕容本次增资所用的债权来自其在日常经营中借给彩龙新材的周转资金。出资时，由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债权的相关凭证进行验证，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债权被高估的情况。

## 2、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情况

### （1）出资时间晚于章程约定时间

2016 年 3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为 6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 万元，卢燕容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其中 464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林善华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其中 116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0 万元变更为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卢燕容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其中 96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林善华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其中 24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2018 年 5 月 4 日，广东华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粤华验字（2018）第 0006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54 万元。其中包括卢燕容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464 万元与 96 万元；包括林善华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16 万元与 24 万元。由于两次缴纳注册资本日期超过了当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日期，存在一定的出资瑕疵。

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有限公司两次出资涉及的延期出资已通过及时补缴注册资本得到消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真实缴足，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限公司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且未因出资瑕疵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有限公司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出资时间早于增资股东会召开时间

2018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80 万元变更为 8,5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36 万元，林善华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其中 2,716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胡先自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其中 283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张笋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其中 141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刘汉文以货

币出资形式认缴其中 96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2018 年 12 月 27 日,广东华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粤华验字(2018)第 008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3,81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236 万元,其余 5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516 万元变更为 9,096.44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80.44 万元,其中合晋龙投资认缴出资 195.89 万元,量达投资认缴出资 384.55 万元。2021 年 8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21]第 50402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1,160.88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80.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80.44 万元。

经核查,2018 年 11 月增资股东林善华和 2021 年 8 月增资股东合晋龙投资与量达投资的出资时间早于增资股东会召开之日,尽管此次增资程序存在瑕疵,但增资行为已事后经有限公司股东会确认,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程序,且未损害公司、股东及有限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上述增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集体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挂牌前公司股东中的国有股东为东证宏德。2020 年 3 月,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东莞证券为东莞市属控股企业,由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当东莞证券投资参股的企业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东莞证券所持有的股份依法标识为“CS”。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北园中路 3 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8,700 万元

实缴资本	8,700 万元
主要业务	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达孚新材主营 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彩龙新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142.40	35,378.76
净资产	22,240.53	17,987.93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204.71	20,000.37
净利润	2,178.34	1,286.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审计）	

### 2、佛山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园庄梁一路 7 号之五（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镀膜、光膜类产品的出口销售与采购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华彩新材主营 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镀膜、光膜类产品的出口销售与采购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彩龙新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93	-
净资产	88.92	-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08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审计）	

### 3、广东信鼎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园庄梁一路 7 号之一（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高分子薄膜新材料的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信鼎龙主要经营高分子薄膜新材料的研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达孚新材持股 80%、佛山市展昌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

注：信鼎龙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0.19
净资产	-	-0.01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02	-0.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审计）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佛山市达孚昇科技有限公司	10%	50	2020年11月13日	阳玖生	新材料销售	主要为新材料的贸易业务

佛山市达孚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孚昇”）曾是公司报告期内的参股孙公司。2022年6月，达孚新材委托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佛山市达孚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书》（评 Z22066190155），对达孚昇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其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0.9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0.9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022 年 12 月，达孚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达孚新材将占达孚昇注册资本 10%的股权，共 5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0 元)以 1 元转让给阳玖生。2022 年 12 月 21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林善华	董事长、	2024年3	2027年3	中国	无	男	1969年3月	中专	-

		总经理	月 12 日	月 11 日						
2	卢燕容	副董事长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中国	无	女	1977 年 9 月	大专	初级会计师
3	杨恩慧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中国	无	女	1977 年 12 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4	胡先自	董事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7 月	本科	-
5	张笋	董事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9 月	本科	中级化工工程师
6	黄亦迎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11 月	本科	中级机械工程师
7	陈永群	监事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9 月	中专	初级助理工程师
8	温则易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12 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林善华	1991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 历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片区主任、销售科副科长、销售科科长; 2021 年 7 月至今, 任量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7 月至今, 任合晋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 任信鼎龙执行董事; 2024 年 4 月至今, 任华彩新材执行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 任达孚新材执行董事、经理; 2010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历任彩龙有限经理、监事、经理兼执行董事; 2024 年 3 月至今, 任彩龙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2	卢燕容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 任佛山市化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员;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 自由职业;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 任佛山市祥云薄膜有限公司会计助理;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 自由职业; 2006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 历任彩龙有限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经理、人事行政经理; 200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任达孚新材监事; 2024 年 3 月至今, 任彩龙新材副董事长、人事行政经理。
3	杨恩慧	1999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 历任东莞东坑久正光电电子厂会计、财务课长;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 任东莞展麒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 任东莞市麦斯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税顾问, 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 历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课长、财务总监助理、审计副总监;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 历任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 任广东科隆威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 任信鼎龙财务总监; 2024 年 4 月至今, 任华彩新材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 任彩龙有限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3 月至今, 任彩龙新材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胡先自	1989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 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 任龙辰(黄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2009 年 6 月至今, 历任达孚新材执行董事、营运总监; 2024 年 3 月至今, 任彩龙新材董事。
5	张笋	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 任江苏北方氯碱集团公司工程师; 1996 年 1 月-1996 年 10 月, 任扬州塑料厂工程师; 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 任烟台华兴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 199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 任连云港华东铝塑包装有限公司工程师; 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 月, 任仙桃麦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 任中山市祥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程

		师；2003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浙江百汇包装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自由职业；2004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苏州奥美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荆门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9年9月，自由职业；2009年9月至今，任达孚新材研发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彩龙新材董事。
6	黄亦迎	1999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达孚新材研发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彩龙新材监事会主席。
7	陈永群	1994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山市中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佛山市蓝月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长；2008年2月至2010年11月，自由职业；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担任广州市黄埔区群永烫金厂经营者；2011年5月至2016年2月，自由职业；2016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总监、研发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彩龙新材监事。
8	温则易	2009年6月至2011年1月，历任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粤牛叉车经营部会计、出纳兼办公室主任；2011年2月至2011年3月，任佛山市南海蓝馨内衣模杯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任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24年4月至今，任华彩新材监事；2012年6月至2020年3月，任彩龙有限财务主管；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仓储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彩龙新材职工代表监事。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7,242.77	46,520.66	36,132.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142.52	16,155.22	13,96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142.52	16,155.22	13,965.09
每股净资产(元)	1.67	1.41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	1.41	1.22
资产负债率	66.56%	65.27%	61.35%
流动比率(倍)	0.89	0.98	1.05
速动比率(倍)	0.54	0.57	0.49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280.40	38,661.81	36,094.23
净利润(万元)	2,985.28	2,190.13	-3,894.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5.28	2,190.13	-3,89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5.65	1,803.00	-4,504.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5.65	1,803.01	-4,504.58
毛利率	24.94%	20.06%	10.5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91%	14.54%	-3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07%	11.97%	-4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9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9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4	7.89	11.29
存货周转率(次)	3.76	3.90	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34.89	3,773.42	5,122.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33	0.4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12.81	1,748.24	1,659.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4%	4.52%	4.60%

###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_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研发投入/当期营业收入；
- 13、2024年1-9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项目负责人	何理荣
项目组成员	张晓泉、蒋思璇、肖明卿、许达、谢霜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学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楼 2901 室
联系电话	020-37392666
传真	020-37392826
经办律师	林映玲、陈志松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联、罗兰平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薇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联系电话	0755-83113179
传真	0755-8311317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夏薇、郑利勇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功能性薄膜材料	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材料、消费电子、家电等领域。

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技术创新理念，曾获“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高性能复合膜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佛山市高分子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国家高新区 2020 年度瞪羚企业”“佛山国家高新区 2020 年度领军企业”“2020 年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认定；并参与国家标准《食品包装用氧化物阻隔透明塑料复合膜、袋质量通则》（GB/T40266-2021）以及行业标准《包装用镀氧化铝薄膜》（BB/T 0089-2022）的起草工作。公司生产的“超高阻隔聚酯双面镀铝薄膜”“透明高阻隔氧化涂层膜”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透明高阻隔聚酯氧化铝薄膜”项目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定为优秀科技成果。目前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另有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4 项。

本公司子公司达孚新材专注于特种工程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曾获“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高性能工程塑料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国家高新区 2020 年度领军企业”“2020 年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认定，并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聚碳酸酯薄膜及片材》（GB/T 35450-2017）及团体标准《聚醚醚酮（PEEK）薄膜技术要求》（T/CIET 906-2024）。达孚新材生产的“增韧耐刮擦聚碳酸酯片材”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一种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 PEEK 薄膜的研发”项目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定为优秀科技成果。同时，达孚新材的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薄膜生产数字化车间入选成为“2022 年度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目前达孚新材已取得授权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另有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9 项。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细分领域内均取得一定的行业地位，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镀铝膜行业十强企业”，公司镀铝膜产品和达孚新材生产的聚碳酸酯薄膜及片材产品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广东省前列。公司先后引进多条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真空镀膜、PC/PMMA 复合材料及特种薄膜材料生产线，并围绕材料特性和下游需求不断创新，推出不同特性、不同应用领域的功能性薄膜材料。当前，公司已与安姆科（AMCR.N）、妈妈壹选、中

荣印刷（301223.SZ）、智动力（300686.SZ）、维达力、纬达光电（873001.BJ）、安迈特等直接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终端客户包括伊利股份（600887.SH）、宝洁、有友食品（603697.SH）、三星、小米、荣耀、vivo、OPPO、传音控股（688036.SH）、苏泊尔（002032.SZ）、美的集团（000333.SZ）、宁德时代（300750.SZ）等在内的众多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原材料、生产工艺、应用领域的差异，公司产品分为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PET 光膜及其他产品。各类产品介绍如下：

### 1、真空镀膜

公司真空镀膜产品采用真空蒸镀工艺，即在真空环境下通过加热蒸发金属材料，使其气化并沉积在基材表面。根据基材表面形成的镀层材料的差异，公司真空镀膜产品主要分为镀铝膜和镀氧化铝膜，二者均具备良好的阻隔性等性能，被广泛应用于食品、日用品等各类包装、装饰材料、标签材料、新能源复合集流体等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耕耘和产品开发，公司现已形成以高附着力 PET 镀铝膜、超高阻隔 PET 镀铝膜、化学涂层增强型 PET 镀铝膜、高阻隔 BOPP 镀铝膜为代表的高性能镀铝膜产品和以透明高阻隔 PET 镀氧化铝膜、透明高阻隔 BOPP 镀氧化铝膜、可降解 PLA 镀氧化铝膜为代表的透明高阻隔镀氧化铝膜产品。公司镀铝膜和镀氧化铝膜均为卷装形态，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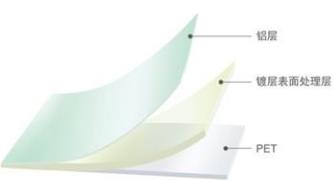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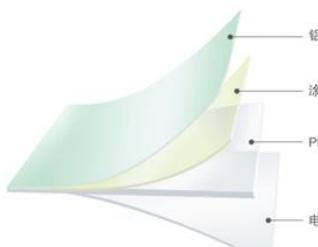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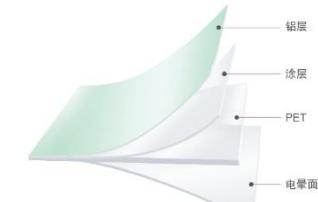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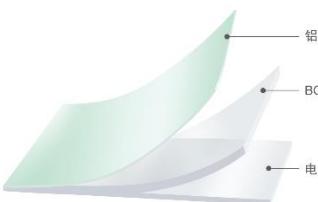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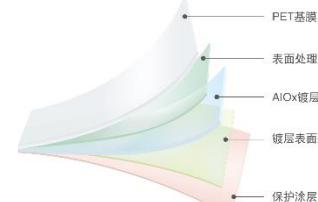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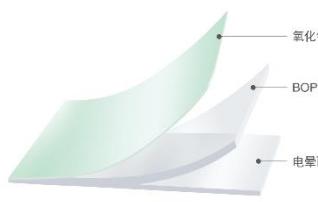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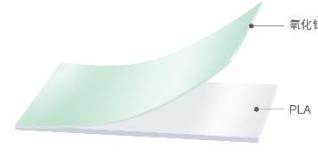
镀铝膜



镀氧化铝膜

公司各类真空镀膜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结构示意图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高附着力 PET 镀铝 膜		①良好的金属光泽； ②较高的铝层附着力，可实现附着力 $\geq 2.5N/15mm$ ，具有良好印刷复合性能； ③优异的阻隔性，可实现水汽透过率 $\leq 0.8g/m^2 \cdot 24h$ ，氧气透过率 $\leq 0.8cc/m^2 \cdot 24h$	①食品、日化用品、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包装等； ②装饰材料等； ③标签材料等

超高阻隔镀铝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良好的金属光泽；</li> <li>②优异的遮光屏蔽功能，能够阻隔紫外光；</li> <li>③优异的阻隔性，可实现水汽透过率<math>\leq 0.8\text{g}/\text{m}^2 \cdot 24\text{h}</math>，氧气透过率<math>\leq 0.8\text{cc}/\text{m}^2 \cdot 24\text{h}</math></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食品、日化用品、药品、香精香料、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包装等；</li> <li>②装饰材料等</li> </ul>
化学涂层增强型PET镀铝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较高的铝层附着力，可实现附着力<math>\geq 4\text{N}/15\text{mm}</math>，具有良好的印刷复合性能；</li> <li>②优异的阻隔性，可实现水汽透过率<math>\leq 1.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math>，氧气透过率<math>\leq 1.0\text{cc}/\text{m}^2 \cdot 24\text{h}</math>；</li> <li>③良好的耐水性、耐温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水煮或蒸煮类食品包装等；</li> <li>②日化用品包装等</li> </ul>
高阻隔BOPP镀铝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较高的铝层附着力，可实现附着力<math>\geq 3.5\text{N}/15\text{mm}</math>，具有良好的印刷复合性能；</li> <li>②优异的阻隔性，可实现水汽透过率<math>\leq 0.28\text{g}/\text{m}^2 \cdot 24\text{h}</math>，氧气透过率<math>\leq 0.12\text{cc}/\text{m}^2 \cdot 24\text{h}</math>；</li> <li>③可替代PET镀铝膜或铝箔，用于三层包装结构的中间层，使复合材料同质化</li> </ul>	食品、香精香料、药品包装等
透明高阻隔PET镀氧化铝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较高的透明度，可实现透光率<math>\geq 88\%</math>；</li> <li>②较高的铝层附着力，可实现附着力<math>\geq 3.0\text{N}/15\text{mm}</math>，具有良好的印刷复合性能；</li> <li>③应用于包装材料可进行微波加热，能通过金属探测器探测；</li> <li>④加工性能优越，适用范围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食品、日化用品、药品、电子产品、香精香料包装等；</li> <li>②新能源锂电池复合集流体等</li> </ul>
透明高阻隔BOPP镀氧化铝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较高的铝层附着力，可实现附着力<math>\geq 4.0\text{N}/15\text{mm}</math>，具有良好的印刷复合性能；</li> <li>②优异的阻隔性，可实现水汽透过率<math>\leq 1.3\text{ g}/\text{m}^2 \cdot 24\text{h}</math>，氧气透过率<math>\leq 0.3\text{cc}/\text{m}^2 \cdot 24\text{h}</math>；</li> <li>③加工性能优越，适用范围广；</li> <li>④用于三层包装结构的中间层，使复合材料同质化</li> </ul>	食品、香精香料、药品包装等
可降解PLA镀氧化铝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良好的光泽度和透明度；</li> <li>②较好的印刷性能；</li> <li>③环保可降解，PLA在特定条件下可实现完全降解，并生成CO<sub>2</sub>和水，不污染环境</li> </ul>	纸质包装袋等

## 2、PC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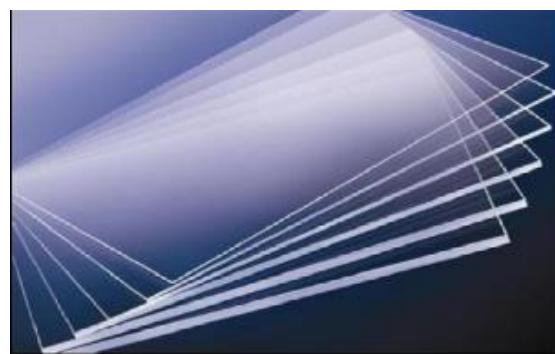
公司PC薄膜产品是以聚碳酸酯为原材料并经熔融挤出、流延成型等多道工序制成，具备抗冲击、耐候性优异、尺寸稳定性良好等诸多优良性能，主要应用于家电、安全防护、显示面板等领域。

域。根据外观、性能、应用领域的差异，公司 PC 薄膜产品主要可分为光学级、印刷级、阻燃级等级别，具体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光学级		①质量轻； ②高透光性、清晰度，透光率 $\geq 90\%$ ； ③卓越的耐候性、耐温性，热收缩率 $\leq 1\%$ ； ④优异的耐冲击性	①应用于显示器面板等； ②应用于安全防护镜、眼镜及光学仪器的镜片
印刷级		①优异的印刷性能； ②低吸水率； ③优异的耐高温性，热收缩率 $\leq 1\%$ ； ④较好的阻燃性，阻燃等级可达UL94-V2级； ⑤良好的尺寸稳定性、抗蠕变性； ⑥优异的耐冲击性、折叠性	①应用于家用电器的面板； ②应用于标牌、运动头盔、广告灯箱等
阻燃级		①优异的阻燃性，阻燃等级可达UL94-V0级； ②环保安全； ③良好的绝缘性，表面电阻 $> 10^{15} \Omega$ ； ④良好的抗冲击性 ⑤优异的耐温性，热收缩率 $\leq 1\%$	①应用于新能源电池中的电芯外壳； ②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电器外壳、开关面板等； ③汽车、飞机、火车等交通工具的仪器仪表板、内饰件等

### 3、PC/PMMA 复合材料

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是将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两种原材料通过共挤工艺制成的复合材料，其兼具 PMMA 材料高硬度、耐磨和 PC 材料较强韧性、良好成型性的优点，并且还具有优异的透光性能及自带通透的仿玻璃效果，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后盖及保护套领域。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为片材形态，示例如下：



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具体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结构示意图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PC/PMMA 复合材料		①优异的抗冲击性、耐弯折性，拉伸强度 $\geq 55\text{Mpa}$ ； ②较高的硬度； ③良好的耐磨性； ④高清透明、光泽度高，透光率 $\geq 90\%$ ； ⑤可印刷性强，经纹理处理，能实现流光炫彩的玻璃效果； ⑥良好的加工性能，可采用注塑、挤出和压延等加工工艺，适用各种复杂的形状和尺寸要求	①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背板等； ②开关面板等； ③手机保护套等

#### 4、PET 光膜

公司 PET 光膜产品主要是对 PET 基膜进行分切等加工，未在 PET 基膜表面附着其他材料以保持薄膜单一 PET 材质的产品。公司基于自身真空镀膜业务，可发挥规模化优势向上游原材料生产商进行大宗采购，部分对 PET 基膜有零星需求的厂商，因业务规模较小，无法直接与 PET 基膜制造商达成交易，公司可根据该部分客户需求，将采购的 PET 基膜按照客户指定的要求进行分切等加工后进行销售。

#### 5、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以 PEEK 薄膜、PEI 薄膜为代表的特种工程塑料薄膜，是一类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稳定性和耐高温特性的塑料薄膜，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PEEK 薄膜		①耐高、低温性； ②超耐磨、自润滑； ③良好的电性能和绝缘性能，介电强度可达 $80\text{KM/mm}$ ，表面电阻可达 $10^{15}\Omega$ ； ④良好阻燃性； ⑤良好的抗辐射性； ⑥耐化学溶剂； ⑦低吸水、抗水解性良	①应用于微型扬声器振动膜等； ②应用汽车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汽车零部件等； ③应用于柔性印刷电路板绝缘层、覆盖层等； ④应用于飞机零部件等
PEI 薄膜		①优异的耐候性、抗辐射性、耐化学药品性； ②优异的耐热性、热稳定性、耐蠕变性及抗疲劳性； ③优异的内在阻燃性； ④加工性能优良； ⑤卓越的机械强度，拉伸强度可达 $105\text{MD}$ (Mpa)； ⑥优异的电性能； ⑦较好的红外透光性和较高的折射率，透光率可达 $85\%$	①应用于绿色制氢的膜电极边框材料等； ②应用于专业耐温级薄膜电容器的薄膜材料等； ③应用于 3D 打印底板材料等

#### 6、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图例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新能源、安全防护、装饰材料等领域，部分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 (1) 包装领域



### (2) 消费电子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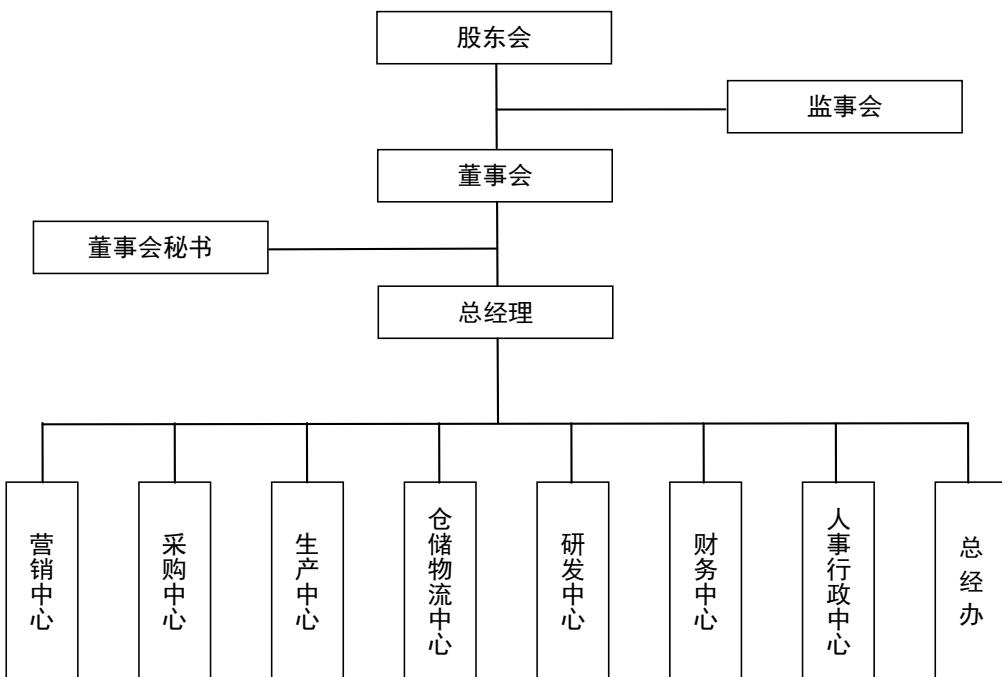


### (3) 家用电器领域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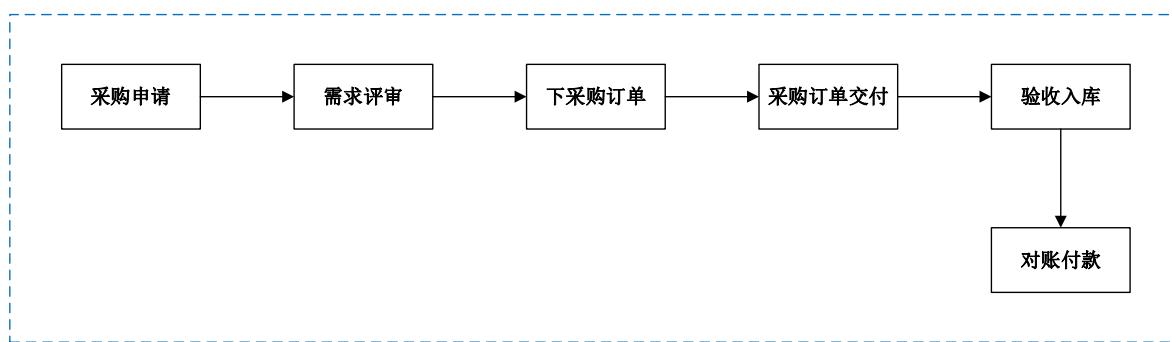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营销中心	负责国内、国际市场开拓、营销策划、客户管理与销售实现工作；负责识别和评审客户需求、组织相关的商务谈判，提供商务报价；负责管理销售人员，建立、补充、发展、培养销售队伍；负责产品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与实施；负责建立客服及产品档案等
采购中心	负责制定物料采购计划以及物料采购、供应工作；负责公司委外加工工作；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价并给出明确的评价等级等
生产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工作及制定各种设备作业指导书；负责生产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标准制定并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员工及时报工，反馈生产进度；负责设备的日常点检和日常保养；负责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确保高效、有序生产
仓储物流中心	负责仓库管理、维护工作，包括科学规划仓储区域；负责公司物流运作类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制定与实施公司产品的仓库库存与配送计划；负责公

	司物流运作资源的规划与配置
研发中心	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根据最新的行业技术动态，开发出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并形成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负责编制各类技术文件及产品科技成果评审申请和专利申报
财务中心	在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公司的整体财务计划；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会计核算与监督工作；负责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并负责贯彻执行；统筹管理和运行公司资金并对其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跟踪和控制；做好公司各项财务数据的保密工作，避免出现数据外泄或流失的现象
人事行政中心	负责行政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维护；根据企业战略目标和规划要求，合理地组织公司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劳动报酬和劳动力资源管理的工作；建设企业文化体系，组织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培训活动；负责对公司人事工作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培训、考核和评价
总经办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顶层设计，制定并督导实施战略目标及年度经营计划，以确保公司的战略目标得以实现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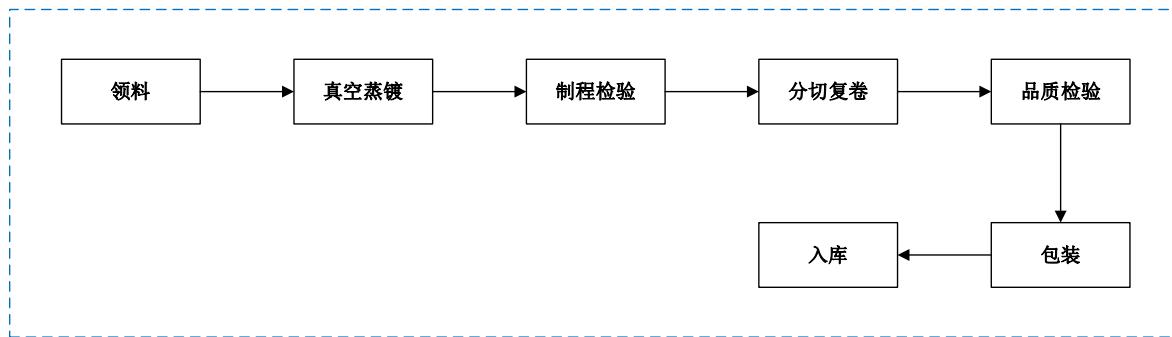
### 1、 流程图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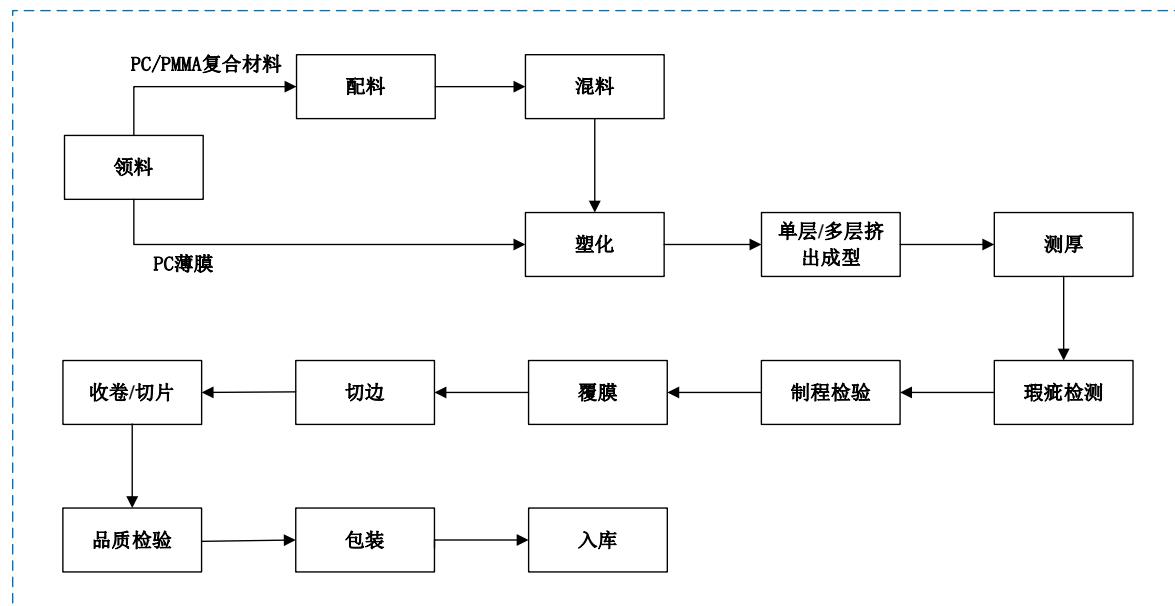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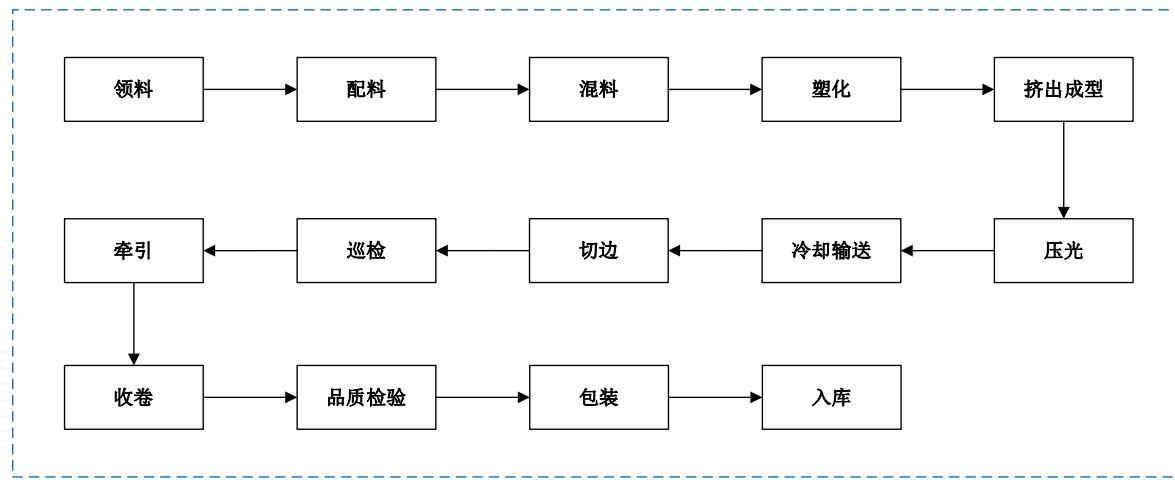
##### ①真空镀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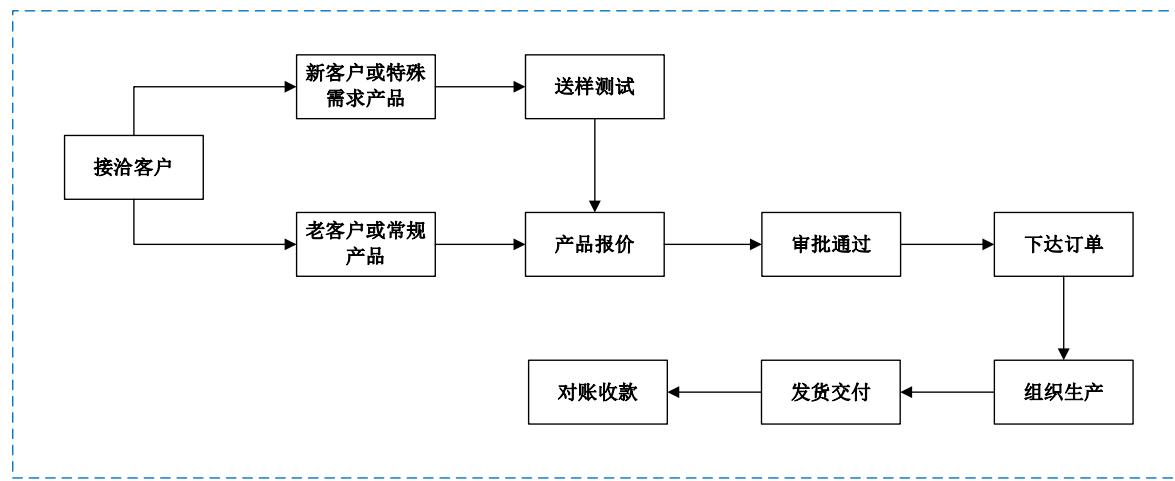
##### ②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



### ③PEEK 薄膜、PEI 薄膜



### (3) 销售流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 或主要为 公司服务	是否对 外协 (或 外包) 厂 商存 在 依 赖
				2024年1 月—9月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3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2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广东奥柏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涂布、复合	10.76	3.65%	58.38	22.95%	142.68	34.91%	否	否
2	深圳市广德盛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涂布	7.05	2.39%	20.20	7.94%	44.31	10.84%	否	否
3	深圳市兆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涂布	-	-	2.06	0.81%	34.45	8.43%	否	否
4	东莞市颜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色母加工	24.25	8.22%	27.98	11.00%	22.21	5.43%	否	否
5	东莞市加亚塑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涂布、复合	3.84	1.30%	13.17	5.18%	28.55	6.99%	否	否
6	广东易盈	无关联关系	复合	-	-	27.74	10.90%	17.97	4.40%	否	否
7	惠州市隆桦工艺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涂布	17.37	5.88%	17.13	6.73%	-	-	否	否
8	东莞市景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涂布、分切	123.59	41.87%	0.29	0.11%	10.88	2.66%	否	否
9	富创精密	无关联关系	涂布、分切	52.54	17.80%	7.81	3.07%	8.45	2.07%	否	否
合计	-	-	-	239.41	81.11%	174.75	68.69%	309.51	75.72%	-	-

注：（1）上表按报告期内合并母子公司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进行披露；（2）广东易盈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广州市易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易盈新材料有限公司；（3）富创精密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宁国市富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宁国市利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利泽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服务不涉及公司核心工序，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408.74 万元、254.43 万元和 295.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7%、0.82% 和 1.18%，占比较低。就上述外协工序，公司可选厂商范围较广，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透明高阻隔有机-金属氧化物材料气相沉积复合技术	本技术采用物理气相沉积方式，在高真空状态条件下，将固态高纯铝熔融汽化并与定量氧气反应生成不同价电铝氧化物，从而以气态形式在 BOPET 等有机薄膜表层沉积一层高阻隔氧化铝层，具备阻隔性高、透明度好等优点	自主研发	真空镀膜	是
2	超高阻隔复合膜制备技术	为解决 MDOPE、BOPP 等高分子基材阻隔性差的问题，本技术采用功能性高分子树脂涂层、氧化铝层和功能性高分子树脂面涂层依次结合的方式，提高薄膜的阻隔性和高温状态下的结构稳定性	自主研发	真空镀膜	是
3	集流体复合薄膜沉积技术	本技术通过在 PET 高分子基材上气相沉积氧化铝层作为加强层，可形成稳定的化学键合，显著提高高分子基材与集流体阳极功能层的结合力，增强集流体对电解液侵蚀的抵抗能力，提升新能源锂电池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真空镀膜	是
4	可降解复合阻隔材料镀膜技术	为解决 PLA 不耐热、软化温度低、阻隔性差的问题，本技术通过在 PLA 表面气相沉积铝，并在沉积过程中加入激冷辊装置，最终形成纳米级厚度的连续金属铝薄膜，大幅提升 PLA 材料的阻隔性能且纳米级超薄厚度的铝层并不影响 PLA 后期的降解	自主研发	真空镀膜	是
5	多层共挤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温度、翘曲度、公差、杂质点等关键参数的精准控制，能有效解决 PC 和 PMMA 两种不同材料在共挤成型时由于粘度、流动性、加工温度差异导致的复合界面不规则、厚薄比例不均匀、出模后各层容易分离等问题，从而制成高硬度、耐磨及成型性优异的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PC/PMMA 复合材料	是
6	复配改性技术	本技术是指将两种或多种塑料材料、添加剂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混合，使它们产生相互作用，从而达到改善性能、增加功能性、简化工艺等目的	自主研发	PC 薄膜、PEEK 薄膜	是
7	超薄特种塑	本技术通过严格控制加工温度和湿	自主研发	PEEK 薄	是

	料薄膜制备技术	度克服了特种工程塑料因高分子量、高粘度和高温敏感性等特征造成的加工困难，同时结合纳米光学干涉可在薄膜制备过程中实现超薄厚度控制和高均匀性，最大程度保证了薄膜性能		膜	
8	超薄光学级薄膜制备技术	光学级薄膜对材料的纯净度、均匀性和光学性能要求极高。本技术可通过对树脂原料进行熔体过滤处理，减少薄膜晶点，实现光学级效果，同时在薄膜制备过程中结合 X 射线厚度控制技术实现超薄厚度控制和高均匀性	自主研发	PC 薄膜	是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dcaillong.com	www.gdcaillong.com	粤 ICP 备 2024238217 号-1	2024 年 4 月 23 日	-
2	gddafu.com	www. gddafu.com	粤 ICP 备 2024240626 号-1	2024 年 4 月 26 日	-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 (2022) 佛南不动产权第 004658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达孚 新材	30,606.53	广东省佛 山市南海区狮 山镇北园中 路西侧、强 狮路南侧地 段	2022.01.30- 2072.01.29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2	粤 (2025) 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249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彩龙 新材	40,028.38	广东省佛 山市南海区狮 山镇三环西 路以东、文 笔路以北 (之二) 地 段地块	2024.11.15- 2074.11.14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注：2024 年 12 月 11 日，彩龙新材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不动产权证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彩龙新材须就该土地使用权办理以贷款人为唯一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3,643,547.00	22,343,151.97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1,744,732.39	976,917.78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25,388,279.39	23,320,069.75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10979	彩龙新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28日	三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6051375646	彩龙新材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0日	2024.06.20-2029.06.19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07622Q0765R2M-GD/001	彩龙新材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2022.04.27-2025.07.21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粤 XK16-204-01775	彩龙新材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30日	2022.06.30-2027.06.29
5	排污许可证	914406057946563343001W	彩龙新材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8日	2024.10.08-2029.10.07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56400161	彩龙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9年8月6日	长期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18095	达孚新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28日	三年
8	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C080000-2017)	HG22QC0002R0M	达孚新材	皇冠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	2022.04.24-2025.04.23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07622E0987R2M-GD/001	达孚新材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2022.07.27-2025.07.24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07622Q1752R2M-GD/001	达孚新材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2022.07.27-2025.07.24

1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 证 证 书 (IATF16949: 2016)	RA02-0187/2024	达孚新材	安诺尔认证服务 (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	2024.02.21- 2027.02.20
12	产品认证证书	CQC2313438 0778	达孚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3.03.22- 2028.03.21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 执	91440605694 760847D001 W	达孚新材	-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4.11.07- 2029.11.06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	4456300761	达孚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州海关	2020 年 8 月 20 日	长期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60514 01980	达孚新材	佛山市南海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4.08.27- 2029.08.26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 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 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0,473,585.02	291,206.11	80,182,378.91	99.64%
机器设备	160,076,866.56	87,684,273.11	72,392,593.45	45.22%
运输设备	1,945,938.85	1,329,700.24	616,238.61	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17,374.23	4,166,688.97	2,350,685.26	36.07%
合计	<b>249,013,764.66</b>	<b>93,471,868.43</b>	<b>155,541,896.23</b>	<b>62.46%</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镀铝机	6	54,024,959.79	37,631,157.32	16,393,802.47	30.34%	否
PC 薄膜生产线	3	4,177,221.84	3,968,360.75	208,861.09	5.00%	否
PC/PMMA 复合材料生产线	2	50,039,122.34	26,693,722.55	23,345,399.79	46.65%	否
高性能工程热塑性塑料薄膜生产线	1	19,218,535.10	3,195,081.54	16,023,453.56	83.37%	否
分切机	13	6,746,163.87	3,715,581.15	3,030,582.71	44.92%	否
涂布机	1	2,150,442.48	306,438.12	1,844,004.36	85.75%	否
合计	-	<b>136,356,445.42</b>	<b>75,510,341.43</b>	<b>60,846,103.98</b>	<b>44.62%</b>	-

注：本表统计单独或合计资产原值超过 100 万元的设备；设备数量单位为“台”。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北园中路西侧、强狮路南侧地段新材料工业园厂房一	12,803.41		厂房
2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北园中路西侧、强狮路南侧地段新材料工业园厂房二	28,194.73		厂房
3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北园中路西侧、强狮路南侧地段新材料工业园办公楼	3,135.37		办公楼
4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北园中路西侧、强狮路南侧地段新材料工业园综合楼	3,201.64		综合楼
5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北园中路西侧、强狮路南侧地段新材料工业园门卫	151.69		门卫

注：上述房屋系达孚新材经合法方式取得所有权，目前正在办理产权及抵押登记。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彩龙新材	吕平波	佛山市南海区务庄小丰田工业区	13,238.20	2022.01.12-2030.06.11	厂房、仓库、办公、宿舍、食堂
2	彩龙新材	吕平波	佛山市南海区务庄小丰田工业区	2,708.00	2024.08.11-2030.06.11	仓库
3	彩龙新材	吕平波	佛山市南海区务庄小丰田工业区	3,030.96	2019.07.09-2025.07.08	仓库
4	华彩新材	吕平波	佛山市南海区务庄小丰田工业区	100.00	2024.08.11-2030.06.11	办公

上述租赁房产中，出租方等相关方未能就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存在该等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以及租赁无效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具体如下：

(1) 上述租赁房产中，出租方提供了两项产权证书（合计建筑面积为 9,072 平方米），对应的房屋由彩龙新材用作生产车间，但出租方未能就公司租赁的其余房屋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报建材料。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报建材料的该部分房屋中，属于彩龙新材、华彩新材租赁的部分主要用作办公室、宿舍、仓库及饭堂，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可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场

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3) 针对上述承租房产瑕疵情形，公司已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务庄居民社区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所在地块及上盖建筑物没有列入政府部门未来五年征收、拆迁规划。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善华、卢燕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彩龙新材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租赁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存在权属瑕疵、租赁无效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租赁房产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单位要求收回、拆除、被责令搬迁，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者因租赁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或者引发任何争议、纠纷，本人将对彩龙新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彩龙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以在最大程度维护及保障彩龙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综上，上述部分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9	11.33%
41-50 岁	54	21.09%
31-40 岁	97	37.89%
21-30 岁	72	28.13%
21 岁以下	4	1.56%
合计	256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78%
本科	35	13.67%
专科及以下	219	85.55%
合计	256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73	28.52%
销售人员	35	13.67%
研发人员	29	11.33%
生产人员	119	46.48%
合计	256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笋	56	董事、达孚新材研发总监	1989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江苏北方氯碱集团公司工程师；1996年1月-1996年10月，任扬州塑料厂工程师；1997年1月至1997年6月，任烟台华兴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连云港华东铝塑包装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仙桃麦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任中山市祥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浙江百汇包装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自由职业；2004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苏州奥美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荆门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9年9月，自由职业；2009年9月至今，任达孚新材研发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彩龙新材董事。	中国	本科	中级化工工程师
2	黄亦迎	48	监事会主席	1999年7月至2021年8	中国	本科	中级机械

			席、达孚 新材研发 总监	月，任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达孚新材研发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彩龙新材监事会主席			工程师
3	陈永群	54	监事、研 发总监	1994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山市中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佛山市蓝月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长；2008年2月至2010年11月，自由职业；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担任广州市黄埔区群永烫金厂经营者；2011年5月至2016年2月，自由职业；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彩龙新材监事	中国	中专	初级助理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主持或参与公司多个重要的项目研发，参与多项专利的发明与设计。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笋	董事	1,410,000	1.19%	-
黄亦迎	监事会主席	600,000	0.51%	-
陈永群	监事	120,000	-	0.10%
合计		2,130,000	1.70%	0.1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真空镀膜	9,826.75	29.53%	12,978.68	33.57%	12,070.42	33.44%
PC 薄膜	5,471.81	16.44%	9,209.31	23.82%	11,287.20	31.27%
PC/PMMA 复合材料	11,703.79	35.17%	9,200.02	23.80%	3,760.17	10.42%
PET 光膜	3,025.76	9.09%	3,412.58	8.83%	3,970.67	11.00%
其他产品	850.49	2.56%	487.26	1.26%	329.56	0.91%
其他业务	2,401.80	7.22%	3,373.97	8.73%	4,676.21	12.96%
合计	33,280.40	100.00%	38,661.81	100.00%	36,094.23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下游涵盖包装材料、消费电子、家电、新能源等领域。公司当前已与安姆科（AMCR.N）、妈妈壹选、中荣印刷（301223.SZ）、智动力（300686.SZ）、纬达光电（873001.BJ）、维达力、安迈特等直接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终端客户包括伊利股份（600887.SH）、宝洁、有友食品（603697.SH）、三星、小米、荣耀、vivo、OPPO、传音控股（688036.SH）、苏泊尔（002032.SZ）、美的集团（000333.SZ）、宁德时代（300750.SZ）等在内的众多知名企业。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4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功能性薄膜材料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维达力	否	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	1,694.56	5.09%
2	SE GYUNG VINA CO., LTD	否	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	1,530.36	4.60%

3	富创精密	否	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	1,171.39	3.52%
4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	841.85	2.53%
5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	826.84	2.48%
合计		-	-	6,065.01	18.22%

##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功能性薄膜材料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富创精密	否	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	2,164.27	5.60%
2	Tae Young Optical Co., Ltd	否	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	1,868.99	4.83%
3	维达力	否	PC/PMMA 复合材料	1,204.47	3.12%
4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	1,080.50	2.79%
5	景佑集团	否	PC/PMMA 复合材料边角料、PC/PMMA 复合材料	627.60	1.62%
合计		-	-	6,945.82	17.96%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功能性薄膜材料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富创精密	否	PC/PMMA 复合材料	1,455.37	4.03%
2	深圳市宏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否	PC 薄膜	1,004.50	2.78%
3	广东塔夫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 薄膜边角料	793.43	2.20%
4	深圳市顺中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	766.51	2.12%
5	景佑集团	否	PC/PMMA 复合材料边角料、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	653.37	1.81%
合计		-	-	4,673.18	12.94%

注：（1）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2）维达力包括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达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下同；（3）景佑集团包括东莞市景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景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景广告有限公司，下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常经营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内容为 PET 基膜、PC 树脂粒子、PMMA 树脂粒子等原材料、阻燃剂等辅料以及包装物。

#### 2024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包装物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PC 树脂粒子、 PE 保护膜	6,284.91	27.77%
2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否	PET 基膜	3,556.83	15.72%
3	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PET 基膜	2,979.84	13.17%
4	深圳帝人化成贸易有限公司	否	PC 树脂粒子	2,717.32	12.01%
5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否	PET 基膜	730.79	3.23%
合计		-	-	<b>16,269.69</b>	<b>71.90%</b>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包装物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PC 树脂粒子、 PE 保护膜	6,527.61	22.97%
2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否	PET 基膜	5,335.91	18.77%
3	深圳帝人化成贸易有限公司	否	PC 树脂粒子	3,707.94	13.05%
4	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PET 基膜	1,928.72	6.79%
5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否	PET 基膜	1,061.72	3.74%
合计		-	-	<b>18,561.91</b>	<b>65.31%</b>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辅料及包装物采购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否	PET 基膜	7,036.34	23.91%
2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PC 树脂粒子、PE 保护膜	3,433.45	11.67%
3	深圳帝人化成贸易有限公司	否	PC 树脂粒子、阻燃剂	2,835.47	9.64%
4	塑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否	PC 树脂粒子	2,103.22	7.15%
5	佛山市南海比立高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否	PC 树脂粒子	1,288.71	4.38%
合计		-	-	16,697.19	56.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6,697.19 万元、18,561.91 万元、16,269.6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4%、65.31%、71.90%。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主要以对公转账方式结算，以协商或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1	富创精密	2024 年 1-9 月	1,171.39	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	52.54	外协加工
		2023 年	2,164.27		7.81	
		2022 年	1,455.37		8.45	
2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	826.84	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	-	亚克力板
		2023 年	1,080.50		-	
		2022 年	211.47		0.02	
3	景佑集团	2024 年 1-9 月	459.42	PC/PMMA 复合材料边角料、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	123.59	外协加工
		2023 年	627.60		0.29	
		2022 年	653.37		10.91	
4	东莞华港国	2024 年 1-9 月	-	PC 薄膜	6,284.91	PC 树脂粒

	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	-		6,527.61	子、PE保护膜
		2022年	0.04		3,433.45	
5	福建百宏高 新材料实业 有限公司	2024年1-9月	-	真空镀膜、外协 加工服务	3,556.83	PET基膜
		2023年	-		5,335.91	
		2022年	1.58		7,036.34	
6	广东宝佳利 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2024年1-9月	55.01	真空镀膜	2,979.84	PET基膜
		2023年	119.88		1,928.72	
		2022年	145.17		1,188.98	
7	天津万华股 份有限公司	2024年1-9月	4.88	PEN树脂	730.79	PET基膜
		2023年	2.44		878.97	
		2022年	-		910.76	

富创精密、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景佑集团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公司向其销售 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及 PC/PMMA 复合材料边角料等。为满足部分客户的具体需求，公司少量产品需要进行涂布加工，基于经济效益考虑，公司选择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由于富创精密、景佑集团具备相应的加工能力，且加工质量符合公司要求，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公司向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少量亚克力板主要用作配套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 PET 基膜、PC 树脂粒子等原材料及 PE 保护膜等包装物。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公司处采购少量 PC 薄膜用作样品。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从公司处采购少量真空镀膜以及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原因系满足其自身其他客户的需求。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除聚酯薄膜制造业务外，还有软包装制造等业务，其采购公司真空镀膜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包装袋。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有采购 PEN 树脂进行研发的需求，公司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将 PEN 树脂销售给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系独立的商业行为，出于双方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五）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400.00	100.00%	3,960.50	100.00%	23,856.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2,400.00	100.00%	3,960.50	100.00%	23,856.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主要系个别客户出于便捷性考虑使用现金支付货款以及备用金存现。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分别为 23,856.00 元、3,960.50 元和 2,400.0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001% 和 0.001%。整体而言，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制定并实施《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加强现金收付管理，减少现金收款情形。

##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939,325.00	100.00%	1,134,748.50	100.00%	1,023,991.51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b>939,325.00</b>	<b>100.00%</b>	<b>1,134,748.50</b>	<b>100.00%</b>	<b>1,023,991.51</b>	<b>100.0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主要系缴纳房屋租金的税金、支付员工福利费用及奖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023,991.51 元、1,134,748.50 元和 939,325.00 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32%、0.37% 和 0.38%。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控制现金付款规模，避免非必要的现金付款。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保函[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

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中类，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小类；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不属于上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所述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

## 2、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 （1）彩龙新材

#### ①彩龙有限建设项目

2015 年 10 月，彩龙有限就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 3 号“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彩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26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彩龙有限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核定的工艺和规模建设。

2017 年 3 月 21 日，该建设项目获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验收。

#### ②彩龙有限扩建项目

2017 年 4 月，彩龙有限就“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17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7]663 号），同意彩龙有限进行扩建。

2017 年 9 月 6 日，该扩建项目获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验收。

#### ③彩龙有限第二次扩建项目

2020 年 3 月，彩龙有限就“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9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狮审 523 号），同意彩龙有限进行扩建。

2020 年 8 月，彩龙有限对上述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④彩龙新材改扩建项目

2024 年 1 月，彩龙有限就“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24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4]94 号），同意彩龙新材进行改扩建。

2024 年 11 月，彩龙新材对上述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达孚新材

### ①达孚新材建设项目

2014 年 8 月，达孚新材就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编制《（补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0 月 14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4]163 号），同意达孚新材进行建设。

2015 年 9 月 29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南环验函[2015]96 号），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②达孚新材扩建项目

2018 年 1 月，达孚新材就“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3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8]192 号），同意达孚新材进行扩建。

2018 年 8 月 20 日，达孚新材对上述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③达孚新材第二次扩建项目

2019 年 5 月，达孚新材就“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显示屏薄膜车间（扩建）建设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7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显示屏薄膜车间（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9]648 号），同意达孚新材进行扩建。

2020 年 4 月 27 日，达孚新材对上述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显示屏薄膜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④达孚新材第三次扩建项目

2020 年 6 月，达孚新材就“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喷布车间（扩建）项目”编制《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20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喷布车间（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狮审697号），同意达孚新材进行扩建。

2020年12月4日，达孚新材对上述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喷布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⑤达孚新材第四次扩建项目

2021年3月，达孚新材就“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11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聚醚醚酮薄膜车间（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南环狮审[2021]178号），同意达孚新材进行扩建。

2021年12月31日，达孚新材对上述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聚醚醚酮薄膜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⑥达孚新材第五次扩建项目

2021年8月，达孚新材就“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液晶聚合物薄膜车间（扩建）建设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2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液晶聚合物薄膜车间（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狮审[2021]207号），同意达孚新材进行扩建。

2022年9月20日，达孚新材对上述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液晶聚合物薄膜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⑦达孚新材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

2023年5月，达孚新材就“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16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3]118号），同意达孚新材进行建设。

2024年12月，达孚新材对上述工业园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3、公司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名录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之“塑料制品业292”类，未被纳入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彩龙新材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4406057946563343001W），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7 日。

达孚新材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440605694760847D001W），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 4、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彩龙新材、达孚新材存在生产规模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

(1) 彩龙新材、达孚新材所属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未被列入佛山市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彩龙新材、达孚新材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针对生产规模超过环评批复规模的情形，彩龙新材已于 2024 年 7 月取得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并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一期工程的环保自主验收；达孚新材已于 2023 年 8 月取得迁建及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并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一期工程的环保自主验收。

(3)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经本局核查确认，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辖区内存在环评手续不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恶劣影响等情节严重的环境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4)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登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超标、环境污染事故等严重违法情形，也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善华、卢燕容已作出承诺：“若公司或合并范围子公司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排污事项或其他任何环保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要求限期整改或其他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停工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瑕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规定的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 2、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彩龙新材、达孚新材在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登陆有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彩龙新材、达孚新材在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登陆有关市场监管监督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未因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39	17	93.36%

工伤保险	239	17	93.36%
失业保险	239	17	93.36%
生育保险	239	17	93.36%
医疗保险	239	17	93.36%
住房公积金	239	17	93.36%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1）8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及子公司已于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8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1名员工因其自身原因公司未能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根据彩龙新材、达孚新材在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善华、卢燕容均已作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或其合并范围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其处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罚款等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发生公司或其合并范围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其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等情形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产生的全部费用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六、 商业模式

###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真空镀膜、PC薄膜、PC/PMMA复合材料等，主要应用于包装材料、消费电子、家电等领域。公司深耕功能性薄膜材料，坚持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持续开发新产品，并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实现盈利。

### （二）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ET基膜、PC树脂粒子、PMMA树脂粒子等，由采购中心实行统一管理。公司主要采取以销订购的采购模式，即按照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储备合理库存。公司通过市场化的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及对象后向供应商采购；涉及涂布、复合、色母加工等处理工序，公司通过外协加工的形式进行采购，即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或代加工物料，基于工序的种类、数量和复杂程度等因素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

###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核算原辅料用量后下发生产订单给车间，并由车间领取原辅材料，组织生产。

此外，为发挥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的优势，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公司存在将涂布、复合、色母加工等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处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7%、0.82% 和 1.18%，外协加工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相关展会、网络推广等方式获取客户。凭借产品种类齐全、客户响应快速等优势，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直销模式下，直接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经公司确认后按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发货销售。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存在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况，公司经销模式的相关情况如下：

#### 1、公司各期经销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为富创精密。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经销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42,833.61 元、21,642,111.13 元和 11,713,720.5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5.60% 和 3.52%，经销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15.48%、27.16% 和 28.23%。

####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采取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因市场或客户开发拓展需要，公司选择对产业链熟悉、具有终端品牌合作资源的厂商作为 PC/PMMA 复合材料经销商。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宇股份、道明光学、长阳科技均存在经销模式，与公司采取经销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物流、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合作模式方面，公司向富创精密实行买断式销售。定价方面，公司销售给富创精密的产品价格通过协商确定，一般会给予一定幅度的折扣。收入确认方面，公司将产品发往富创精密指定地点进行交付并取得富创精密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交易结算及信用政策方面，富创精密与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信用政策一般为到票月结 75 天。物流方面，公司根据富创精密的要求，发至其指定地点处。退换货政策方面，公司交付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由双方协

商后确定具体处置方案。

####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富创精密的销售金额如下：

经销商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富创精密	宁国市富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713,720.50	21,642,111.13	13,210,289.99
	宁国市利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644,790.81
	深圳市万利泽材料有限公司	-	-	687,752.81

公司与富创精密不存在关联关系。

####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低，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5.60%和 3.52%，因此公司并未单独针对经销商客户富创精密制定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终端销售管理、定价考核机制、经销商库存管理等经销商管理制度。

## 七、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技术创新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技术创新和持续性地研发投入。公司已获得工信部授予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性能复合膜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高性能工程塑料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已取得授权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并参与《聚碳酸酯薄膜及片材》（GB/T 35450-2017）、《食品包装用氧化物阻隔透明塑料复合膜、袋质量通则》（GB/T40266-2021）两项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包装用镀氧化铝薄膜》（BB/T 0089-2022）、团体标准《聚醚醚酮（PEEK）薄膜技术要求》（T/CIET 906-2024）的起草工作。未来公司将会不断完善研发创新机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开展对高精尖功能薄膜材料的研发。

#### 2、产品创新

公司始终以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一流服务为自身使命，通过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生产品类丰富的功能性薄膜产品。此外，公司基于包装材料、消费电子、汽车等行业产品发

展方向，积极开展前瞻性研发，拓展新应用领域，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

真空镀膜方面，公司深耕包装材料行业多年，洞悉行业发展趋势，随着消费者对食品、药品等产品安全性以及包装美观度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原有镀铝膜产品的基础上推出镀氧化铝膜这一超高阻隔包装材料，并逐渐受到终端客户的认可。公司真空镀膜产品现已发展形成高性能镀铝膜、透明高阻隔氧化铝膜等多个系列。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度景气推动上游材料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镀氧化铝膜产品逐渐用于锂电池复合集流体“PET-AlOx-Al”结构中，在一定程度上提高金属铝与高分子基材的结合力，增强复合集流体对电解液侵蚀的抵抗能力，抑制电池针刺过程中的内短路，从而提升锂电池的安全性。此外，与传统锂电池集流体采用的单一铝箔结构相比，复合集流体具有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的显著优势。

PC 薄膜及 PC/PMMA 复合材料方面，公司之子公司达孚新材围绕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下游行业需求，开发出具有增韧耐刮擦、无卤阻燃、高硬度等特性的 PC 薄膜以及具备绚丽多彩效果的 PC/PMMA 复合材料等，掌握了行业内技术难度高的 PC/PMMA 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现已广泛应用于 5G 手机盖板、家电面板等领域中。此外，达孚新材持续研发 PEI、PEEK 等特种工程塑料薄膜，目前已掌握了该方面材料的量产工艺。PEI、PEEK 薄膜材料在耐热性、耐化学性、机械性能等方面优势明显，并在汽车、声学、航空航天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

持续的产品创新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6
2	其中：发明专利	24
3	实用新型专利	32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3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积极沟通客户需求，分析市场和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开展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方面的研发工作。合作研发模式下，公司与四川大学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在相关领域持续攻克关键技术，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 (2) 研发机构设置、人员构成及研发成果

公司已建立专门的研发中心，并依托广东省高性能复合膜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高性能工程塑料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持续开展各类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9 人，分别负责产品研发、测试试验等研发工作，其中产品研发人员依据行业前沿动态和市场需求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工作，以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测试试验人员负责产品性能测试以及测试数据的记录、整理和分析，协助新产品开发验证，提供技术支持及建议。公司研发团队深耕功能性薄膜材料多年，具备丰富的开发经验和过硬的专业素养，并已取得丰硕的研发成果。

公司已取得的研发成果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以及“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能源电池聚酯镀铝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395,798.42
聚酯银铝反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507,466.98
低温电热膜用聚酯镀铝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430,170.91
真空镀镍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910,406.15
蒸发涂布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5,615.12	840,048.15
声学抗静电镀铝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732,554.00
表面张力耐衰减聚丙烯镀铝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831,721.83
高附着力高阻隔聚丙烯镀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2,608.56

高附着力聚乙烯镀铝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5,501.20
超高阻隔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95,873.27	668,453.90
高阻隔双向拉伸聚丙烯镀氧化铝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91,181.84	701,112.95
高阻隔聚乳酸镀铝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1,467.12	615,584.00
音膜专用 PEEK 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1,005.91
垫片专用高晶 PEEK 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3,219.83
低成本三层共挤 PEEK 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408,404.35
高硬度两层共挤 PC 片材的研发	自主研发			770,315.30
红色透明 PC 薄膜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835,958.97
高硬 PC/PMMA 复合板材的研发	自主研发			943,192.20
茶色透明阻燃 PC 片材的研发	自主研发			797,931.69
光学级高透 PMMA 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932,917.69
双向拉伸 LCP 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824,085.23	2,654,365.59
高透光率 PC/PMMA 复合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752,349.20
双向拉伸 PEEK 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7,664.01	443,477.00
预定型聚酯镀氧化铝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615,303.93	
一种双面镀铝复合结构遮光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0,433.78	
复合镀铝膜冲孔结构节能窗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0,245.94	864,064.13	
可水煮 BOPP 镀铝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506,759.33	
哑光抗氧化镀铝反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350.57	553,124.16	
印刷级氧化铝镀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0,960.60	
6μm 聚酯双面镀铜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0,415.24	594,091.32	
镜面镀铝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0,348.13	808,852.42	
超高阻隔可蒸煮氧化铝涂层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4,940.54	
增强镀层附着力底涂基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6,254.59	
甜玉米包装袋用高阻隔氧化铝镀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0,587.39	252,684.69	
太阳能背板用透明高阻隔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4,406.92	382,179.43	
LCD 面板聚酯镀银背光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528,132.90	213,187.44	
低取向性双向拉伸 LCP 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86,917.31	
改性 PEI 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758,338.02	
茶色高硬度 PC 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784,364.61	
带珠光效果 PC/PMMA 复合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4,793.95	1,396,392.29	
柔软抗冲 PC/PMMA 复合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526,350.68	
高耐热阻燃 PPO 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3,618.98	
黑色无卤阻燃 PC 薄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754,868.87	
高结晶高刚性 PEEK 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13,077.17	
高耐热低介电 LCP 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860,671.75	1,685,822.25	
双向拉伸 PEN 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72,069.76	
双向拉伸 SPS 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814.30	
集流体用基底镀氧化铝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2,984.47		
UV 印刷标签用镀铝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354,284.80		
二元蒸镀高阻隔镀铝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392,973.10		
PEN 氧化铝镀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0,551.62		
PCT 抗氧化镀铝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353,230.82		

真空镀铜底涂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355,298.45		
家电面板用拉丝镀铝复合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357,389.92		
水性油墨涂色膜真空镀铝的研发	自主研发	352,173.50		
PVA 底涂聚酯膜镀氧化铝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9,468.17		
耐蒸煮 PVA 涂层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6,907.50		
聚酯镀铝复合膜阻燃 V0 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6,029.06		
PVA 底涂 BOPP 镀铝的研发	自主研发	354,828.71		
黑色玻纤增强抗静电 PC 卷材的研发	自主研发	886,313.49		
超薄高结晶 PEEK 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680,662.08		
黑色肤感 PEI 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937,551.39		
磨砂效果 PC/PMMA 复合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76,996.82		
高透明耐热 PPSU 薄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481,242.83		
蓝色阻燃 PC 片材的研发	自主研发	642,722.90		
皮革纹理 PC/PMMA 复合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1,766.08		
粗化 BOPP 电容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54.80		
低碳环保型 PC/PMMA 复合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354,404.83		
透明 ABS/PMMA 复合片材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028.66		
<b>合计</b>	<b>-</b>	<b>13,128,116.78</b>	<b>17,482,357.21</b>	<b>16,594,564.79</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b>-</b>	<b>-</b>	<b>-</b>	<b>-</b>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b>-</b>	<b>3.94%</b>	<b>4.52%</b>	<b>4.60%</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LCP 树脂改性项目

2023 年 3 月，达孚新材与四川大学签订 LCP 树脂改性项目技术开发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合同约定该研究开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由达孚新材单独申请专利，专利所有权归达孚新材单独所有。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塑料加工行业优秀科技成果、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详细情况	1、2023 年 7 月，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广东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被认定为专精

	<p>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p> <p>2、2023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p> <p>3、2021年8月，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拟认定2021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的公示》，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性能复合膜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年2月，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认定2022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达孚新材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性能工程塑料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p>4、2022年11月，公司“透明高阻隔聚酯氧化铝薄膜”项目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2020-2022年度中国塑料加工行业优秀科技成果。</p> <p>5、2022年11月，达孚新材“一种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PEEK薄膜的研发”项目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2020-2022年度中国塑料加工行业优秀科技成果。</p> <p>6、2022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p> <p>7、2023年1月，公司“超高阻隔聚酯双面镀铝薄膜”“透明高阻隔氧化铝涂层膜”产品及达孚新材“增韧耐刮擦聚碳酸酯片材”产品均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选为2022年度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三年）。</p>
--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真空镀膜、PC薄膜、PC/PMMA复合材料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中类，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小类；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材料产业”大类，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类，属于“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小类，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及行业结构调整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工业行业的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相关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化等
3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等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工信部联科〔2024〕235号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	重点开展功能性膜材料等先进基础材料标准制修订，重点开展电池膜材料、光学膜材料、光伏用膜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标准制修订
2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版）》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等部门	2024年7月	提升高端聚烯烃、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聚氨酯、氟硅材料及制品、特种橡胶、高性能纤维、高性能膜材料……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	工信部	2024年1月	该指导目录涵盖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三大类，其中先进基础材料板块中的先进化工材料包括特种橡胶及其他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膜材料、电子化工新材料，以及其他先进化工材料
4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2023年第5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
5	《关于推动轻工	工信部联消	工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6月	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

	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费〔2022〕68号	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		增加升级创新产品中涵盖面向5G通信用高端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端光学膜等；加快绿色安全发展中涵盖超高阻氧透明膜
6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等部门	2022年3月	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7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8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明确将高强、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等性能的薄膜作为技术发展方向
9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将高阻隔可回收复合膜、袋，可回收的单材化包装膜，全生物降解的双向拉伸聚乳酸薄膜，功能性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LCP、PI等高强、耐温、高透明薄膜纳入“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高性能膜材料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产品属于新材料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的一系列鼓励新材料行业的政策和法规，促进了该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并做大做强

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所属行业为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高分子功能薄膜是以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如 PC、PMMA、PET、PVC、TAC 等）为材料制成的薄膜，通常具有保护、光电、绝缘、分离、磁性、催化活性等某一或某些特定功能，其上游行业主要为精细化工业、高分子薄膜制造业，下游涵盖包装材料、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新能源、新型显示、节能环保等众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以下分析公司相关产品及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概况和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情况

###### ① 真空镀膜行业

真空镀膜是指在真空环境中，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将镀层材料沉积在基材表面上而形成的薄膜复合材料。目前公司真空镀膜产品以镀铝膜和镀氧化铝膜为主，镀铝膜是在高真空条件下，通过运用真空蒸镀技术在塑料薄膜表面镀上一层或多层极薄的金属铝，形成具有良好金属光泽的镀铝薄膜，能够提高薄膜的气体阻隔性、表面阻抗及光线反射性能，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药品等各类包装领域。

20 世纪 80 年代，人们将真空镀铝薄膜应用在软包装上，因其较为优良的阻隔性能、优异的金属光泽和较低的生产成本，迅速得到了普及，并逐渐取代部分铝箔软塑的包装市场。为满足下游应用对超高阻隔、透明性等需求，无机氧化物镀膜技术应运而生，通过在透明基膜表面均匀蒸镀氧化铝从而得到镀氧化铝膜，提高膜材的阻隔性、耐热性及轻量化性能。在包装领域应用镀氧化铝膜，不但可以起到极高阻隔的作用，而且能看到被包装物品的真实面貌并反映其品质，完全摒弃了铝箔包装的“闷包”形象，还可直接用于水煮、蒸煮或微波炉加热等加工方式，因此迎来了快速发展。与此同时，真空镀膜应用范围也日益扩大，除包装领域外，进一步拓展至消费电子、新能源、航空航天、光伏组件等众多新兴领域。新能源为例，镀氧化铝膜因氧化铝强化层的引入，增加了基材与镀层之间的结合力，在复合集流体技术下能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基材，有效解决复合集流体在电解液中脱层的问题，提升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和改善电池的安全性。根据中国合成树脂协会高功能薄膜分会发布的数据，2020 年我国镀铝膜行业年度产能为 120 万吨，到 2022 年已上升到 160 万吨，其中镀铝膜中采用 PET（聚酯）基材的产品保持着 10%以上的增速。随着国内高端包装、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光伏组件等领域的要求和技术不断提升，高性能真空镀膜产品需求将日趋增加，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 ② PC 薄膜行业

PC 功能性薄膜是以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为基料，通过熔融、挤出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高

分子薄膜材料，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耐候性、耐化学性和机械性能，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新能源电池、光学显示、消费防护等领域。

PC 薄膜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其已经成为塑料薄膜行业中的重要品种之一。根据贝哲斯数据中心发布的数据，2023 年我国 PC 薄膜市场规模达 44.64 亿元，全球 PC 薄膜市场规模达 124.68 亿元，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尽管 PC 薄膜材料具有良好的性能，但其本身也存在熔体黏度大、容易产生应力开裂、耐溶剂性差和耐磨性差等缺点，因此 PC 薄膜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是 PC 树脂粒子的改性。随着 PC 材料改性研究的不断加深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PC 薄膜在光学显示、医疗器械、车载内饰及 3D 打印等新兴领域中的应用也在不断拓展，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③PC/PMMA 复合材料行业

PC/PMMA 材料是将聚碳酸酯（PC）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两种原料通过共挤工艺制得的复合材料，兼具 PMMA 高硬度、耐磨和 PC 较强韧性、成型性等优点，并且还具有优异的透光性能、自带通透的仿玻璃效果，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背板、触控屏前盖板、汽车中控屏前盖板等领域。

PC/PMMA 复合材料的制备涉及高分子材料学、机械加工、热处理等多学科的综合运用。PC 和 PMMA 两种原料粘度、流动性差别大，加工温差将近 100° C，复合材料制备过程中容易出现复合界面不规则、厚薄比例不均匀，出模后各层容易分离等问题，使得工艺过程较为复杂，良品率难以控制，尤其是生产光学产品时对复合过程的均匀性要求更高。2006-2007 年，日本三菱率先推出 PC/PMMA 复合材料，早期主要应用于部分功能手机和电子产品的非触控显示屏。随着 5G 通信及无线充电技术的发展，手机背板去金属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PC/PMMA 复合材料凭借良好的性能可以满足 5G 信号传输无屏蔽的要求和无线充电的需求，且相比于传统注塑盖板，色彩多样；相比于玻璃盖板，轻薄化和抗摔性方面表现更优异，近年来受到终端手机厂商如华为、三星、OPPO、vivo 的认可，市场规模呈现快速上升趋势。

根据中国合成树脂协会高功能薄膜分会发布的《PC+PMMA 复合材料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2023 年 PC/PMMA 复合材料应用于手机后盖板及前面板领域的用量合计为 2,414 万平方米，较 2022 年增长 13.01%；同时根据其预测，到 2025 年手机后盖板及前面板领域的用量将上升到 3,219 万平方米。由于 PC/PMMA 复合材料的优良性能，除手机领域外，亦逐步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车载中控等领域市场得到应用。以汽车领域为例，PC/PMMA 复合材料具有透明度高、透光性好、抗冲击性能强、耐高温等优点，用其制作汽车中控面板，可让显示效果更加优异，图像更加逼真、清晰，同时能够更好地保护汽车中控显示屏。受益于各类智能终端、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等领域的持续发展，PC/PMMA 复合材料的应用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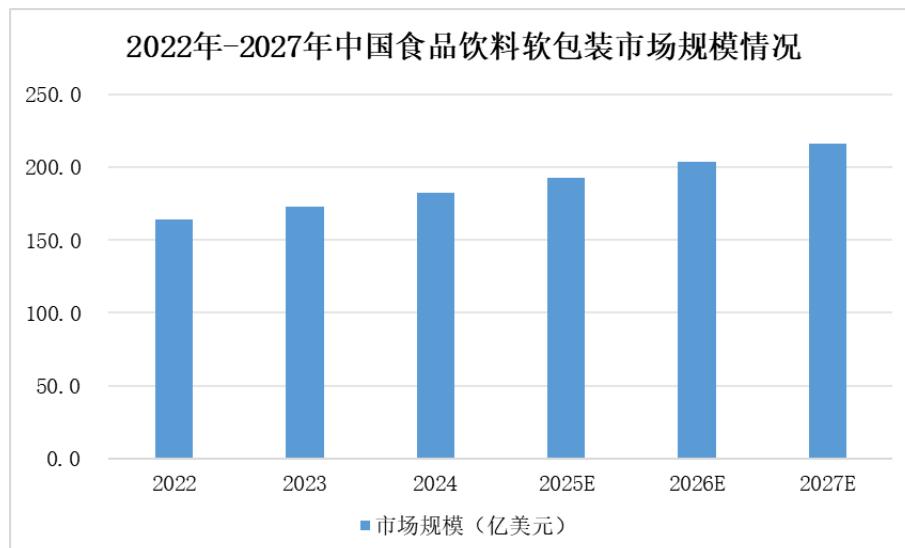
## （2）下游应用市场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应用于包装、消费电子及家电等领域。公司产品的市场发展前景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发展密切相关。

### ①包装行业

包装是指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按一定的技术方法所用的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塑料薄膜作为软包装材料之一，通常用于食品、饮料、药品、日化用品和其他消费品领域。

食品饮料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品品类，与消费者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具有显著刚性消费特性。伴随宏观经济的持续向好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稳定提升，消费者对食品、日化用品等生活消费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塑料薄膜制造业将有望保持增长态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23 年中国食品饮料软包装市场规模为 172.6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15.9 亿美元，2024-2027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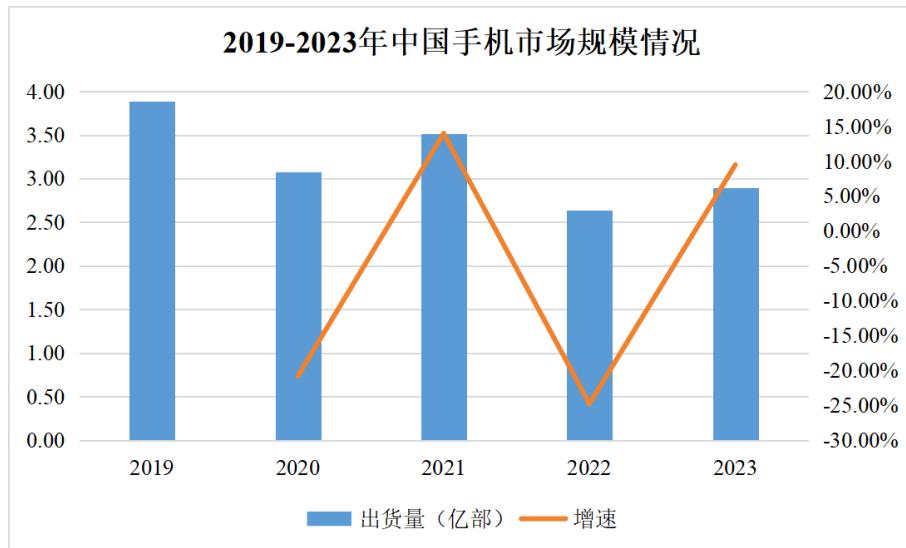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真空镀膜作为一种新型环保塑料包装材料，能够减少传统铝箔对环境的污染以及更好地回收处理；且具有高阻隔性能，能够阻氧和阻湿气，保护食品的新鲜度和延长产品的保质期。2024 年 3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于 2025 年 2 月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该标准禁用脱氢乙酸钠等食品添加剂在面包、烘烤类等食品加工过程中的使用。高阻隔真空镀膜产品有望受益于国家对食品健康政策的进一步推动迎来良好的增长，且随着环保政策的推动及受益于消费者对下游食品饮料新鲜等需求的不断增长，具有超高阻隔、环境友好型等特点的真空镀膜产品将呈现快速增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 ②消费电子行业

消费电子是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重要类别，与广大人民的生活需求息息相关，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及其他数码类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的盖板材料领域。2023年下半年，随着华为高端系列手机的回归，以及OPPO、vivo、小米等新机的发布，国内消费者重新燃起新一轮购机热潮。工信部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手机出货量达2.89亿部，较2022年增长约6.44%，市场回暖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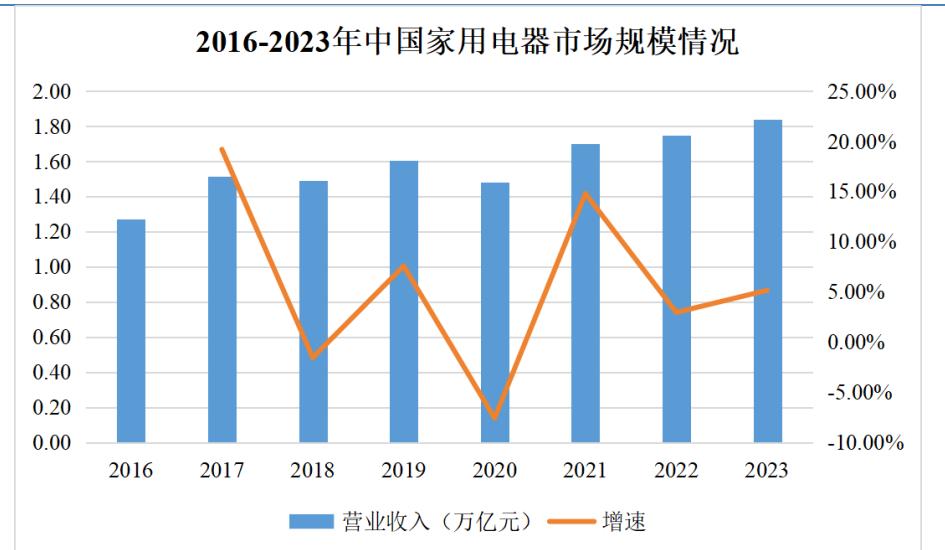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iFinD

真空镀膜材料由于其优异的高阻隔性能可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以镀铝膜为例，镀铝膜兼具热反射、隔热、抗辐射等性能，可用于背板的信号屏蔽。随着5G通信网络布局的加快，5G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有望进一步增加，PC/PMMA复合材料因兼具PC的高耐候性和PMMA的高透明性及高硬度等性能，可应用于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的背板、触控面板等领域；此外，基于新一代通信网络技术应用的手机、可穿戴设备和其他数码类产品的连接需要大量无线基础设施，PC薄膜因其强度高、耐热性、耐紫外线、易加工成型和难燃性等特点被制作成小型蜂窝基站和天线的外壳，以适配5G基础设施的发展。因此在消费电子行业，因其覆盖面广、下游需求变化快、产品迭代周期短、新品类不断涌现等特点，对高分子功能薄膜材料的应用提出更高要求，市场需求亦有所增长。

### ③家电行业

家用电器是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电器和电子器具，依据功能及用途的不同，通常可以分为白色家电、黑色家电、大型厨房电器和小家电等。我国家用电器行业历经数十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较大的产业规模。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我国家用电器行业的营收规模在巨大的体量基础上总体保持增长趋势，营业收入从2016年的1.27万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1.84万亿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

近年来，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消费趋势发生积极变化，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智能化程度、外观设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在智能家电中，PC 薄膜因其优异的物理和化学特性，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的显示及控制面板上，例如智能冰箱、智能空调等产品的触控屏幕，其不仅外形美观、图文清晰、色彩艳丽，并且密封性好，具有防水、防变形、防腐蚀、防高温等特性。此外，PC 薄膜常被用作装饰件和内置件，其亮丽的色彩和稳定的性能，为智能家电增添了美观性和实用性。在轻量化产品由汽车延伸至家电的趋势下，以塑代玻，高透明高刚性材料得到推广，PC/PMMA 复合材料成为轻量化材料模块的解决方案之一，其在满足透明度和食品卫生或耐刮擦/强度要求的基础上，被用于智能家电、小家电、移动排插和控制照明开关等产品的壳体。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智能家电的零售额为 3,492 亿元，预计至 2024 年将达到 7,283 亿元，保持高速发展的趋势。未来，在家电行业智能化发展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下，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在家电行业中的应用有望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细分产品众多，不同产品行业竞争不一。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三大系列，相关情况如下：

在真空镀膜领域，由于镀铝膜发展历程较久、应用领域较广阔，部分应用产品对镀铝膜的性能要求不高，导致普通镀铝膜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该类镀铝膜企业往往存在生产设备落后、规模化生产能力低、技术积累不足等问题，产品品质也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而少数高端镀铝膜厂商在生产规模、核心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品质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同时掌握了制备超薄或超厚的真空镀膜产品及兼具高阻隔性、高附着力、高均匀度及环境友好型等特点的镀氧化铝膜产品，能够应用于食品、药品、消费电子、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并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掌握了一批知名品牌客户资源。未来，随着新兴行业的不断涌现，具备功能

性的真空镀膜产品市场需求将越来越多，优势企业在市场集中过程中有望快速成长。

在 PC 薄膜领域，目前全球 PC 薄膜的上游 PC 材料产能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集中在德国科思创、沙特 Sabic、日本三菱、日本帝人等企业，该等企业依托强大的规模实力和丰富的经验，已发展成为全产业链一体化企业，在原料生产、改性加工和产品销售等方面具备独特优势，部分高端 PC 薄膜仍主要由该等境外厂商占据。随着国内需求扩大及下游应用的拓展，国内功能薄膜厂商纷纷进入 PC 薄膜行业，凭借本土化快速响应及成本控制能力，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并加强对 PC 薄膜的改性研究，逐渐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

在 PC/PMMA 复合材料领域，PC/PMMA 复合材料的制造难度大，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研发和工艺的积累，进入壁垒较高；早期主要是由境外厂商如日本三菱、日本住友等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国内 5G 通讯及车载智能化的不断发展，国内功能薄膜生产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少数企业凭借较强的工艺控制与成本控制能力及快速服务响应效率，逐步进入该领域并形成了规模优势，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但由于 PC/PMMA 复合材料的制备是一项跨学科、跨领域的高难度工程，且下游应用领域对上游材料供应商的认证周期相对较长，故国内从事 PC/PMMA 复合材料规模化生产的公司数量相对有限，目前国内代表企业以龙华薄膜、达孚新材、道明光学、苏州奥美等为主。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在其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突出。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镀铝膜行业十强企业，多年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镀铝膜及镀氧化铝膜的生产，获得“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认定，并参与一项国家标准和一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达孚新材作为特种工程塑料薄膜专业制造商，曾获得“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认定，并参与一项国家标准和一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在 PC/PMMA 复合材料领域，达孚新材多年来在功能薄膜行业的积淀，成功掌握了制备 PC/PMMA 复合材料的关键核心技术，为 5G 时代下消费电子产品关键材料的自主供给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达孚新材致力于成为特种工程塑料薄膜领跑者，不断开展对关键核心特种工程薄膜材料的技术攻关，除 PC/PMMA 复合材料外，达孚新材从国外引进 PEEK 薄膜生产线，采用先进的挤出流延薄膜生产工艺，是国内少数能够量产 PEEK 薄膜的生产厂家之一；达孚新材开发的 PEI 薄膜具有致密的分离层，耐酸时长可达 3,000 小时以上，厚度范围从 6um 到 500um，为制氢的膜电极边框提供材料选择，也是国内少数将 PEI 薄膜实现轻量化、规模化应用的企业之一。

整体而言，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在我国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尤其在进入门槛高、技术难度大的镀氧化铝膜、PC/PMMA 复合材料和 PEEK 薄膜领域，公司成功掌握了相应的核心技术和量产工艺，并进入消费电子、新能源等认证周期较长的应用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 2、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产品	基本情况
长宇股份 873765.NQ	浙江省嘉兴市	柔性镀膜材料中高阻隔功能性薄膜材料	长宇股份成立于 2000 年，专注于柔性镀膜材料中高阻隔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正一包装 873479.NQ	广东省佛山市	光膜、镀铝膜、镀氧化铝膜	正一包装成立于 1998 年，生产、加工镀铝膜、镀氧化铝膜、涂布膜等包装材料，面向国内各印刷制袋厂商、食品生产厂商等客户或最终消费群体
道明光学 002632.SZ	浙江省永康市	反光材料、铝塑膜、显示光学模及 PMMA 复合薄膜等	道明光学成立于 2007 年，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微纳米棱镜型反光材料、PC/PMMA 复合板材等新型光电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长阳科技 688699.SH	浙江省宁波市	反射膜、光学基膜、隔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	长阳科技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反射膜、光学基膜、隔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动力电池及储能、太阳能光伏等领域
龙华薄膜	四川省绵阳市	PC 材料、PMMA 材料及其复合材料等高分子功能薄膜材料	龙华薄膜成立于 2004 年，专注于 PC 材料、PMMA 材料及其复合材料等高分子功能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盖板材料、光学结构材料、印刷和阻燃材料等，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家电、汽车和交通安全等领域
苏州奥美	江苏省苏州市	聚碳酸酯薄膜及片材	苏州奥美成立于 2010 年，专注于研究、开发国内外高端市场所需的 PC 薄膜产品，应用于 5G 手机、新能源汽车、AI 交互面板、光学电子、平板显示、医疗设备、高铁航空、汽车部品、LED 照明、图片印刷等领域

## 3、公司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优势

高分子功能薄膜产品型号众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这就要求生产企业不断加大科研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公司能够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得益于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具有较强优势，能够根据下游应用及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具体表现如下：

#### ① 完善的研发创新平台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配备了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强大的研发队伍，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高分子功能薄膜产品，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所获的外部重要认定情况如下：

主体	序号	外部认定	授予单位	时间
彩龙新材	1	广东省高性能复合膜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达孚新材	2	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
	3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
	1	佛山市高性能工程塑料薄膜达孚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
	2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
	3	广东省高性能工程塑料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
	4	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

## ② 丰硕的研发成果

技术创新、科技进步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和量产工艺经验，掌握了“超高阻隔复合膜制备技术”“超薄光学级薄膜制备技术”“超薄特种塑料薄膜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已经获得了24项发明专利和32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参与国家标准《食品包装用氧化物阻隔透明塑料复合膜、袋质量通则》（GB/T 40266-2021）《聚碳酸酯薄膜及片材》（GB/T 35450-2017）、行业标准《包装用镀氧化铝薄膜》（BB/T 0089-2022）以及团体标准《聚醚醚酮（PEEK）薄膜技术要求》（T/CIET 906-2024）的起草工作。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生产的“超高阻隔聚酯双面镀铝薄膜”“透明高阻隔氧化涂层膜”“增韧耐刮擦聚碳酸酯片材”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透明高阻隔聚酯氧化铝薄膜”和“一种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 PEEK 薄膜的研发”项目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定为优秀科技成果。

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支撑，也为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 （2）产品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当前已形成了以真空镀膜、功能薄膜为主的多元化产品格局，产品线较为丰富。公司在竞争激烈的真空镀膜市场中实行差异化战略，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不同需求，先后推出多种规格、多种型号、不同用途的差异化镀膜产品，广受市场和客户好评，已成为国内竞争力较强的真空镀膜生产厂家之一，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镀铝膜行业十强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镀氧化铝膜产品在环保和性能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当前不仅应用于各类要求具备超高阻隔的包装材料领域，且已成功用于新能源锂电池复合集流体制备过程中，进一步提升锂电池的安全性能、体积能量密度等。

在PC/PMMA复合材料方面，达孚新材生产的PC/PMMA复合材料综合了PC材料的耐弯折性和PMMA材料良好的硬度，使材料整体韧性得到提高，经过纹理制作能得到流光炫彩的玻璃效果且符合无线充电无屏蔽的需要，产品已应用于三星、vivo、OPPO、传音等终端主流手机品牌的盖板材料领域，是国内少数能够量产PC/PMMA复合材料的厂家之一。达孚新材的光学级PC薄膜具有极高的透明度和光学清晰度，厚度在0.075mm-4.0mm之间且均差较小，适用于各类高端光学设

备，如镜头、显示器保护膜等。同时达孚新材一直致力于高端化功能薄膜产品的发展路线，向市场推出了高性能 PEEK 薄膜产品，具有高耐热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绝缘性能优异等特点，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由境外厂商占据主要地位的 PEEK 薄膜市场局面。

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3) 设备优势**

作为具备特定性能的材料，功能性薄膜对下游应用产品的可靠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先进的生产设备是优质品质的重要保证。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内优秀企业往往还需掌握设备的自主改造能力，实现设备、材料及工艺的有效结合，方能充分发挥设备的优势。为确保产品质量，同时开展对高精尖功能薄膜材料的研究工作，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拥有多条从德国及日本进口的先进生产线，能够利用自身多年来积累的生产技术和经验对进口生产线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对引进的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改进，可以充分保障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优秀品质。

### **(4) 人才优势**

公司董事长林善华先生、董事张笋先生和监事黄亦迎先生等人员多年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管理经验。同时，公司管理层注重搜集和整理市场信息，通过对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热点进行前瞻性研究，能够及时掌握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动向，为公司持续保持竞争力提供保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大部分业务骨干均持有公司股票，有利于公司保持管理层及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各职能部门能够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和财务会计等方面发挥所长并协同一致，为本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此外，本公司通过自身培养与外部招聘的方式，不断优化和提高公司生产管理人员和研发团队的专业水平；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通过建立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维持和不断提高公司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以保证公司始终处于高效的运营状态。

## **4、公司竞争优势**

### **(1) 融资渠道尚需拓展**

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公司成立以来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及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迫切需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 **(2) 整体实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国外起步研究较早，当前公司及子公司达孚新材在其细分领域内均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与日本住友、日本帝人等国外化工材料巨头相比，

公司在材料改性研究、生产工艺上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将进一步引进高水平技术专业人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拓宽高分子功能膜的高端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以人才为根本的经营理念，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升产品的性能品质，凭借快速响应、优质服务获得众多客户的认可。公司在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深耕多年，现已构建起涵盖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在内的多元化产品矩阵。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产能及产品线、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实现“国内领先的功能性薄膜材料制造商”的美好愿景而不懈奋斗。公司经营计划具体如下：

### （一）提升现有产能，丰富公司产品布局

基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需求，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新建现代化的智能制造基地提升现有产品的产能并扩大生产规模。此外，公司瞄准超薄电容膜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和风力发电、家电等领域的广泛应用，规划建设 BOPP 超薄电容膜生产线，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布局；同时加强对超高性能 LCP 薄膜的研发，解决关键核心材料的自主供给。

###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技术领先优势

多年来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之路，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引进优秀研发技术人员来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公司现已建成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的专业领域涵盖高分子材料、机械工程、工业工程等多个学科，并取得丰硕的研发成果。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密切跟踪行业前沿材料发展动态和下游行业应用需求，加大对各类真空镀膜、特种工程塑料薄膜的研发投入力度，切实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 （三）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展下游应用领域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线、优秀的产品品质，在业内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和协会举办的各类交流会、网络宣传等方式加强产品和品牌的推广，积极开拓新客户。围绕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开发适用于各种应用场景的新产品，以拓展下游应用领域。

###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保障公司快速发展和高效运作，

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未来业务需要及发展规划制定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才考核与激励机制，通过外部人才引进与内部人才培养发掘，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凝聚力强的人才队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发展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 1、股东大会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2、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0名。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情况。

#### 3、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创立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加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报告期

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情况。

##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恩慧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联系方式如下：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3号

电话：0757-81805822

传真：0757-82011930

邮箱：yangenhu@gdcailong.com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人员等要素，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资产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分开，公司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厂房、知识产权使用权及所有权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所属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为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
财务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分开，公司拥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相关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以自己名义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且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申报。
机构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彩龙新材的股权投资	57.59%
2	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彩龙新材的股权投资	80.3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资金占用的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专门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林善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8,680,000	32.62%	3.19%
2	卢燕容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64,240,000	54.18%	-
3	胡先自	董事	董事	2,830,000	2.39%	-
4	张笋	董事	董事	1,410,000	1.19%	-
5	杨恩慧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00,000	0.84%	-
6	黄亦迎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600,000	0.51%	-
7	陈永群	监事	监事	-	-	0.10%
8	温则易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	-	0.13%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善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卢燕容为夫妻关系；林善华为量达投资和合晋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陈永群与职工代表监事温则易为量达投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林善华	董事长、总经理	达孚新材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林善华	董事长、总经理	量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林善华	董事长、总经理	合晋龙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林善华	董事长、总经理	华彩新材	执行董事	否	否
杨恩慧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达孚新材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杨恩慧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华彩新材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温则易	职工代表监事	华彩新材	监事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林善华	董事长、总经理	量达投资	57.59%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林善华	董事长、总经理	合晋龙投资	80.30%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陈永群	监事	量达投资	3.12%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温则易	职工代表监事	量达投资	4.03%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卢燕容	执行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林善华接任。
林善华	执行董事、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改新任
卢燕容	无	新任	副董事长	股改新任
胡先自	无	新任	董事	股改新任
张笋	无	新任	董事	股改新任
杨恩慧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改新任
黄亦迎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改新任
温则易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股改新任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247,810.25	22,133,673.91	6,608,143.5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83,857.82	12,782,265.50	5,133,801.43
应收账款	92,521,941.68	59,601,747.90	33,370,324.95
应收款项融资	373,286.97	1,700,433.54	418,983.76
预付款项	4,202,638.07	2,517,512.49	4,685,924.1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708,976.32	6,454,286.17	6,823,457.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4,129,733.24	78,893,857.87	66,256,442.2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80,542.62	1,503,979.02	2,050,785.6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4,748,786.97</b>	<b>185,587,756.40</b>	<b>125,347,863.2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5,541,896.23	83,912,325.36	94,152,411.25
在建工程	98,017,232.29	104,815,931.98	51,918,853.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9,616,631.00	22,332,986.56	35,500,671.53
无形资产	23,320,069.75	23,919,439.06	24,287,182.2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41,268.36	1,863,979.27	3,374,92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1,940.59	14,480,970.27	15,917,32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89,893.97	28,293,203.93	10,829,213.1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7,678,932.19</b>	<b>279,618,836.43</b>	<b>235,980,583.25</b>
<b>资产总计</b>	<b>572,427,719.16</b>	<b>465,206,592.83</b>	<b>361,328,446.5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0,629,689.17	75,641,101.38	44,609,794.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6,202,021.46	63,649,171.26	23,521,030.9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092,596.37	4,182,830.63	6,152,664.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87,249.84	4,208,470.22	2,025,779.83
应交税费	1,593,554.15	867,646.56	2,353,802.37
其他应付款	2,652,416.89	2,989,899.79	454,086.0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10,212.59	27,232,317.03	34,850,764.15
其他流动负债	11,353,221.03	9,836,098.18	5,674,553.3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0,520,961.50</b>	<b>188,607,535.05</b>	<b>119,642,476.4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6,811,100.00	87,300,000.00	58,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8,054,702.05	20,834,284.10	31,609,395.95
长期应付款	-	447,413.18	8,421,874.36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615,715.85	6,465,155.40	4,003,79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0,481,517.90</b>	<b>115,046,852.68</b>	<b>102,035,062.60</b>
<b>负债合计</b>	<b>381,002,479.40</b>	<b>303,654,387.73</b>	<b>221,677,539.0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14,564,400.00	114,564,400.00	114,564,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9,166,478.05	34,027,300.00	34,027,3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03,716.67	3,276,039.09	2,372,322.4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790,645.04	9,684,495.79	-11,313,11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425,239.76	161,552,234.88	139,650,907.45
少数股东权益	-	-29.78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1,425,239.76</b>	<b>161,552,205.10</b>	<b>139,650,907.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72,427,719.16</b>	<b>465,206,592.83</b>	<b>361,328,446.5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32,804,021.18</b>	<b>386,618,118.46</b>	<b>360,942,288.04</b>
其中：营业收入	332,804,021.18	386,618,118.46	360,942,288.0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300,256,173.46</b>	<b>362,958,630.04</b>	<b>367,983,073.54</b>
其中：营业成本	249,801,844.03	309,069,436.47	322,975,448.7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62,163.27	588,232.54	406,722.09
销售费用	7,621,191.14	8,711,445.73	6,189,939.08
管理费用	21,569,818.30	18,715,562.92	15,429,651.65
研发费用	13,128,116.78	17,482,357.21	16,594,564.79
财务费用	7,673,039.94	8,391,595.17	6,386,747.16
其中：利息收入	40,138.24	40,209.62	60,573.89
利息费用	7,880,033.76	8,579,011.72	7,029,013.05
加：其他收益	2,642,831.94	3,452,715.10	3,899,207.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6	-	-9,44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	-	-	-

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18,002.14	-2,285,051.78	-1,123,187.95
资产减值损失	-1,656,289.23	-2,291,545.49	-44,909,646.5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931.08	730,533.21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869,289.21</b>	<b>23,266,139.46</b>	<b>-49,183,861.34</b>
加: 营业外收入	27,747.26	191,131.20	1,082,640.2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615,244.05	90,201.83	132,001.0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3,281,792.42</b>	<b>23,367,068.83</b>	<b>-48,233,222.15</b>
减: 所得税费用	3,429,029.68	1,465,771.18	-9,287,395.2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9,852,762.74</b>	<b>21,901,297.65</b>	<b>-38,945,826.91</b>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9,852,760.85	21,901,297.65	-38,945,826.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1.89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0.38	-29.78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52,763.12	21,901,327.43	-38,945,826.9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9,852,762.74</b>	<b>21,901,297.65</b>	<b>-38,945,826.9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52,763.12	21,901,327.43	-38,945,82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38	-29.78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9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19	-0.4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719,294.32	356,466,531.52	359,777,361.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4,731.08	3,398,169.76	26,691,41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764.99	10,179,459.65	6,056,343.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0,565,790.39</b>	<b>370,044,160.93</b>	<b>392,525,119.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844,668.00	288,531,270.63	295,981,801.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78,189.32	28,204,689.46	28,279,10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526.71	5,840,766.51	3,001,77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1,474.65	9,733,252.15	14,035,49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55,216,858.68</b>	<b>332,309,978.75</b>	<b>341,298,174.97</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5,348,931.71</b>	<b>37,734,182.18</b>	<b>51,226,944.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0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00.00	6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300.00</b>	<b>60,000.00</b>	<b>709.2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464,655.12	54,671,219.10	43,980,88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0,464,655.12</b>	<b>54,671,219.10</b>	<b>43,980,889.0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441,355.12</b>	<b>-54,611,219.10</b>	<b>-43,980,179.7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924,900.00	115,550,000.00	6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5,885.53	9,027,064.44	10,027,652.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9,950,785.53</b>	<b>124,577,064.44</b>	<b>78,127,652.3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700,000.00	54,050,000.00	52,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95,187.16	6,794,685.19	5,849,715.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6,672.60	32,322,350.03	36,251,953.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121,859.76</b>	<b>93,167,035.22</b>	<b>95,051,668.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828,925.77</b>	<b>31,410,029.22</b>	<b>-16,924,016.2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77,633.98</b>	<b>345,916.42</b>	<b>771,217.3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885,863.66</b>	<b>14,878,908.72</b>	<b>-8,906,034.6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87,052.24	6,608,143.52	15,514,178.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601,188.58</b>	<b>21,487,052.24</b>	<b>6,608,143.52</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749,080.39	15,006,926.14	3,340,80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091,594.79	5,558,221.90	4,811,542.27
应收账款	12,408,094.87	11,395,843.63	11,307,247.94
应收款项融资	162,942.55	173,756.40	-
预付款项	3,694,118.05	1,658,756.49	4,309,593.00
其他应收款	6,719,429.57	8,016,412.78	47,403,560.13
存货	25,629,370.43	23,208,900.85	27,822,011.0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454,630.65</b>	<b>65,018,818.19</b>	<b>98,994,759.8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0,139,466.99	208,396,866.99	122,739,46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402,054.57	26,501,572.15	28,872,258.08
在建工程	17,690,764.39	-	73,858.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9,616,631.00	16,505,959.85	19,506,380.57
无形资产	464,110.87	564,600.10	267,169.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25,384.44	126,489.92	59,99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6,428.44	2,310,280.65	2,860,37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6,899.73	7,440,161.99	3,109,371.5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7,091,740.43</b>	<b>261,845,931.65</b>	<b>177,488,869.91</b>
<b>资产总计</b>	<b>355,546,371.08</b>	<b>326,864,749.84</b>	<b>276,483,629.8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3,053,391.67	48,054,569.44	27,039,79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376,593.14	5,746,460.97	4,605,560.6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658,308.06	3,263,393.43	4,253,945.03
应付职工薪酬	1,752,987.10	2,070,103.31	1,106,653.00
应交税费	1,386,606.55	802,334.70	2,296,811.89
其他应付款	158,971.63	20,704.81	13,713.8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64,336.54	11,340,022.74	8,539,301.04
其他流动负债	3,804,153.01	5,858,774.31	5,186,094.2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0,755,347.70</b>	<b>77,156,363.71</b>	<b>53,041,871.3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7,100,000.00	42,500,000.00	19,1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054,702.05	15,554,329.08	18,339,057.40
长期应付款	-	-	3,095,079.3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66,104.14	1,584,152.72	1,874,88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520,806.19</b>	<b>59,638,481.80</b>	<b>42,409,020.86</b>
<b>负债合计</b>	<b>157,276,153.89</b>	<b>136,794,845.51</b>	<b>95,450,892.2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14,564,400.00	114,564,400.00	114,564,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3,125,945.04	37,986,766.99	37,986,766.9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03,716.67	3,276,039.09	2,372,322.4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676,155.48	34,242,698.25	26,109,248.1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8,270,217.19</b>	<b>190,069,904.33</b>	<b>181,032,737.6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5,546,371.08</b>	<b>326,864,749.84</b>	<b>276,483,629.80</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0,771,279.11</b>	<b>186,678,726.12</b>	<b>187,962,348.59</b>
减：营业成本	119,806,862.55	151,631,906.57	164,260,660.46
税金及附加	198,026.85	352,904.92	164,979.41
销售费用	3,586,593.51	5,133,791.72	3,314,352.15
管理费用	8,722,443.76	8,942,133.08	8,876,023.53
研发费用	6,188,607.21	7,306,973.71	7,541,427.06
财务费用	3,915,260.52	4,438,521.75	-1,905,178.47

其中：利息收入	33,539.20	406,631.99	3,821,224.68
利息费用	4,077,646.12	4,759,824.61	2,422,139.90
加：其他收益	705,322.80	1,349,875.22	2,579,196.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13,081.17	156,845.07	-36,272.85
资产减值损失	102.82	-924,962.78	-353,616.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92.26	39,322.55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755,021.42</b>	<b>9,493,574.43</b>	<b>7,899,391.42</b>
加：营业外收入	16,249.43	109,520.66	1,053,788.97
减：营业外支出	7,347.54	6,530.39	1,648.9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763,923.31</b>	<b>9,596,564.70</b>	<b>8,951,531.45</b>
减：所得税费用	583,852.21	559,397.97	331,783.4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180,071.10</b>	<b>9,037,166.73</b>	<b>8,619,748.0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180,071.10	9,037,166.73	8,619,748.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180,071.10</b>	<b>9,037,166.73</b>	<b>8,619,748.00</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8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8	0.09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738,554.63	193,636,283.73	198,984,03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1,235.12	534,262.06	7,571,644.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121.88	1,268,161.40	3,348,325.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4,487,911.63</b>	<b>195,438,707.19</b>	<b>209,904,001.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164,155.89	140,243,333.73	150,394,21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44,602.76	15,476,774.67	15,534,69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840.10	5,481,134.37	2,205,16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384.82	4,047,250.75	12,985,494.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805,983.57</b>	<b>165,248,493.52</b>	<b>181,119,566.8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681,928.06</b>	<b>30,190,213.67</b>	<b>28,784,434.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00.00	6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000,000.00	34,76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300.00</b>	<b>43,060,000.00</b>	<b>34,76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58,229.44	8,629,687.69	2,712,68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742,600.00	85,657,4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	47,73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100,829.44</b>	<b>98,287,087.69</b>	<b>50,442,680.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077,529.44</b>	<b>-55,227,087.69</b>	<b>-15,682,680.7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78,000,000.00	1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5,885.53	27,064.44	27,652.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7,925,885.53</b>	<b>78,027,064.44</b>	<b>23,027,652.3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900,000.00	29,100,000.00	2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9,795.35	3,428,533.88	2,399,036.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0,186.88	8,888,618.87	9,887,580.7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009,982.23</b>	<b>41,417,152.75</b>	<b>36,586,616.9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15,903.30</b>	<b>36,609,911.69</b>	<b>-13,558,964.5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b>	<b>221,852.33</b>	<b>93,082.98</b>	<b>562,521.51</b>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9,257,845.75</b>	<b>11,666,120.65</b>	<b>105,311.0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6,926.14	3,340,805.49	3,235,49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5,749,080.39</b>	<b>15,006,926.14</b>	<b>3,340,805.49</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达孚新材	100.00%	100.00%	8,700.00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	控股合并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信鼎龙	80.00%	80.00%	0	2023 年 5-12 月、2024 年 1-8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3	华彩新材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 4-9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信鼎龙（已注销）的少数股东佛山市展昌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坚基在达孚新材目前任研发经理，以及通过合晋龙间接持有公司 0.02%股份。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公司通过设立方式取得信鼎龙 80%的股权并办妥工商变更手续，自设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8月，信鼎龙完成注销程序，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4月，公司通过设立方式取得华彩新材 100%的股权并办妥工商变更手续，自设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彩龙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彩龙新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考虑以下重要性标准，或金额虽未达重要性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事项。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销	公司将超过资产总额0.5%确定为重大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11、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

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

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12、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b>(2)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b>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13、存货</b>		
<b>(1) 存货的分类</b>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b>(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b>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b>(3) 存货的盘存制度</b>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b>(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b>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b>(5) 存货跌价准备</b>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b>14、长期股权投资</b>		
<b>(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b>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b>(2) 投资成本的确定</b>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		

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

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5、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00	3.8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①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②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③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④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房屋及建筑物	①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②建造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施工、监理、政府等单位完成验收

## 17、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

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产权登记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年，预期经济使用寿命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1、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2、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23、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4、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25、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6、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9、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

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0、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公司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司	15%	15%	15%
达孚新材	15%	15%	15%
信鼎龙	20%	20%	-
华彩新材	20%	-	-

### 2、 税收优惠政策

####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037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440109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2025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达孚新材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004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达孚新材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440180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2025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

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信鼎龙、华彩新材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达孚新材均为先进制造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32,804,021.18	386,618,118.46	360,942,288.04
综合毛利率	24.94%	20.06%	10.52%
营业利润（元）	33,869,289.21	23,266,139.46	-49,183,861.34
净利润（元）	29,852,762.74	21,901,297.65	-38,945,82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1%	14.54%	-3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356,517.56	18,030,055.32	-45,045,759.03

## 2、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942,288.04 元、386,618,118.46 元和 332,804,021.18 元，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 （2）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52%、20.06% 和 24.94%，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3）其他经营成果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49,183,861.34 元、23,266,139.46 元和 33,869,289.21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8,945,826.91 元、21,901,297.65 元和 29,852,762.7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80%、14.54% 和 16.9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5,045,759.03 元、18,030,055.32 元和 28,356,517.56 元，主要变动原因如下：①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 LCP 薄膜生产线计提 41,283,904.45 元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之“（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②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规模增加、综合毛利率上升，导致净利润增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四）毛利率分析”。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定具体方法如下：

#### （1）内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至买方、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 （2）外销

产品已经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真空镀膜	98,267,499.84	29.53%	129,786,796.28	33.57%	120,704,223.27	33.44%
PC/PMMA 复合材料	117,037,861.31	35.17%	92,000,184.69	23.80%	37,601,692.65	10.42%
PC 薄膜	54,718,137.80	16.44%	92,093,064.98	23.82%	112,871,977.75	31.27%
PET 光膜	30,257,612.46	9.09%	34,125,800.09	8.83%	39,706,701.47	11.00%
其他产品	8,504,940.37	2.56%	4,872,565.39	1.26%	3,295,619.38	0.91%
其他业务	24,017,969.41	7.22%	33,739,707.03	8.73%	46,762,073.53	12.96%
<b>合计</b>	<b>332,804,021.18</b>	<b>100.00%</b>	<b>386,618,118.46</b>	<b>100.00%</b>	<b>360,942,288.04</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真空镀膜、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PET 光膜和其他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04%、91.27% 和 92.78%，公司主营业务占比稳定提升。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加工服务、贸易收					

入、废料销售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942,288.04 元、386,618,118.46 元和 332,804,021.18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25,675,830.42 元，主要来自 PC/PMMA 复合材料、真空镀膜收入的增加。2024 年 1-9 月，PC/PMMA 复合材料收入保持增长势头，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如下：

### ①真空镀膜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真空镀膜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704,223.27 元、129,786,796.28 元和 98,267,499.84 元，占比分别为 33.44%、33.57% 和 29.53%。

2023 年度，公司真空镀膜销售收入金额为 129,786,796.28 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9,082,573.01 元，增幅 7.52%，主要原因是镀氧化铝膜销量大幅增加带动真空镀膜整体收入增加。镀氧化铝膜因具备透明可视性、耐水煮/蒸煮性、微波透过性等优异特性，近年来市场需求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开拓镀氧化铝膜客户，镀氧化铝膜收入同比增加 11,261,195.31 元，带动真空镀膜产品收入提高。2024 年 1-9 月，公司真空镀膜产品收入为 98,267,499.84 元，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 ②PC/PMMA 复合材料收入分析

PC/PMMA 复合材料是公司近年来积极发展的功能性薄膜材料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601,692.65 元、92,000,184.69 元和 117,037,861.31 元，占比分别为 10.42%、23.80% 和 35.17%，销售金额及占比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

2023 年度，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销售收入金额为 92,000,184.69 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54,398,492.04 元，增幅 144.67%，主要原因如下：PC/PMMA 复合材料由于兼具轻薄化、高硬度和丰富的纹理效果等优异性能，近年来逐渐替代注塑、玻璃等类型手机盖板材料，成为 5G 时代下众多手机厂商青睐的材料之一。公司凭借多年来在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的积淀，紧抓市场机遇，大力拓展 PC/PMMA 复合材料在手机领域的应用，来自消费电子领域的下游客户加大对产品采购。2024 年 1-9 月，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销售收入金额为 117,037,861.31 元，继续保持上升趋势。

### ③PC 薄膜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 PC 薄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871,977.75 元、92,093,064.98 元和 54,718,137.80 元，占比分别为 31.27%、23.82% 和 16.44%，销售金额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调整内部产品结构及客户结

	<p>构，适当减少了 PC 薄膜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生产和销售。</p> <p><b>④PET 光膜收入分析</b></p> <p>报告期各期，PET 光膜收入分别为 39,706,701.47 元、34,125,800.09 元和 30,257,612.46 元，占比分别为 11.00%、8.83% 和 9.09%。其中 2023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较 2022 年度下滑 5,580,901.38 元，主要原因是基于市场单价下滑，导致销售收入金额下降。</p> <p><b>⑤其他产品收入分析</b></p> <p>其他产品作为公司丰富产品矩阵的产品，主要包括 PEEK 薄膜、PEI 薄膜以及除 PET 光膜材质的其他分切膜等产品。报告期各期，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3,295,619.38 元、4,872,565.39 元和 8,504,940.37 元，占比分别为 0.91%、1.26% 和 2.56%，占比较小。</p>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93,373,790.59	88.15%	346,272,645.46	89.56%	344,671,308.66	95.49%
其中：华南	191,449,059.75	57.53%	230,974,967.55	59.74%	254,010,477.23	70.37%
华东	53,578,546.57	16.10%	70,294,302.48	18.18%	56,149,403.03	15.56%
其他	48,346,184.27	14.53%	45,003,375.43	11.64%	34,511,428.40	9.56%
外销	39,430,230.59	11.85%	40,345,473.00	10.44%	16,270,979.38	4.51%
<b>合计</b>	<b>332,804,021.18</b>	<b>100.00%</b>	<b>386,618,118.46</b>	<b>100.00%</b>	<b>360,942,288.04</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各期境内收入分别为 344,671,308.66 元、346,272,645.46 元和 293,373,790.59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49%、89.56% 和 88.15%。境内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内上述两地合计占境内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9%、87.00% 和 83.52%。</p> <p>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境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70,979.38 元、40,345,473.00 元和 39,430,230.5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10.44% 和 11.85%，其中 2023 年度外销占比提升较多，主要原因是境外终端手机品牌对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需求量增加。</p>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地区主要在越南、瑞士、韩国、塞舌尔共和国、中国台湾等地，

其中前五大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外销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国家或地区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1	越南	17,698,229.63	44.88%	3,086,507.72	7.65%	3,465,241.38	21.30%
2	瑞士	4,180,337.50	10.60%	3,213,093.88	7.96%	0.00	0.00%
3	韩国	3,201,230.75	8.12%	24,003,692.90	59.50%	1,221,210.73	7.51%
4	塞舌尔共和国	3,135,512.74	7.95%	361,732.57	0.90%	9,359.56	0.06%
5	中国台湾	3,093,195.97	7.84%	1,901,745.44	4.71%	6,517,257.99	40.05%
合计		31,308,506.59	79.40%	32,566,772.51	80.72%	11,213,069.66	68.91%

## 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的所在国家或地区、客户类型、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4年1-9月前五大境外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占比
1	SE GYUNG VINA CO., LTD	越南	直销客户	15,303,620.82	38.81%
2	Graphic Services Lindauer	瑞士	直销客户	4,180,337.50	10.60%
3	YOU TAKE P&P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舌尔共和国	直销客户	3,135,512.74	7.95%
4	Aqualux Hybrid Chemistry Industry Ltd	中国台湾	直销客户	2,882,154.89	7.31%
5	VANAT S.A.S.	哥伦比亚	直销客户	2,700,128.20	6.85%
合计		-	-	28,201,754.15	71.52%
2023年度前五大境外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占比
1	Tae Young Optical Co., Ltd	韩国	直销客户	18,689,914.52	46.32%
2	VANAT S.A.S.	哥伦比亚	直销客户	3,900,358.91	9.67%
3	Graphic Services Lindauer	瑞士	直销客户	3,213,093.88	7.96%
4	TERZIAN LTDA	巴西	直销客户	2,853,534.06	7.07%
5	Aqualux Hybrid Chemistry Industry Ltd.	中国台湾	直销客户	1,860,884.93	4.61%
合计		-	-	30,517,786.30	75.64%
2022年度前五大境外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占比
1	Aqualux Hybrid Chemistry Industry Ltd.	中国台湾	直销客户	5,914,010.69	36.35%
2	AMIB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直销客户	1,548,445.30	9.52%
3	TERZIAN LTDA	巴西	直销客户	1,220,520.00	7.50%
4	INNOTECH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TRADING JSC	越南	直销客户	700,629.65	4.31%
5	Marisol Caicedo Echeverry	哥伦比亚	直销客户	694,869.52	4.27%
合计		-	-	10,078,475.16	61.94%

### ③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内容
1	SE GYUNG VINA CO., LTD	否, 通过订单式合同交易	-
2	Graphic Services Lindauer	否, 通过订单式合同交易	-
3	YOU TAKE P&P INTERNATIONAL CO., LTD	否, 通过订单式合同交易	-
4	Aqualux Hybrid Chemistry Industry Ltd	否, 通过订单式合同交易	-
5	VANAT S.A.S.	否, 通过订单式合同交易	-
6	Tae Young Optical Co., Ltd	是	价格和付款条件、产品供应方式等
7	TERZIAN LTDA	否, 通过订单式合同交易	-
8	AMIB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否, 通过订单式合同交易	-
9	INNOTECH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TRADING JSC	否, 通过订单式合同交易	-
10	Marisol Caicedo Echeverry	否, 通过订单式合同交易	-

### ④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开发新客户并获取订单。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的定价主要以自身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行情、供需状况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信用政策以先款后货方式为主。

### ⑤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和境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4 年 1-9 月			
销售区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内销售	293,373,790.59	221,188,331.89	24.61%
境外销售	39,430,230.59	28,613,512.15	27.43%
<b>总计</b>	<b>332,804,021.18</b>	<b>249,801,844.03</b>	<b>24.94%</b>
2023 年度			
销售区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内销售	346,272,645.46	278,807,827.78	19.48%
境外销售	40,345,473.00	30,261,608.69	24.99%
<b>总计</b>	<b>386,618,118.46</b>	<b>309,069,436.47</b>	<b>20.06%</b>
2022 年度			
销售区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内销售	344,671,308.66	310,661,427.20	9.87%
境外销售	16,270,979.38	12,314,021.57	24.32%
<b>总计</b>	<b>360,942,288.04</b>	<b>322,975,448.77</b>	<b>10.52%</b>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毛利率分别为 9.87%、19.48% 和 24.61%，境外毛利率分别为 24.32%、

24.99%和 27.43%，公司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境内外销售产品构成存在差异，境外销售产品均价较高。

#### 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变动主要是由于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所致。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汇兑损益（损失为“-”，收益为“+”）	-377,633.98	-345,916.42	-771,217.30
营业利润	33,869,289.21	23,266,139.46	-49,183,861.34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11%	-1.49%	1.57%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771,217.30 元、-345,916.42 元和-377,633.98 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7%、-1.49%和-1.1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美元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⑦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政策，公司主要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	4,074,731.08	3,398,169.76	1,422,011.64
营业收入	332,804,021.18	386,618,118.46	360,942,288.04
出口退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	0.88%	0.3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422,011.64 元、3,398,169.76 元和 4,074,731.0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0.88%和 1.22%，占比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

##### 2)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所在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均无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未就相关产品向公司提出过反补贴和反倾销诉讼等，不存在贸易摩擦。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境外客户主要所在地区并未实施对公司同境外客户合作不利的外汇政策。

综上，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⑧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正常贸易活动外，不存在

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21,090,300.68	96.48%	364,976,007.33	94.40%	346,399,454.43	95.97%
经销	11,713,720.50	3.52%	21,642,111.13	5.60%	14,542,833.61	4.03%
<b>合计</b>	<b>332,804,021.18</b>	<b>100.00%</b>	<b>386,618,118.46</b>	<b>100.00%</b>	<b>360,942,288.04</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经销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42,833.61 元、21,642,111.13 元和 11,713,720.5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3%、5.60% 和 3.52%。2023 年度，公司经销方式收入占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力拓展 PC/PMMA 复合材料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销售至经销商 PC/PMMA 复合材料收入金额增加较多。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年1-9月	多名客户	PC 薄膜、真空镀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	退换货	2,449,497.64	2024年1-9月、2023年度
2023年度	多名客户	PC 薄膜、真空镀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	退换货	4,153,710.62	2023年度、2022年度
2022年度	多名客户	PC 薄膜、真空镀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	退换货	3,163,538.46	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客户员工	54,961.51	246,958.79	302,842.37

关联公司	144,241.38	167,973.79	25,890.02
其他	420,068.32	9,497.05	348,292.60
<b>合计</b>	<b>619,271.21</b>	<b>424,429.63</b>	<b>677,024.99</b>
营业收入	332,804,021.18	386,618,118.46	360,942,288.04
<b>占比</b>	<b>0.19%</b>	<b>0.11%</b>	<b>0.19%</b>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77,024.99 元、424,429.63 元和 619,271.21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9%、0.11% 和 0.19%，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客户采取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客户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通过其关联公司、公司员工付款；二是，因外汇管制，为确保资金顺利结算，公司部分俄罗斯客户通过第三方单位向公司进行付款，导致 2024 年 1-9 月新增该类型第三方回款 420,068.32 元。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构成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不断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规范管理。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主要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核算、归集和分配：直接材料指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各类原材料，主要包括 PET 基膜、PC 树脂粒子、PMMA 树脂粒子等。公司各车间按照生产计划进行领料并组织生产，财务人员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领用的原材料金额后，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进行归集，并根据生产的成本对象进行分配，计入产品成本；

（2）直接人工的核算、归集和分配：直接人工指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直接生产工人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等薪酬费用。财务人员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相关人员薪酬总额，依据各规格型号产品的标准生产工时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3）制造费用的核算、归集和分配：制造费用指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支出，包括辅料、间接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水电费等。财务人员根据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月末按照标准生产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4）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已经销售的库存商品产品成本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 2、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真空镀膜	77,900,911.23	31.19%	102,856,646.32	33.28%	102,526,231.74	31.74%
PC/PMMA 复合材料	75,659,249.40	30.29%	63,371,868.57	20.50%	32,446,772.15	10.05%
PC 薄膜	45,803,352.54	18.34%	79,635,496.39	25.77%	104,817,416.23	32.45%
PET 光膜	27,681,911.04	11.08%	31,124,978.38	10.07%	38,547,344.02	11.94%
其他产品	5,437,034.03	2.18%	3,093,161.28	1.00%	1,925,441.37	0.60%
其他业务	17,319,385.81	6.93%	28,987,285.52	9.38%	42,712,243.26	13.22%
<b>合计</b>	<b>249,801,844.03</b>	<b>100.00%</b>	<b>309,069,436.47</b>	<b>100.00%</b>	<b>322,975,448.77</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 真空镀膜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1.74%、33.28%和 31.19%, PC/PMMA 复合材料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05%、20.50%和 30.29%, PC 薄膜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2.45%、25.77%和 18.34%, 公司主要产品与收入分产品类别的占比结构相匹配。报告期内, PC/PMMA 复合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有所提升主要是其收入有所增长, PC 薄膜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其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4,963,021.42	82.05%	254,498,358.37	82.34%	278,488,314.63	86.23%
直接人工	5,824,658.08	2.33%	6,206,288.38	2.01%	6,322,760.96	1.96%
制造费用	32,839,158.42	13.15%	40,855,291.62	13.22%	31,442,082.35	9.74%
运输费	6,175,006.11	2.47%	7,509,498.10	2.43%	6,722,290.83	2.08%
<b>合计</b>	<b>249,801,844.03</b>	<b>100.00%</b>	<b>309,069,436.47</b>	<b>100.00%</b>	<b>322,975,448.77</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22,975,448.77 元、309,069,436.47 元和 249,801,844.03 元, 主要由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构成, 该两类合计金额分别为 309,930,396.98 元、295,353,649.99 元和 237,802,179.84 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5.96%、95.56%和 95.20%, 占比较为稳定。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真空镀膜	98,267,499.84	77,900,911.23	20.73%
PC/PMMA 复合材料	117,037,861.31	75,659,249.40	35.35%
PC 薄膜	54,718,137.80	45,803,352.54	16.29%
PET 光膜	30,257,612.46	27,681,911.04	8.51%
其他产品	8,504,940.37	5,437,034.03	36.07%
其他业务	24,017,969.41	17,319,385.81	27.89%
<b>合计</b>	<b>332,804,021.18</b>	<b>249,801,844.03</b>	<b>24.94%</b>
<b>原因分析</b>	详见下表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真空镀膜	129,786,796.28	102,856,646.32	20.75%
PC/PMMA 复合材料	92,000,184.69	63,371,868.57	31.12%
PC 薄膜	92,093,064.98	79,635,496.39	13.53%
PET 光膜	34,125,800.09	31,124,978.38	8.79%
其他产品	4,872,565.39	3,093,161.28	36.52%
其他业务	33,739,707.03	28,987,285.52	14.09%
<b>合计</b>	<b>386,618,118.46</b>	<b>309,069,436.47</b>	<b>20.06%</b>
<b>原因分析</b>	详见下表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真空镀膜	120,704,223.27	102,526,231.74	15.06%
PC/PMMA 复合材料	37,601,692.65	32,446,772.15	13.71%
PC 薄膜	112,871,977.75	104,817,416.23	7.14%
PET 光膜	39,706,701.47	38,547,344.02	2.92%
其他产品	3,295,619.38	1,925,441.37	41.58%
其他业务	46,762,073.53	42,712,243.26	8.66%
<b>合计</b>	<b>360,942,288.04</b>	<b>322,975,448.77</b>	<b>10.52%</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52%、20.06% 和 24.94%。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9.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结构，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二是，公司 PET 基膜、PC 树脂粒子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		

降，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提升。2024年1-9月毛利率较2023年度上升4.8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PC/PMMA复合材料毛利贡献占比提升，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1) 真空镀膜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真空镀膜毛利率分别为15.06%、20.75%和20.73%。

2023年度，公司真空镀膜毛利率为20.75%，较上年度增长5.6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高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竞争力，本年度高阻隔性的镀氧化铝膜产品销量增加，进而提升真空镀膜产品整体毛利率；二是，本年度受原油市场价格下跌及大宗商品供求影响，真空镀膜主要原材料PET基膜市场价格呈下跌趋势，公司采购的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提升。

2024年1-9月，公司真空镀膜毛利率为20.73%，较上年度下降0.02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 **(2) PC/PMMA复合材料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PC/PMMA复合材料毛利率分别为13.71%、31.12%和35.35%。

2023年度，公司PC/PMMA复合材料毛利率为31.12%，较上年度增长17.4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本年度主要原材料PC树脂粒子市场价格下降，叠加得益于生产工艺改进、产销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显现，生产良率提升，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二是，本年度来自消费电子领域的下游客户加大对公司轻薄化的PC/PMMA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公司轻薄化的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进而提升了整体毛利率。

2024年1-9月，公司PC/PMMA复合材料毛利率为35.35%，较上年度增长4.2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轻薄化的PC/PMMA复合材料产品收入占比继续提升，叠加生产良率提升、主要原材料PC树脂粒子市场价格下跌，进而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

### **(3) PC薄膜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PC薄膜毛利率分别为7.14%、13.53%和16.29%。

2023年度，公司PC薄膜毛利率为13.53%，较上年度增长6.39个百分点。

	<p>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是，PC 薄膜主要原材料 PC 树脂粒子市场价格下降对应的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产品毛利率随之提高；二是，公司适当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印刷级及垫片级 PC 薄膜的生产和销售，进而提升该产品整体毛利率。</p> <p>2024 年 1-9 月，公司 PC 薄膜毛利率为 16.29%，较上年度增长 2.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聚焦 PC 薄膜优质客户，客户结构优化，叠加主要原材料 PC 树脂粒子市场价格下跌，进而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p> <p><b>(4) PET 光膜毛利率分析</b></p> <p>报告期各期，公司 PET 光膜毛利率分别为 2.92%、8.79% 和 8.51%。2023 年度，公司 PET 光膜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 5.87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 PET 基膜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2024 年 1-9 月，公司 PET 光膜较上年度下降 0.28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p>
--	--

##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94%	20.06%	10.52%
长宇股份	11.42%	10.78%	8.87%
正一包装	23.15%	19.95%	14.35%
道明光学	33.41%	33.66%	30.54%
长阳科技	23.92%	27.10%	25.67%
<b>平均</b>	<b>22.98%</b>	<b>22.87%</b>	<b>19.86%</b>
<b>原因分析</b>	<p>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真空镀膜、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等，目前尚无与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或可比公司近似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p> <p><b>(1) 长宇股份 (873765)</b></p> <p>长宇股份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涂布膜、真空镀铝薄膜、真空镀氧化铝薄膜等，主要应用于食品、医药软包装、工业阻隔材料等领域，产品和应用领域与公司真空薄膜产品较为相似。2022 年度、2023 年度，长宇股份毛利率分别为 8.87%、10.78%，低于公司真空薄膜产品毛利率，主要是产品结构差异的原因。2022 年度、2023 年度，长宇股份营业收入构成中镀氧化铝膜占比分别为</p>		

	<p>4.13%、6.44%，公司真空镀膜产品中镀氧化铝膜占比较高，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长宇股份毛利率。</p> <p><b>(2) 正一包装 (873479)</b></p> <p>正一包装主要从事包装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印刷复合并制成包装袋，广泛应用于食品、饮品、药品、化妆品的包装，产品和应用领域与公司真空薄膜产品较为相似。2022 年度、2023 年度，正一包装毛利率分别为 14.35%、19.95%，与公司真空薄膜产品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p> <p><b>(3) 道明光学 (002632)</b></p> <p>道明光学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主要产品包括各规格、各等级的反光膜、反光布及以反光膜和反光布为原材料制造的反光制品。近年来，道明光学拓展了铝塑膜、显示光学膜及 PMMA 复合薄膜、石墨烯膜等新型功能性薄膜材料，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型光学显示及消费电子等领域。报告期各期，道明光学未披露其 PMMA 复合薄膜收入及毛利率情况，道明光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54%、33.66% 和 33.41%，高于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道明光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反光材料，该类型产品毛利率较高，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p> <p><b>(4) 长阳科技 (688299)</b></p> <p>长阳科技主要从事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动力电池及储能、太阳能光伏等领域。报告期各期，长阳科技毛利率分别为 25.67%、27.10% 和 23.92%，其中长阳科技 2022 年、2023 年毛利率高于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其产品结构中反射膜收入占比较高，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p>
--	---

注：长宇股份、正一包装未披露其 2024 年 1-9 月毛利率数据，取其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模式		
	2024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321,090,300.68	241,395,149.02	24.82%

经销	11,713,720.50	8,406,695.01	28.23%
合计	<b>332,804,021.18</b>	<b>249,801,844.03</b>	<b>24.94%</b>
原因分析	2024 年 1-9 月, 公司直销、经销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4.82%、28.23%, 经销客户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毛利率, 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直销和经销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不一致。公司向经销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主要为 PC/PMMA 复合材料, 该类型毛利率相对较高, 而直销客户除 PC/PMMA 复合材料, 还包括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真空镀膜、PC 薄膜等产品。		
	<b>2023 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364,976,007.33	293,305,654.44	19.64%
经销	21,642,111.13	15,763,782.03	27.16%
合计	<b>386,618,118.46</b>	<b>309,069,436.47</b>	<b>20.06%</b>
原因分析	2023 年, 公司直销、经销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19.64%、27.16%, 公司经销客户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与上述差异分析原因一致。		
	<b>2022 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346,399,454.43	310,683,742.52	10.31%
经销	14,542,833.61	12,291,706.25	15.48%
合计	<b>360,942,288.04</b>	<b>322,975,448.77</b>	<b>10.52%</b>
原因分析	2022 年, 公司直销、经销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10.31%、15.48%, 公司经销客户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与上述差异分析原因一致。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332,804,021.18	386,618,118.46	360,942,288.04
销售费用 (元)	7,621,191.14	8,711,445.73	6,189,939.08
管理费用 (元)	21,569,818.30	18,715,562.92	15,429,651.65
研发费用 (元)	13,128,116.78	17,482,357.21	16,594,564.79
财务费用 (元)	7,673,039.94	8,391,595.17	6,386,747.16
期间费用总计 (元)	<b>49,992,166.16</b>	<b>53,300,961.03</b>	<b>44,600,902.68</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9%	2.25%	1.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8%	4.84%	4.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4%	4.52%	4.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1%	2.17%	1.77%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5.02%</b>	<b>13.79%</b>	<b>12.36%</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6%、13.79%和 15.02%，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分别增加 1.43 个百分点、1.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以及加大业务开拓力度，销售、管理、财务费用金额有所提高。		

##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527,080.64	5,576,331.69	4,461,648.83
广告宣传及拓展费	1,340,168.78	1,071,122.67	291,672.37
差旅费	354,186.85	545,374.59	176,072.38
业务招待费	391,951.86	356,943.43	242,361.74
折旧摊销费	110,908.75	177,500.13	180,914.40
办公费	243,726.33	330,573.46	252,851.13
其他	653,167.93	653,599.76	584,418.23
<b>合计</b>	<b>7,621,191.14</b>	<b>8,711,445.73</b>	<b>6,189,939.08</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189,939.08 元、8,711,445.73 元和 7,621,191.14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1.71%、2.25%和 2.2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及拓展费和差旅费，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64%、82.57%和 81.63%。</p> <p>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2,521,506.65 元，增幅为 40.74%，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本年度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广告宣传及拓展费、差旅费较上年度合计增加 1,148,752.51 元；二是，本年度销售人员增加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增幅，销售人员奖金及薪资总额提升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1,114,682.86 元。</p> <p>2024 年 1-9 月，公司广告宣传及拓展费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为实现拓展和维护客户，采取向销售服务商按其推介客户销售收入</p>		

	支付佣金的合作模式，导致广告宣传及拓展费增加较多。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7,108,334.73	7,971,718.81	7,018,874.05
折旧摊销费	5,529,776.91	7,503,405.73	6,065,851.66
中介咨询费	5,495,032.65	1,262,313.81	941,870.69
水电费	580,908.90	616,901.94	127,942.47
办公费	316,520.46	220,062.69	258,732.91
业务招待费	42,290.59	87,722.60	49,606.92
汽车费用	90,117.57	129,725.26	87,737.12
差旅费	42,122.80	91,308.61	12,599.95
租赁费用	1,130,289.32		-
搬迁费用	663,469.21		-
其他	570,955.16	832,403.47	866,435.88
<b>合计</b>	<b>21,569,818.30</b>	<b>18,715,562.92</b>	<b>15,429,651.65</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429,651.65 元、18,715,562.92 元和 21,569,818.3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7%、4.84%和 6.4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咨询费，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91%、89.43%和 84.07%。</p> <p>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285,911.27 元，增幅 21.30%，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新增生产设备在市场开拓阶段，处于停产期间的折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公司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增加 1,437,554.07 元；二是，本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一定的增长，管理人员奖金提升，职工薪酬增加 952,844.76 元。</p> <p>2024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股改和仲裁费用等中介咨询费较 2023 年度增加 4,232,718.84 元；二是，因子公司达孚新材搬厂，新增搬迁费用 663,469.21 元。</p>		

注：公司管理费用在 2024 年 1-9 月新增租赁费用项目是由达孚新材在搬厂期间的厂房租赁产生。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4,060,072.29	5,520,353.55	5,548,651.63
直接投入费用	7,669,185.39	9,641,885.02	8,963,579.09
折旧及摊销	1,147,323.50	1,795,247.01	1,849,700.87
其他	251,535.60	524,871.63	232,633.20
<b>合计</b>	<b>13,128,116.78</b>	<b>17,482,357.21</b>	<b>16,594,564.79</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594,564.79 元、17,482,357.21 元和 13,128,116.78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0%、4.52% 和 3.94%，研发费用金额相对稳定。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7,880,033.76	8,579,011.72	7,029,013.05
减：利息收入	40,138.24	40,209.62	60,573.89
银行手续费	132,158.89	197,786.24	80,885.19
汇兑损益	-377,633.98	-345,916.42	-771,217.30
其他	78,619.51	923.25	108,640.11
<b>合计</b>	<b>7,673,039.94</b>	<b>8,391,595.17</b>	<b>6,386,747.16</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386,747.16 元、8,391,595.17 元和 7,673,039.94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7%、2.17% 和 2.31%，金额及占比提升，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增银行借款较多，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49,439.55	1,064,036.89	610,416.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1,421.00	461,492.97	3,285,798.1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			

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贫困人口核定抵税	-	-	-
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1,464.39	11,946.91	2,993.12
增值税加计抵减	1,610,507.00	1,915,238.33	-
<b>合计</b>	<b>2,642,831.94</b>	<b>3,452,715.10</b>	<b>3,899,207.24</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899,207.24 元、3,452,715.10 元和 2,642,831.94 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	5.96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	-	-9,454.54
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30.16	-	-
<b>合计</b>	<b>-30.16</b>	<b>-</b>	<b>-9,448.58</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印花税	229,784.02	255,473.24	310,08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337.45	139,240.00	6,396.42
土地使用税	68,864.67	91,819.59	84,167.96
教育费附加	26,287.48	59,674.30	2,741.32
地方教育附加	17,524.99	39,782.85	1,827.55
车船税	2,033.15	2,242.56	1,506.96
房产税	56,331.51	-	-
<b>合计</b>	<b>462,163.27</b>	<b>588,232.54</b>	<b>406,722.09</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406,722.09 元、588,232.54 元和 462,163.27 元，主

主要由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构成。2023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 181,510.45 元，增幅 44.63%，主要原因是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随之上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68,169.15	-1,388,823.63	-326,349.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49,222.01	-895,283.15	-796,838.9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45.00	-945.00	
<b>合计</b>	<b>-418,002.14</b>	<b>-2,285,051.78</b>	<b>-1,123,187.95</b>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信用损失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23,187.95 元、-2,285,051.78 元和-418,002.14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326,349.00 元、-1,388,823.63 元和-1,768,169.15 元，主要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影响。2022 年度、2023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分别为-796,838.95 元、-895,283.15 元，主要原因是保证金押金账龄增长，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2024 年 1-9 月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为 1,349,222.01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部分押金保证金，相应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656,289.23	-2,291,545.49	-3,625,742.1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41,283,904.45
<b>合计</b>	<b>-1,656,289.23</b>	<b>-2,291,545.49</b>	<b>-44,909,646.5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4,909,646.55 元、-2,291,545.49 元和-1,656,289.23 元，波动较大原因主要系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之“（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52,552.13	30,347.97	-
使用权资产处置	700,378.95	700,185.24	-
<b>合计</b>	<b>752,931.08</b>	<b>730,533.21</b>	<b>-</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房屋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700,185.24 元、700,378.95 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计负债冲回	-	-	960,047.59
无法支付款项	25,449.55	166,524.34	28,989.05
赔偿收入	2,295.00	19,079.32	76,013.55
其他收入	2.71	5,527.54	17,590.09
<b>合计</b>	<b>27,747.26</b>	<b>191,131.20</b>	<b>1,082,640.28</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82,640.28 元、191,131.20 元和 27,747.26 元，2022 年度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协议支付款项，预计负债冲回 960,047.59 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9,266.53	41,074.10	-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2,697.06	13,402.01	94,235.67
其他	13,280.46	25,725.72	17,765.42
<b>合计</b>	<b>615,244.05</b>	<b>90,201.83</b>	<b>132,001.09</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2,001.09 元、90,201.83 元和 615,244.05 元，其中 2024 年 1-9 月，因达孚新材搬厂处置部分厂房设施，导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9,266.53 元。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9,412.27	8,922.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29,029.68	1,436,358.91	-9,296,317.42
<b>合计</b>	<b>3,429,029.68</b>	<b>1,465,771.18</b>	<b>-9,287,395.24</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9,287,395.24元、1,465,771.18元和3,429,029.68元，与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664.55	730,533.2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4,737.77	3,717,538.49	6,235,200.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6.58	106,366.04	950,639.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9,448.5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4,043.34	683,165.63	1,076,458.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496,245.56</b>	<b>3,871,272.11</b>	<b>6,099,932.12</b>

####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常性损益	备注
2022年度南海区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扶持奖励	10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8,000.00	32,750.00	1,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	15,24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3年创新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10,17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佛山市促进2022年工业经济一季度开好局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	6,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3,525,4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递延收益
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质量发展类）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年佛山市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年佛山市标准化类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0年度瞪羚企业政策扶持资金			1,285,238.6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1年度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			797,140.4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0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资金			479,8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扶持资金（佛山赛区）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107,69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贷款贴息	573,877.22	2,192,008.63	2,338,986.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冲减财务费用
其他	2,000.00	48,742.97	109,1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247,810.25	6.17%	22,133,673.91	11.93%	6,608,143.52	5.27%
应收票据	10,083,857.82	4.70%	12,782,265.50	6.89%	5,133,801.43	4.10%
应收账款	92,521,941.68	43.08%	59,601,747.90	32.12%	33,370,324.95	26.62%
应收款项融资	373,286.97	0.17%	1,700,433.54	0.92%	418,983.76	0.33%
预付款项	4,202,638.07	1.96%	2,517,512.49	1.36%	4,685,924.14	3.74%
其他应收款	4,708,976.32	2.19%	6,454,286.17	3.48%	6,823,457.51	5.44%
存货	84,129,733.24	39.18%	78,893,857.87	42.51%	66,256,442.29	52.86%
其他流动资产	5,480,542.62	2.55%	1,503,979.02	0.81%	2,050,785.66	1.64%
合计	<b>214,748,786.97</b>	<b>100.00%</b>	<b>185,587,756.40</b>	<b>100.00%</b>	<b>125,347,863.26</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金额分别为 106,234,910.76 元、160,629,279.68 元和 189,899,485.17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75%、86.55% 和 88.43%。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4.10	159.10	147.10
银行存款	12,562,681.48	21,428,880.17	6,507,613.27
其他货币资金	684,694.67	704,634.64	100,383.15
<b>合计</b>	<b>13,247,810.25</b>	<b>22,133,673.91</b>	<b>6,608,143.52</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被冻结的货币资金	646,621.67	646,621.67	-
其他	38,073.00	58,012.97	100,383.15
<b>合计</b>	<b>684,694.67</b>	<b>704,634.64</b>	<b>100,383.15</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上述被冻结的货币资金 646,621.67 元已解冻。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83,857.82	12,764,310.50	5,133,801.43
商业承兑汇票	-	17,955.00	-
<b>合计</b>	<b>10,083,857.82</b>	<b>12,782,265.50</b>	<b>5,133,801.43</b>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12月28日	1,500,000.00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11月23日	982,569.88
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11月30日	667,725.30
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519,609.38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10月26日	475,056.63
合计	-	-	<b>4,144,961.19</b>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3,801.43 元、12,782,265.50 元和 10,083,857.82 元，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394,645.56	100.00%	4,872,703.88	5.00%	92,521,941.68
合计	<b>97,394,645.56</b>	<b>100.00%</b>	<b>4,872,703.88</b>	<b>5.00%</b>	<b>92,521,941.68</b>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795,861.03	100.00%	3,194,113.13	5.09%	59,601,747.90
合计	<b>62,795,861.03</b>	<b>100.00%</b>	<b>3,194,113.13</b>	<b>5.09%</b>	<b>59,601,747.90</b>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85,546.80	100.00%	1,815,221.85	5.16%	33,370,324.95
合计	<b>35,185,546.80</b>	<b>100.00%</b>	<b>1,815,221.85</b>	<b>5.16%</b>	<b>33,370,324.95</b>

①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②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7,382,759.17	99.99%	4,869,137.96	5.00%	92,513,621.21
1-2年	11,886.39	0.01%	3,565.92	30.00%	8,320.47
合计	<b>97,394,645.56</b>	<b>100.00%</b>	<b>4,872,703.88</b>	<b>5.00%</b>	<b>92,521,941.68</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578,580.71	99.65%	3,128,929.03	5.00%	59,449,651.68
1-2年	217,280.32	0.35%	65,184.10	30.00%	152,096.22
合计	<b>62,795,861.03</b>	<b>100.00%</b>	<b>3,194,113.13</b>	<b>5.09%</b>	<b>59,601,747.90</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015,192.88	99.52%	1,750,759.64	5.00%	33,264,433.24
1-2年	151,273.88	0.43%	45,382.17	30.00%	105,891.71
3年以上	19,080.04	0.05%	19,080.04	100.00%	-
合计	<b>35,185,546.80</b>	<b>100.00%</b>	<b>1,815,221.85</b>	<b>5.16%</b>	<b>33,370,324.95</b>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创威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8月31日	1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众鑫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8月31日	79,578.4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盛鑫源胶片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6,033.3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中山市源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3,898.9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卓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12,632.8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兴康包装材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75,492.2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胜懋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40,665.2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南海晨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4,997.7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清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513.5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深茂智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233.52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鑫悦云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0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佳立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368.5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成都市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190.2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中山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839.8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佛山新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64.5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秒秒爱日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42.5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中山诚展铝塑复合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35.8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b>合计</b>	-	-	<b>556,937.15</b>	-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兆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2,275.72	1年以内	8.84%
维达力	非关联方	8,339,553.51	1年以内	8.56%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2,735.19	1年以内	8.08%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8,783.67	1年以内	7.54%
富创精密	非关联方	7,222,997.34	1年以内	7.42%
<b>合计</b>	-	<b>39,386,345.43</b>	-	<b>40.44%</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0,948.27	1年以内	13.79%
富创精密	非关联方	7,296,870.44	1年以内	11.62%
维达力	非关联方	6,465,313.98	1年以内	10.30%
东莞市汇诚塑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1,702.06	1年以内	4.76%
东莞市环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4,850.51	1年以内	4.07%

合计	-	27,969,685.26	-	44.54%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创精密	非关联方	3,842,073.14	1年以内	10.92%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273.48	1年以内	5.57%
深圳市广德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778.32	1年以内	3.77%
东莞厚博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431.96	1年以内	2.68%
东莞百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482.04	1年以内	2.66%
合计	-	9,008,038.94	-	25.60%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185,546.80 元、62,795,861.03 元和 97,394,645.56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加大对公司 PC/PMMA 复合材料的采购，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该类产品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带动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均在 99%以上，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长宇股份	正一包装	道明光学	长阳科技	彩龙新材
1年以内	5.00%	半年以内：0.00% 半年-1年：5.00%	5.00%	5.00%	5.00%
1-2年	15.00%	10.00%	20.00%	15.00%	30.00%
2-3年	40.00%	30.00%	50.00%	50.00%	50.00%
3-4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公司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稳健性、谨慎性原则。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73,286.97	1,700,433.54	418,983.76
合计	<b>373,286.97</b>	<b>1,700,433.54</b>	<b>418,983.76</b>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31,643.37	0.00	11,708,356.66	0.00	11,259,997.21	0.00
合计	<b>12,731,643.37</b>	<b>0.00</b>	<b>11,708,356.66</b>	<b>0.00</b>	<b>11,259,997.21</b>	<b>0.00</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418,983.76 元、1,700,433.54 元和 373,286.97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0.92%和 0.17%，占比较小。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02,638.07	100.00%	2,517,512.49	100.00%	4,213,588.21	89.92%
1-2年	-	-	-	-	327,737.53	6.99%
3年以上	-	-	-	-	144,598.40	3.09%
合计	<b>4,202,638.07</b>	<b>100.00%</b>	<b>2,517,512.49</b>	<b>100.00%</b>	<b>4,685,924.14</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136.20	35.67%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823.97	24.72%	1年以内	材料款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490.24	8.53%	1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70.00	4.76%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4.76%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b>3,296,520.41</b>	<b>78.44%</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康辉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670.56	28.79%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喻达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504.42	24.13%	1年以内	材料款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083.03	21.97%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678.80	6.22%	1年以内	服务费
深圳固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2.3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b>2,101,936.81</b>	<b>83.49%</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2,529.99	25.88%	1年以内	材料款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213.48	21.77%	1年以内	材料款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310.67	14.18%	1年以内	材料款
PT.ARCHA KARYA PRIMA	非关联方	383,189.33	8.18%	1年以内	材料款

INDUSTRY,TBK						
东莞市正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924.00		5.1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519,167.47		75.1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708,976.32	6,454,286.17	6,823,457.5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708,976.32	6,454,286.17	6,823,457.5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4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9,422.96	170,471.14	1,341,080.00	402,324.00	1,062,537.00	531,268.50	5,813,039.96	1,104,063.64
合计	3,409,422.96	170,471.14	1,341,080.00	402,324.00	1,062,537.00	531,268.50	5,813,039.96	1,104,063.64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9,077.98	96,953.90	5,639,575.84	1,691,872.75	1,328,918.00	664,459.00	8,907,571.82	2,453,285.65
合计	1,939,077.98	96,953.90	5,639,575.84	1,691,872.75	1,328,918.00	664,459.00	8,907,571.82	2,453,285.65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6,542.01	283,827.10	1,328,918.00	398,675.40	1,376,000.00	875,500.00	8,381,460.01	1,558,002.50
合计	<b>5,676,542.01</b>	<b>283,827.10</b>	<b>1,328,918.00</b>	<b>398,675.40</b>	<b>1,376,000.00</b>	<b>875,500.00</b>	<b>8,381,460.01</b>	<b>1,558,002.50</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09,422.96	58.65%	170,471.14	5.00%	3,238,951.82
1-2年	1,341,080.00	23.07%	402,324.00	30.00%	938,756.00
2-3年	1,062,537.00	18.28%	531,268.50	50.00%	531,268.50
合计	<b>5,813,039.96</b>	<b>100.00%</b>	<b>1,104,063.64</b>	<b>18.99%</b>	<b>4,708,976.32</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39,077.98	21.77%	96,953.90	5.00%	1,842,124.08
1-2年	5,639,575.84	63.31%	1,691,872.75	30.00%	3,947,703.09
2-3年	1,328,918.00	14.92%	664,459.00	50.00%	664,459.00
合计	<b>8,907,571.82</b>	<b>100.00%</b>	<b>2,453,285.65</b>	<b>27.54%</b>	<b>6,454,286.17</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676,542.01	67.73%	283,827.10	5.00%	5,392,714.91
1-2年	1,328,918.00	15.86%	398,675.40	30.00%	930,242.60
2-3年	1,001,000.00	11.94%	500,500.00	50.00%	500,500.00
3年以上	375,000.00	4.47%	375,000.00	100.00%	-
合计	<b>8,381,460.01</b>	<b>100.00%</b>	<b>1,558,002.50</b>	<b>18.59%</b>	<b>6,823,457.51</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687,275.84	1,047,775.44	3,639,500.40
往来及垫付款项	591,236.25	29,561.81	561,674.44
出口退税	534,527.87	26,726.39	507,801.48
合计	<b>5,813,039.96</b>	<b>1,104,063.64</b>	<b>4,708,976.32</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8,323,573.84	2,424,085.76	5,899,488.08
往来及垫付款项	250,326.71	12,516.33	237,810.38
出口退税	333,671.27	16,683.56	316,987.71
合计	<b>8,907,571.82</b>	<b>2,453,285.65</b>	<b>6,454,286.17</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8,169,973.84	1,547,428.19	6,622,545.65
往来及垫付款项	112,566.41	5,628.32	106,938.09
出口退税	98,919.76	4,945.99	93,973.77
合计	<b>8,381,460.01</b>	<b>1,558,002.50</b>	<b>6,823,457.51</b>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51.61%
吕平波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95,595.84	1年以内、2-3年	17.13%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534,527.87	1年以内	9.20%
东莞市正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30,480.00	1-2年	5.69%
颜润敏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5.16%
合计	-	-	<b>5,160,603.71</b>	-	<b>88.79%</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BRUECKNER MASCHINENBAU GMBH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143,680.00	1-2年	35.29%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00,000.00	1年以内、1-2年	24.7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	11.23%
吕平波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95,595.84	1-2年	11.18%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333,671.27	1年以内	3.75%
合计	-	-	7,672,947.11	-	86.15%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BRUECKNER MASCHINENBAU GMBH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969,160.00	1年以内	35.43%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2-3年	23.86%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14.32%
吕平波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95,595.84	1年以内	11.8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75,000.00	3年以上	4.47%
合计	-	-	7,539,755.84	-	89.96%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049,109.41	1,371,225.80	31,677,883.6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50,190,222.12	5,713,215.65	44,477,006.47
周转材料	5,803,911.44	95,876.66	5,708,034.7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355,278.18	-	355,278.18
发出商品	1,911,530.20	-	1,911,530.20
合计	<b>91,310,051.35</b>	<b>7,180,318.11</b>	<b>84,129,733.24</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821,626.18	1,584,391.34	29,237,234.84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49,356,176.43	5,210,923.91	44,145,252.52
周转材料	3,540,314.88	65,720.56	3,474,594.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644,756.02	-	644,756.02
发出商品	1,392,020.17	-	1,392,020.17
合计	<b>85,754,893.68</b>	<b>6,861,035.81</b>	<b>78,893,857.87</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37,665.45	1,463,694.84	20,273,970.6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45,837,352.61	5,053,497.78	40,783,854.83
周转材料	3,478,245.73	92,715.32	3,385,530.4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630,900.62	-	630,900.62
发出商品	1,182,185.82	-	1,182,185.82
合计	<b>72,866,350.23</b>	<b>6,609,907.94</b>	<b>66,256,442.29</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72,866,350.23 元、85,754,893.68 元和 91,310,051.35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56,442.29 元、78,893,857.87 元和 84,129,733.2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86%、42.51% 和 39.1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92.74%、93.50% 和 91.16%。

###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 PET 光膜、PC 树脂粒子和 PMMA 树脂粒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1,737,665.45 元、30,821,626.18 元和 33,049,109.41 元，存货比例分别为 29.83%、35.94% 和 36.19%。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受 PC/PMMA 复合材料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经营计划采购 PC 树脂粒子和 PMMA 树脂粒子所致。

#### ②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生产完成并入库的真空镀膜、PC/PMMA 复合材料、PC 薄膜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5,837,352.61 元、49,356,176.43 元和 50,190,222.12 元，存货比例分别为 62.91%、57.55% 和 54.9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带动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 ③周转材料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余额分别为 3,478,245.73 元、3,540,314.88 元和 5,803,911.44 元，存货比例分别为 4.77%、4.13% 和 6.36%，占比较小。

#### ④委外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外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630,900.62 元、644,756.02 元和 355,278.18 元，存货比例分别为 0.87%、0.75% 和 0.39%，占比较小。

#### ⑤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为已发货但尚未通过客户签收或未报关出口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182,185.82 元、1,392,020.17 元和 1,911,530.20 元，存货比例分别为 1.62%、1.62% 和 2.09%，占比较小。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5,375,516.89	1,398,953.29	2,050,785.6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5,025.73	105,025.73	-
<b>合计</b>	<b>5,480,542.62</b>	<b>1,503,979.02</b>	<b>2,050,785.66</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55,541,896.23	43.49%	83,912,325.36	30.01%	94,152,411.25	39.90%
在建工程	98,017,232.29	27.40%	104,815,931.98	37.49%	51,918,853.57	22.00%
使用权资产	19,616,631.00	5.48%	22,332,986.56	7.99%	35,500,671.53	15.04%
无形资产	23,320,069.75	6.52%	23,919,439.06	8.55%	24,287,182.20	10.29%
长期待摊费用	1,441,268.36	0.40%	1,863,979.27	0.67%	3,374,922.37	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1,940.59	3.09%	14,480,970.27	5.18%	15,917,329.18	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89,893.97	13.61%	28,293,203.93	10.12%	10,829,213.15	4.59%
<b>合计</b>	<b>357,678,932.19</b>	<b>100.00%</b>	<b>279,618,836.43</b>	<b>100.00%</b>	<b>235,980,583.25</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合计金额分别为 181,187,660.17 元、240,940,900.33 元和 325,569,092.24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78%、86.17%和 91.02%。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66,007,658.97</b>	<b>83,794,967.15</b>	<b>788,861.46</b>	<b>249,013,764.66</b>
房屋及建筑物	-	80,473,585.02	-	80,473,585.02
机器设备	157,671,989.79	2,404,876.77	-	160,076,866.56
运输工具	1,963,624.59	151,858.41	169,544.15	1,945,938.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72,044.59	764,646.95	619,317.31	6,517,374.2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82,095,333.61</b>	<b>12,016,422.74</b>	<b>639,887.92</b>	<b>93,471,868.43</b>
房屋及建筑物	-	291,206.11	-	291,206.11
机器设备	76,768,777.52	10,915,495.59	-	87,684,273.11
运输工具	1,328,843.77	161,923.41	161,066.94	1,329,700.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97,712.32	647,797.63	478,820.98	4,166,688.97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3,912,325.36</b>			<b>155,541,896.23</b>
房屋及建筑物	-	-	-	80,182,378.91
机器设备	80,903,212.27	-	-	72,392,593.45
运输工具	634,780.82	-	-	616,238.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74,332.27	-	-	2,350,685.2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3,912,325.36</b>			<b>155,541,896.23</b>
房屋及建筑物	-	-	-	80,182,378.91
机器设备	80,903,212.27	-	-	72,392,593.45
运输工具	634,780.82	-	-	616,238.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74,332.27	-	-	2,350,685.2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61,050,498.11</b>	<b>5,940,485.74</b>	<b>983,324.88</b>	<b>166,007,658.97</b>
机器设备	153,155,900.19	5,212,468.53	696,378.93	157,671,989.79
运输工具	1,809,828.50	429,292.04	275,495.95	1,963,624.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84,769.42	298,725.17	11,450.00	6,372,044.5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6,898,086.86</b>	<b>16,116,659.65</b>	<b>919,412.90</b>	<b>82,095,333.61</b>
机器设备	62,502,670.82	14,912,920.95	646,814.25	76,768,777.52
运输工具	1,387,329.66	203,235.26	261,721.15	1,328,843.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8,086.38	1,000,503.44	10,877.50	3,997,712.3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b>	<b>94,152,411.25</b>			<b>83,912,325.36</b>

<b>值合计</b>				
机器设备	90,653,229.37	-	-	80,903,212.27
运输工具	422,498.84	-	-	634,780.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76,683.04	-	-	2,374,332.2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4,152,411.25</b>			<b>83,912,325.36</b>
机器设备	90,653,229.37	-	-	80,903,212.27
运输工具	422,498.84	-	-	634,780.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76,683.04	-	-	2,374,332.27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7,273,378.91</b>	<b>23,777,119.20</b>	<b>-</b>	<b>161,050,498.11</b>
机器设备	130,488,345.59	22,667,554.60	-	153,155,900.19
运输工具	1,809,828.50		-	1,809,828.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75,204.82	1,109,564.60	-	6,084,769.4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3,164,290.99</b>	<b>13,733,795.87</b>	<b>-</b>	<b>66,898,086.86</b>
机器设备	50,016,841.47	12,485,829.35	-	62,502,670.82
运输工具	1,195,070.95	192,258.71	-	1,387,329.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52,378.57	1,055,707.81	-	3,008,086.3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4,109,087.92</b>		<b>-</b>	<b>94,152,411.25</b>
机器设备	80,471,504.12	-	-	90,653,229.37
运输工具	614,757.55	-	-	422,498.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22,826.25	-	-	3,076,683.0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4,109,087.92</b>		<b>-</b>	<b>94,152,411.25</b>
机器设备	80,471,504.12	-	-	90,653,229.37
运输工具	614,757.55	-	-	422,498.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22,826.25	-	-	3,076,683.04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152,411.25 元、83,912,325.36 元和

155,541,896.23 元，账面原值分别为 161,050,498.11 元、166,007,658.97 元和 249,013,764.66 元。202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0,240,085.89 元，主要原因系机器设备累计折旧增加；2024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71,629,570.87 元，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子公司达孚新材工业园验收转固。

##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37,741,770.68</b>	<b>5,518,662.77</b>	<b>12,234,548.59</b>	<b>31,025,884.86</b>
房屋及建筑物	37,741,770.68	5,518,662.77	12,234,548.59	31,025,884.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b>15,408,784.12</b>	<b>3,330,147.27</b>	<b>7,329,677.53</b>	<b>11,409,253.86</b>
房屋及建筑物	15,408,784.12	3,330,147.27	7,329,677.53	11,409,253.8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22,332,986.56</b>	-	-	<b>19,616,631.00</b>
房屋及建筑物	22,332,986.56	-	-	19,616,631.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22,332,986.56</b>	-	-	<b>19,616,631.00</b>
房屋及建筑物	22,332,986.56	-	-	19,616,631.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49,096,542.01</b>	-	<b>11,354,771.33</b>	<b>37,741,770.68</b>
房屋及建筑物	49,096,542.01	-	11,354,771.33	37,741,770.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b>13,595,870.48</b>	<b>6,797,935.20</b>	<b>4,985,021.56</b>	<b>15,408,784.12</b>
房屋及建筑物	13,595,870.48	6,797,935.20	4,985,021.56	15,408,784.1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35,500,671.53</b>	-	-	<b>22,332,986.56</b>
房屋及建筑物	35,500,671.53	-	-	22,332,986.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35,500,671.53</b>	-	-	<b>22,332,986.56</b>
房屋及建筑物	35,500,671.53	-	-	22,332,986.5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49,096,542.01</b>	-	-	<b>49,096,542.01</b>
房屋及建筑物	49,096,542.01	-	-	49,096,542.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b>6,797,935.28</b>	<b>6,797,935.20</b>	-	<b>13,595,870.48</b>

房屋及建筑物	6,797,935.28	6,797,935.20	-	13,595,870.48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2,298,606.73</b>	-	-	<b>35,500,671.53</b>
房屋及建筑物	42,298,606.73	-	-	35,500,671.5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2,298,606.73</b>	-	-	<b>35,500,671.53</b>
房屋及建筑物	42,298,606.73	-	-	35,500,671.5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35,500,671.53 元、22,332,986.56 元和 19,616,631.00 元。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3,167,684.97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厂房租赁终止导致使用权资产减少。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	88,523,833.82	-	-	7,780,505.58	-	-	-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80,743,328.24
达孚工业园	53,861,398.33	27,147,894.60	80,801,005.47	-	-	-	-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208,287.46
真空镀膜机		17,690,764.39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17,690,764.39
高速、超薄双向同步拉伸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	1,095,626.78	34,202,882.08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35,298,508.86
其他零星工程	2,618,977.50	4,968,247.72	1,749,259.97	477,717.46	-	-	-	自有资金	5,360,247.79
<b>合计</b>	<b>146,099,836.43</b>	<b>84,009,788.79</b>	<b>82,550,265.44</b>	<b>8,258,223.04</b>	-	-	-	-	<b>139,301,136.74</b>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	88,523,833.82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88,523,833.82
达孚工业园	2,154,024.46	51,707,373.87	-	-	-	-	-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53,861,398.33
高速、超薄双向同步拉伸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		1,095,626.78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1,095,626.78
其他零星工程	2,524,899.74	3,630,295.00	3,536,217.24	-	-	-	-	自有资金	2,618,977.50
<b>合计</b>	<b>93,202,758.02</b>	<b>56,433,295.65</b>	<b>3,536,217.24</b>	-	-	-	-	-	<b>146,099,836.43</b>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	87,243,127.67	1,280,706.15	-	-	-	-	-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88,523,833.82
达孚工业园	-	2,154,024.46	-	-	-	-	-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2,154,024.46
高性能工程热塑性塑料薄膜生产线	18,921,448.85	297,086.25	19,218,535.10	-	-	-	-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
其他零星工程	4,344,327.75	2,302,067.61	3,518,767.53	602,728.09	-	-	-	自有资金	2,524,899.74
合计	110,508,904.27	6,033,884.47	22,737,302.63	602,728.09	-	-	-	-	93,202,758.02

注: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本期减少系安装调试不合格, 无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4 年退还 10% 的尾款 7,780,505.58 元。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	41,283,904.45	-	-	41,283,904.45	-
合计	41,283,904.45	-	-	41,283,904.45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	41,283,904.45	-	-	41,283,904.45	-
合计	41,283,904.45	-	-	41,283,904.45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	-	41,283,904.45	-	41,283,904.45	管理层根据市场信息、法律诉讼等因素综合判断
合计	-	41,283,904.45	-	41,283,904.45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5,388,279.39</b>	-	-	<b>25,388,279.39</b>
土地使用权	23,643,547.00	-	-	23,643,547.00
软件	1,744,732.39	-	-	1,744,732.39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468,840.33</b>	<b>599,369.31</b>	-	<b>2,068,209.64</b>
土地使用权	945,741.84	354,653.19	-	1,300,395.03
软件	523,098.49	244,716.12	-	767,814.6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3,919,439.06</b>	-	-	<b>23,320,069.75</b>
土地使用权	22,697,805.16	-	-	22,343,151.97
软件	1,221,633.90	-	-	976,917.7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3,919,439.06</b>	-	-	<b>23,320,069.75</b>
土地使用权	22,697,805.16	-	-	22,343,151.97
软件	1,221,633.90	-	-	976,917.7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4,990,049.30</b>	<b>398,230.09</b>	-	<b>25,388,279.39</b>
土地使用权	23,643,547.00	-	-	23,643,547.00
软件	1,346,502.30	398,230.09	-	1,744,732.39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702,867.10</b>	<b>765,973.23</b>	-	<b>1,468,840.33</b>
土地使用权	472,870.92	472,870.92	-	945,741.84
软件	229,996.18	293,102.31	-	523,098.4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4,287,182.20</b>	-	-	<b>23,919,439.06</b>
土地使用权	23,170,676.08	-	-	22,697,805.16
软件	1,116,506.12	-	-	1,221,633.9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4,287,182.20</b>	-	-	<b>23,919,439.06</b>
土地使用权	23,170,676.08	-	-	22,697,805.16
软件	1,116,506.12	-	-	1,221,633.9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13,291.41</b>	<b>24,876,757.89</b>	-	<b>24,990,049.30</b>
土地使用权	-	23,643,547.00	-	23,643,547.00
软件	113,291.41	1,233,210.89	-	1,346,502.3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13,291.41</b>	<b>589,575.69</b>	-	<b>702,867.10</b>
土地使用权	-	472,870.92	-	472,870.92
软件	113,291.41	116,704.77	-	229,996.18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	-	-	<b>24,287,182.20</b>
土地使用权	-	-	-	23,170,676.08
软件	-	-	-	1,116,506.1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	-	-	<b>24,287,182.20</b>
土地使用权	-	-	-	-	23,170,676.08
软件	-	-	-	-	1,116,506.12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287,182.20元、23,919,439.06元和23,320,069.75元，变动不大。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6,861,035.81	1,929,391.82	273,102.59	1,337,006.93	-	7,180,318.1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1,283,904.45	-	-	-	-	41,283,904.45
<b>合计</b>	<b>48,144,940.26</b>	<b>1,929,391.82</b>	<b>273,102.59</b>	<b>1,337,006.93</b>	<b>-</b>	<b>48,464,222.56</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6,609,907.94	2,369,950.18	76,002.12	2,042,820.19	-	6,861,035.8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1,283,904.45	-	-	-	-	41,283,904.45
<b>合计</b>	<b>47,893,812.39</b>	<b>2,369,950.18</b>	<b>76,002.12</b>	<b>2,042,820.19</b>	<b>-</b>	<b>48,144,940.26</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6,052,739.55	3,785,924.05	160,181.95	3,068,573.71	-	6,609,907.9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41,283,904.45	-	-	-	41,283,904.45
<b>合计</b>	<b>6,052,739.55</b>	<b>45,069,828.50</b>	<b>160,181.95</b>	<b>3,068,573.71</b>	<b>-</b>	<b>47,893,812.3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707,414.51	978,823.40	723,247.91	589,266.53	1,373,723.47
其他项目	156,564.76	29,056.60	118,076.47		67,544.89
合计	1,863,979.27	1,007,880.00	841,324.38	589,266.53	1,441,268.3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714,929.52	91,769.31	1,099,284.32	-	1,707,414.51
其他项目	659,992.85	49,730.29	553,158.38	-	156,564.76
合计	3,374,922.37	141,499.60	1,652,442.70	-	1,863,979.2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290,427.00	663,888.10	1,239,385.58	-	2,714,929.52
其他项目	1,400,000.05	136,048.40	876,055.60	-	659,992.85
合计	4,690,427.05	799,936.50	2,115,441.18	-	3,374,922.37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336,926.44	8,000,538.96
可抵扣亏损	12,724,085.47	1,902,908.06
递延收益	5,615,715.85	842,357.38

新租赁暂时性差异	2,040,907.93	306,136.19
合计	73,717,635.69	11,051,940.5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339,998.39	7,700,999.76
可抵扣亏损	35,734,876.30	5,360,231.45
递延收益	6,465,155.40	969,773.31
新租赁暂时性差异	2,999,771.67	449,965.75
合计	96,539,801.76	14,480,970.2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709,034.24	7,456,355.14
可抵扣亏损	49,427,426.61	7,414,113.99
递延收益	4,003,792.29	600,568.84
新租赁暂时性差异	2,975,274.70	446,291.21
合计	106,115,527.84	15,917,329.18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47,029,155.45	26,658,350.94	9,221,424.60
定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未到期应收利息	1,660,738.52	1,634,852.99	1,607,788.55
合计	48,689,893.97	28,293,203.93	10,829,213.15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4	7.89	11.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6	3.90	4.4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6	0.94	0.94
-------------	------	------	------

注：2024年1-9月经年化处理。

## 2、波动原因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29次/年、7.89次/年和5.54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信用期较长的客户销售规模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提高。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48次/年、3.90次/年和3.76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保障产品的稳定供应，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均有所增加，带动公司存货余额上涨。

###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4次/年、0.94次/年和0.86次/年，整体变动较小。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0,629,689.17	37.68%	75,641,101.38	40.11%	44,609,794.90	37.29%
应付账款	56,202,021.46	23.37%	63,649,171.26	33.75%	23,521,030.98	19.66%
合同负债	4,092,596.37	1.70%	4,182,830.63	2.22%	6,152,664.87	5.14%
应付职工薪酬	4,187,249.84	1.74%	4,208,470.22	2.23%	2,025,779.83	1.69%
应交税费	1,593,554.15	0.66%	867,646.56	0.46%	2,353,802.37	1.97%
其他应付款	2,652,416.89	1.10%	2,989,899.79	1.59%	454,086.02	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10,212.59	29.02%	27,232,317.03	14.44%	34,850,764.15	29.13%
其他流动负债	11,353,221.03	4.72%	9,836,098.18	5.22%	5,674,553.34	4.74%
合计	<b>240,520,961.50</b>	<b>100.00%</b>	<b>188,607,535.05</b>	<b>100.00%</b>	<b>119,642,476.46</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合计金额分别为102,981,590.03元、166,522,589.67元和216,641,923.22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6.07%、88.29%和90.07%。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544,141.67	25,529,534.73	5,507,944.44
抵押、保证借款	40,085,547.50	40,102,955.54	39,101,850.46
质押、保证借款	-	10,008,611.11	-
合计	<b>90,629,689.17</b>	<b>75,641,101.38</b>	<b>44,609,794.90</b>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4,609,794.90 元、75,641,101.38 元和 90,629,689.17 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822,995.46	99.33%	63,573,920.52	99.88%	23,521,030.98	100.00%
1-2年	227,996.37	0.41%	75,250.74	0.12%	-	-
2-3年	151,029.63	0.27%	-	-	-	-
合计	<b>56,202,021.46</b>	<b>100.00%</b>	<b>63,649,171.26</b>	<b>100.00%</b>	<b>23,521,030.98</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华港国际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028,941.96	1年以内	53.43%

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568,807.35	1年以内	18.81%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32,331.92	1年以内	3.26%
佛山新长盛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12,272.32	1年以内	2.51%
江苏瑞亿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70,480.93	1年以内	1.73%
<b>合计</b>	-	-	<b>44,812,834.48</b>	-	<b>79.74%</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7,106,422.02	1年以内	42.59%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456,298.04	1年以内	41.57%
佛山新长盛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55,644.88	1年以内	1.66%
云梦县德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18,477.26	1年以内	1.60%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40,270.85	1年以内	1.01%
<b>合计</b>	-	-	<b>56,277,113.05</b>	-	<b>88.42%</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706,949.80	1年以内	45.52%
塑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417,600.00	1年以内	14.53%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56,651.77	1年以内	5.34%
深圳市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13,440.00	1年以内	3.46%
东莞市致博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88,613.85	1年以内	2.93%
<b>合计</b>	-	-	<b>16,883,255.42</b>	-	<b>71.78%</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521,030.98 元、63,649,171.26 元和 56,202,021.46 元。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0,128,140.28 元,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本年度新增

应付供应商达孚工业园的建设工程款；二是，随着 PC/PMMA 复合材料销售规模增长，本期公司加大对原材料 PC 树脂粒子的采购，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4,092,596.37	4,182,830.63	6,152,664.87
合计	<b>4,092,596.37</b>	<b>4,182,830.63</b>	<b>6,152,664.87</b>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6,152,664.87 元、4,182,830.63 元和 4,092,596.37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4%、2.22% 和 1.70%。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将预收的不含税货款在合同负债列示。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①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416.89	12.04%	2,559,899.79	85.62%	340,886.02	75.07%
1-2年	2,003,000.00	75.52%	330,000.00	11.04%	7,348.51	1.62%
2-3年	230,000.00	8.67%	-	-	105,851.49	23.31%
3年以上	100,000.00	3.77%	100,000.00	3.34%	-	-
合计	<b>2,652,416.89</b>	<b>100.00%</b>	<b>2,989,899.79</b>	<b>100.00%</b>	<b>454,086.02</b>	<b>100.00%</b>

######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480,000.00	93.50%	2,480,000.00	82.95%	430,000.00	94.70%
往来及代收款	172,416.89	6.50%	509,899.79	17.05%	24,086.02	5.30%
合计	<b>2,652,416.89</b>	<b>100.00%</b>	<b>2,989,899.79</b>	<b>100.00%</b>	<b>454,086.02</b>	<b>100.00%</b>

### ③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	75.40%
广东塔夫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7.54%
景佑集团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77%
广州金盛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3.77%
东莞市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89%
合计	-	-	<b>2,450,000.00</b>	-	<b>92.37%</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66.89%
景佑集团	非关联方	往来及代收款、押金保证金	587,296.00	1年以内、1-2年	19.64%
广东塔夫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6.69%
广州金盛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3.34%
东莞市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67%
合计	-	-	<b>2,937,296.00</b>	-	<b>98.24%</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塔夫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4.04%
景佑集团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2.02%
广州金盛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22.02%

惠州市山河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4.40%
黄茂锋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2.20%
合计	-	-	430,000.00	-	94.70%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208,470.22	24,069,065.70	24,090,286.08	4,187,249.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11,674.88	1,411,674.88	-
三、辞退福利	-	6,000.00	6,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208,470.22	25,486,740.58	25,507,960.96	4,187,249.8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25,779.83	28,697,545.10	26,514,854.71	4,208,470.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38,730.44	1,638,730.44	-
三、辞退福利	-	48,000.00	48,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25,779.83	30,384,275.54	28,201,585.15	4,208,470.22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33,142.37	25,789,944.37	26,797,306.91	2,025,779.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82,191.64	1,482,191.64	-
三、辞退福利	-	30,600.00	30,6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33,142.37	27,302,736.01	28,310,098.55	2,025,779.83

##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8,470.22	22,032,442.90	22,053,663.28	4,187,249.84
2、职工福利费	-	1,280,256.66	1,280,256.66	-
3、社会保险费	-	505,186.14	505,186.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4,656.60	444,656.60	-
工伤保险费	-	60,529.54	60,529.5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51,180.00	251,18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208,470.22	24,069,065.70	24,090,286.08	4,187,249.8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1,209.83	26,308,431.69	24,121,171.30	4,208,470.22
2、职工福利费	4,000.00	1,436,848.60	1,440,848.60	-
3、社会保险费	-	700,419.81	700,419.8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4,703.30	634,703.30	-
工伤保险费	-	65,716.51	65,716.5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570.00	251,845.00	252,41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025,779.83	28,697,545.10	26,514,854.71	4,208,470.22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33,142.37	23,412,572.65	24,424,505.19	2,021,209.83
2、职工福利费	-	1,426,008.11	1,422,008.11	4,000.00
3、社会保险费	-	712,525.11	712,525.1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64,571.25	664,571.25	-

工伤保险费	-	47,953.86	47,953.8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38,838.50	238,268.50	5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3,033,142.37</b>	<b>25,789,944.37</b>	<b>26,797,306.91</b>	<b>2,025,779.83</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93,480.54	374,150.20	1,645,239.5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14,773.49	314,773.49	539,074.96
个人所得税	80,562.48	74,098.94	77,203.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8,900.15	16,667.03
教育费附加	-	8,100.07	7,143.02
地方教育附加	-	5,400.04	4,762.01
土地使用税	68,864.67	-	-
印花税	79,541.46	72,223.67	63,712.56
房产税	56,331.51	-	-
<b>合计</b>	<b>1,593,554.15</b>	<b>867,646.56</b>	<b>2,353,802.37</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89,588.66	387,171.65	650,751.91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还原	9,380,030.63	9,448,926.53	5,023,801.43
未终止确认应收账款还原	1,583,601.74	-	-
<b>合计</b>	<b>11,353,221.03</b>	<b>9,836,098.18</b>	<b>5,674,553.34</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16,811,100.00	83.15%	87,300,000.00	75.88%	58,000,000.00	56.84%
租赁负债	18,054,702.05	12.85%	20,834,284.10	18.11%	31,609,395.95	30.98%
长期应付款	-	-	447,413.18	0.39%	8,421,874.36	8.25%
递延收益	5,615,715.85	4.00%	6,465,155.40	5.62%	4,003,792.29	3.92%
<b>合计</b>	<b>140,481,517.90</b>	<b>100.00%</b>	<b>115,046,852.68</b>	<b>100.00%</b>	<b>102,035,062.60</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合计金额分别为 89,609,395.95 元、108,134,284.10 元和 134,865,802.05 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82%、93.99% 和 96.00%。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长期借款用于新厂房建设。					

###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6.56%	65.27%	61.35%
流动比率（倍）	0.89	0.98	1.05
速动比率（倍）	0.54	0.57	0.49
利息支出	7,880,033.76	8,579,011.72	7,029,013.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2	3.72	-5.86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5%、65.27% 和 66.56%，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厂房建设资金需要，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0.98 倍和 0.89 倍，其中 2023 年末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本年末短期借款新增较多，导致流动负债上升幅度高于流动资产的上升幅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倍、0.57 倍和 0.54 倍，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7,029,013.05 元、8,579,011.72 元和 7,880,033.76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受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金额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86 倍、3.72 倍和 5.22 倍，利息保障倍数上升的主要原

因是公司利润总额逐年增加。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48,931.71	37,734,182.18	51,226,94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441,355.12	-54,611,219.10	-43,980,17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828,925.77	31,410,029.22	-16,924,01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885,863.66	14,878,908.72	-8,906,034.62

##### 2、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226,944.11 元、37,734,182.18 元和 35,348,931.71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8,931.71	37,734,182.18	51,226,944.11
净利润	29,852,762.74	21,901,297.65	-38,945,826.91
差额	-5,496,168.97	-15,832,884.53	-90,172,771.02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226,944.11 元，净利润为-38,945,826.91 元，差额为-90,172,771.02 元，主要影响项目如下：①2022 年度，LCP 薄膜生产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1,283,904.45 元；②2022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合计金额为 23,236,747.94 元。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734,182.18 元，净利润为 21,901,297.65 元，差额为-15,832,884.53 元，主要影响项目如下：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7,380,798.43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信用期较长的供应商占比增长，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上升；②202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合计金额为 24,860,139.86 元；③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5,008,620.62 元，受公司产品结构影响，信用期较长的客户收入占比增长，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对应提高。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348,931.71 元，净利润为 29,852,762.74 元，差额为-5,496,168.97 元，差异相对较小。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80,179.76 元、-54,611,219.10 元和-

120,441,355.12 元，主要是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24,016.27 元、31,410,029.22 元和 75,828,925.77 元。其中，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分别净新增 61,500,000.00 元、91,224,900.00 元银行借款。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4,180,214.51 元、352,878,411.43 元和 308,786,051.7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4%、91.27% 和 92.78%，表明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各期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林善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2.62%	3.19%
卢燕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54.18%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林善华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林善华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信鼎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80% 的公司，2024 年 8 月注销
阳江市阳东区林善辉养殖农场（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林善华之兄林善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阳江市阳东区供销社机关工会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林善华妹夫黄宝光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的基层工会
佛山市博拓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燕容之兄卢智聪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90% 的公司，2022 年 12 月注销
武汉芯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先自配偶之兄弟何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佛山市高彩达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胡先自配偶何敏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兼经理并持股 80% 的公司
英德市青塘镇千汇电讯店	职工代表监事温则易之妹温秀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英德市青塘镇飞讯电讯店	职工代表监事温则易妹夫刘浪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广州德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温则易之弟温则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100% 的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群永烫金厂	监事陈永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4 年 9 月注销

###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林善华	董事长、总经理
卢燕容	副董事长
胡先自	董事
张笋	董事
杨恩慧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黄亦迎	监事会主席
陈永群	监事
温则易	职工代表监事
林楚然	实际控制人林善华与卢燕容之女

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佛山市博拓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燕容之兄卢智聪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90% 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注销
广东信鼎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80% 的公司	2024 年 8 月注销
广州市黄埔区群永烫金厂	监事陈永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4 年 9 月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① 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最高额担保金额/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间/主债务确定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林善华、卢燕容	彩龙有限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500.00	2019/1/1-2024/12/31	保证担保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善华	彩龙有限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4,000.00	2022/1/1-2027/12/31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卢燕容	彩龙有限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4,000.00	2022/1/1-2027/12/31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善华	彩龙有限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21.19	2017/2/21-2022/12/31	抵押担保	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
林善华	彩龙有限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3,000.00	2022/1/1-2027/12/31	抵押担保	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
林善华	彩龙有限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4,000.00	2022/1/1-2027/12/31	抵押担保	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
林善华	彩龙有限	农业银行佛山祖庙支行	1,350.00	2023/12/29-2026/12/28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卢燕容	彩龙有限	农业银行佛山祖庙支行	1,350.00	2023/12/29-2026/12/28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善华、卢燕容	彩龙有限	工商银行佛山石湾支行	2,000.00	2023/3/1-2024/12/31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善华	彩龙有限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	2024/1/22-2025/1/21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卢燕容	彩龙有限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	2024/1/22-2025/1/21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善华	彩龙有限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	2023/3/6-2024/3/6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善华	彩龙新材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	2024/6/17-2025/6/17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善华、卢燕容	彩龙有限	佛山农商行高明西安支行	1,000.00	2023/12/19-2033/12/31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卢燕容、林善华、张笋	彩龙有限	广东南海农商行罗村支行	2,300.00	2020/2/28-2025/12/31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胡先自	彩龙有限	广东南海农商行罗村支行	2,300.00	2020/2/28-2025/12/31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善华、卢燕容	彩龙有限	广东顺德农商行南海支行	800.00	2020/12/30-2025/12/30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善华、卢燕容	彩龙有限	广东顺德农商行南海支行	550.00	2023/2/9-2028/2/9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善华、卢燕容	彩龙新材	广东顺德农商行南海支行	550.00	2024/3/19-2029/9/19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善华、卢燕容	彩龙新材	广东顺德农商行南海支行	800.00	2024/3/19-2029/9/19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楚然	彩龙有限	广东顺德农商行南海支行	250.00	2022/2/16-2027/2/16	抵押担保	主债务全部清偿或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止
林楚然	彩龙有限	广东顺德农商行南海支行	375.00	2023/2/9-2028/2/9	抵押担保	主债务全部清偿或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止

林善华、卢燕容	彩龙新材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	2024/9/20-2029/9/19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善华	彩龙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佛山分行	1,500.00	2024/5/21-2025/5/20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卢燕容	彩龙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佛山分行	1,500.00	2024/5/21-2025/5/20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善华	达孚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祖庙支行	1,350.00	2021/8/30-2024/8/29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卢燕容	达孚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祖庙支行	1,350.00	2021/8/30-2024/8/29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善华	达孚新材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	2023/10/12-2024/10/12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善华、卢燕容	达孚新材	佛山农商行高明西安支行	10,000.00	2023/12/19-2033/12/31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善华、卢燕容	达孚新材	广东顺德农商行南海支行	5,000.00	2021/9/24-/2032/3/24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善华、卢燕容	达孚新材	广东顺德农商行南海支行	1,760.00	2022/1/13-2027/1/13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楚然	达孚新材	广东顺德农商行南海支行	7,500.00	2021/9/24-2032/3/24	抵押担保	主债务全部清偿或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止
林楚然	达孚新材	广东顺德农商行南海支行	7,500.00	2021/9/24-2032/3/24	抵押担保	主债务全部清偿或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止
林楚然	达孚新材	广东顺德农商行南海支行	2,640.00	2022/1/13-2027/1/13	抵押担保	主债务全部清偿或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止
林楚然	达孚新材	广东顺德农商行南海支行	2,640.00	2022/1/13-2027/1/13	抵押担保	主债务全部清偿或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止
林善华、卢燕容	达孚新材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500.00	2021/1/1-2025/12/31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善华、卢燕容	达孚新材	海尔融资租赁	2,140.19	2020/9/7-2023/3/7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善华、卢燕容	达孚新材	海尔融资租赁	2,140.19	2021/9/10-2024/3/10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善华、卢燕容	达孚新材	邦银金融租赁	1,240.80	2022/2/15-2024/8/15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林善华、卢燕容	达孚新材	邦银金融租赁	1,082.03	2023/2/15-2025/2/14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林善华、卢燕容	达孚新材	邦银金融租赁	1,032.47	2024/6/25-2025/6/25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①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适用 不适用**②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卢燕容	47,996,275.35	0.00	47,996,275.35	0.00
合计	<b>47,996,275.35</b>	<b>0.00</b>	<b>47,996,275.35</b>	<b>0.00</b>

注: 2022 年度, 彩龙新材归还了欠卢燕容的债务 360.23 万元, 并将应付关联方卢燕容的 4,400 万元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债转股, 达孚新材归还了欠卢燕容的债务 39.40 万元, 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借期末余额为 0.00 元。

**(2) 应收关联方款项**适用 不适用**(3) 应付关联方款项**适用 不适用**(4) 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39,039.30	3,747,453.74	2,668,529.00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仲裁	107,640,343.50	2020年5月30日，达孚新材作为买方与卖方玛尚公司及进口代理商广州广电签订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能够生产成品模宽为1580-2100毫米的LCP薄膜的机器，合同总价为1,080万欧元。同日，达孚新材与广州广电签订合同，约定广州广电作为代理商协助达孚新材从玛尚公司购入进口LCP薄膜生产线，且由广州广电代为向卖方玛尚公司支付货款。由于玛	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的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是达孚新材在已支付合同价款90%共计972万欧元，但设备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运行要求情况下，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而作为申请人提起的关于主张解除合同，达孚新材向玛尚公司退回设备及玛尚公司向达孚新材返还设备款、

		尚公司提供的设备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运行要求,达孚新材根据合同约定于2024年3月向新加坡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主张解除双方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达孚新材向玛尚公司退回设备,玛尚公司返回设备款及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用等相关费用。	支付相关费用的仲裁,该事项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b>107,640,343.50</b>	-	-

注: 该案件涉案金额为 972 万欧元及 31,564,819.50 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 2024 年 9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欧元对人民币 7.8267 元, 公司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7,640,343.50 元。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无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股份改制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现金坐支事项

公司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现金收款分别为 23,856.00 元、3,960.50 元和 2,400.00 元，基于工作便捷性，未及时将收取的现金存入银行，而将部分收取的现金支付房租税金，但现金坐支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并实施《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加强现金收付管理，尽可能减少现金收款情形，杜绝发生现金坐支的行为。

#### （二）第三方回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

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

### （三）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11844586.5	一种聚酯镀铜薄膜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4年7月5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2	ZL202310594889.X	一种复合镀铝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24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3	ZL202211638885.9	一种耐酒精 BOPP 镀铝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15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4	ZL201810363863.3	一种清洁滚筒装置	发明	2023年9月8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5	ZL202211497040.2	一种高阻隔复合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21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6	ZL202111398960.4	一种双面镀铝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24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7	ZL202111391325.3	一种双面真空镀铝膜工艺	发明	2022年6月24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8	ZL202111134206.X	一种超高阻隔聚酯镀铝薄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21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9	ZL202111091721.4	一种透明高阻隔聚酯镀氧化铝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14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10	ZL202111418339.X	一种夹心结构镀铝	发明	2022年6月10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膜及其制备方法						
11	ZL201610132385.6	一种掺氮二氧化钛薄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10月30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继受取得	
12	ZL202311395838.0	一种耐热增韧PMMA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24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13	ZL202310059817.5	一种改性聚碳酸酯树脂及其制品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14	ZL202310600549.3	一种改性LCP树脂及制备方法和改性LCP薄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14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15	ZL202310746344.6	一种珠光PC-PMMA复合板及其制备方法及手机外壳	发明	2023年9月15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16	ZL202210526582.1	一种PPS/PA共混物双向拉伸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23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17	ZL202210213757.3	一种聚醚酰亚胺复合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10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18	ZL202210289351.3	一种增韧耐温SPS双向拉伸复合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30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19	ZL202210421131.1	一种高刚性聚醚酰酮薄膜及	发明	2022年9月13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其制备方法						
20	ZL202111236737.X	一种三层共挤高耐磨聚醚醚酮复合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5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21	ZL202111291895.5	一种耐低温PA12复合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10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22	ZL202111236704.5	一种三层共挤液晶高分子复合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17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23	ZL202111132643.8	一种增韧耐刮擦聚碳酸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1年12月21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24	ZL201610044221.8	一种高透光自清洁聚碳酸酯片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9月14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继受取得	
25	ZL202023301287.1	屏蔽转移膜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1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26	ZL202023298310.6	抗刮反射膜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27	ZL202023291495.8	抗干扰屏蔽镀铜膜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28	ZL201920150381.X	一种镀铝机上的收放薄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7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29	ZL201920150336.4	一种新型薄膜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7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30	ZL201920150337.9	一种提高ZnS蒸镀均匀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31	ZL201920150364.6	一种减少	实用新型	2019年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塑料薄膜收卷底皱的装置		11月15日				
32	ZL201820574132.9	一种用于清洁滚筒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33	ZL201820574137.1	一种清洁滚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34	ZL201820574136.7	一种高阻隔陶瓷氧化铝薄膜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35	ZL201620643471.9	一种薄膜镀铝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5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36	ZL201620643851.2	一种用于生产镀硫化砷产品的蒸镀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5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37	ZL201620643989.2	一种具有拉丝纹理效果的防雾型聚酯薄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5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38	ZL201620643473.8	一种包含有多层镀铝层的薄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5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39	ZL201620643853.1	一种卸纸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5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40	ZL201620643986.9	一种具有拉丝纹理效果的抗静电型聚酯薄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5日	彩龙新材	彩龙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41	ZL202023174379.8	一种安全头盔外壳用防护材料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42	ZL202023175421.8	一种LED灯罩用防护外壳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43	ZL202023199973.2	一种采用防护材料的电器面板外壳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44	ZL201920152983.9	一种防止挥发物冷凝滴落的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装置						
45	ZL201920152982.4	一种减少薄膜表面擦伤的导辊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46	ZL201920152955.7	一种减少薄膜静电的辊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47	ZL201920153368.X	一种用于汽车仪表盘上的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48	ZL201920153412.7	一种提高片材堆垛平整度的工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49	ZL201920152986.2	一种防止粉尘进入原料系统的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50	ZL201920153370.7	一种条形边料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51	ZL201920152966.5	一种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5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52	ZL201620639260.8	一种薄膜自动裁剪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8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53	ZL201620639357.9	一种具有钻石纹效果的聚碳酸酯薄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5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54	ZL201620643411.7	一种用于塑料薄膜压缩后打包的半自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5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继受取得	
55	ZL201620643304.4	一种用于生产栅栏形镀铝膜的镀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5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继受取得	
56	ZL201620639365.3	一种具备发光反光和防雾功能的聚碳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5日	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	原始取得	

		酸酯薄膜 结构					
--	--	------------	--	--	--	--	--

注: (1) 根据公司 2023 年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0201300250-2023 年石湾(质)字 0213 号), 序号为 38 的专利办理了质押登记, 但目前上述质押合同不存在担保主债权; (2) 根据公司 2018 年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GZY476630120186651), 序号为 35、37、40 的专利办理了质押登记, 但目前上述质押合同不存在担保主债权。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1501835.5	一种食品包装用高阻隔镀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1 月 28 日	公布	
2	CN202411636483.4	一种玻纤增强 PC 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1 月 28 日	公布	
3	CN202411326958.X	一种新能源电池蓄能用镀氧化铝膜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5 年 1 月 7 日	实质审查	
4	CN202411324638.0	一种环保型 PC/PMMA 复合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1 月 7 日	实质审查	
5	CN202411006226.2	一种三层共挤 PSU 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6	CN202411176293.9	一种透明 ABS/PMMA 复合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7	CN202410861044.7	一种透明 ABS/PMMA 复合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8	CN202410582315.5	一种三层共挤透明 PPSU 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3 日	实质审查	
9	CN202410469440.5	一种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10	CN202410084921.4	一种包含改性聚乙烯醇涂层的聚酯镀氧化铝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11	CN202311838486.1	一种高牢固度的涂层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12	CN202410119421.X	一种三层共挤增韧 BOPEN 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9 日	实质审查	
13	CN202311057725.X	一种免喷涂具有磨砂效果的 PC-PMMA 复合片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佛山彩龙排产辅助程序软件	2019SR0324078	2019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彩龙新材	
2	佛山彩龙车间报表录入软件	2019SR0324070	2019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彩龙新材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商标	15495453	17	2015年11月28日至2035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	彩龙 CAILONG	彩龙	15495452	17	2015年11月28日至2035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3		图形商标	59673905	17	2022年3月28日至2032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4	达孚 DAFU	达孚	15597876	17	2016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未签订框架协议但截至报告期末单笔金额最大且在200万元以上的销售/采购订单。

重大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其他情况选取标准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设备购置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协议	宁国市富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贵公司向本公司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过订单确定		
2	销售框架协议	Tae Young Optical Co.,Ltd	无关联关系	贵公司向本公司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销售框架协议	深圳市宏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贵公司向本公司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贵公司向本公司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销售框架协议	深圳市顺中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贵公司向本公司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PC 边角料销售合同	广东塔夫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公司将生产产生的透明PC边角料销售给贵公司，具体价格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复合板边角料销售合同	深圳市创景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公司将生产产生的复合板边角料销售给贵公司，具体价格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C/PMMA 复合材料	201.37	履行完毕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ET 基膜	1,417.40	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	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ET 基膜	820.00	履行完毕
3	供货合同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ET 基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ET 基膜	539.70	履行完毕

		司				
5	采购合同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C 树脂粒子	831.60	履行完毕
6	订购单	深圳帝人化成贸易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PC 树脂粒子	393.53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塑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C 树脂粒子	403.20	履行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630120227438)	彩龙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2.06.07至2025.06.01	林善华、卢燕容提供保证担保；林善华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630120228474)	彩龙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2.09.19至2025.09.12	林善华、卢燕容提供保证担保；林善华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630120241051)	彩龙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4.03.01至2025.03.01	林善华、卢燕容、达孚新材提供保证担保；林善华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630120241052)	彩龙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关联关系	500.00	2024.03.19至2025.03.19	林善华、卢燕容、达孚新材提供保证担保；林善华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630120241093)	彩龙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关联关系	500.00	2024.03.19至2025.03.19	林善华、卢燕容、达孚新材提供保证担保；林善华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230014755)	彩龙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支行	无关联关系	950.00	2024.01.01至2026.12.31	林善华、卢燕容提供保证担保，由彩龙新材以专利进行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757XY2024002547)	彩龙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4.01.24至2025.01.31	林善华、卢燕容、达孚新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ZX24050000732363号)	彩龙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关联关系	472.13	2024.05.22至2025.05.21	林善华、卢燕容、达孚新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ZX24050000737295号)	彩龙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关联关系	308.24	2024.05.24至2025.05.23	林善华、卢燕容、达孚新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贷	彩龙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	无关联关系	219.62	2024.05.30至	林善华、卢燕容、达孚	正在履行

	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X2405000074 4857号)		份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2025.05.29	新材提供保证担保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 粤保借字(乐 从)第 202409200001 号	彩龙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关联关系	500.00	2024.09.25 至 2025.09.24	林善华、卢燕容新材提 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2	《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 同》 (2024)信 银普惠字第 00127872号)	彩龙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4.06.17 至 2025.06.17	林善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	《借款合同》 (佛农商1206 借字2023年第 11001号)	彩龙新材	佛山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明西安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3.12.21 至 2026.12.15	林善华、卢燕容、达孚 新材提供保证担保；达 孚新材以土地使用权提 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罗村小 企)农商流借 字2023第74 号)	彩龙新材	广东南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罗村支行	无关联关系	910.00	2023.05.19 至 2025.05.16	林善华、卢燕容、张 笋、胡先自、达孚新材 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5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罗村小 企)农商流借 字2023第75 号)	彩龙新材	广东南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罗村支行	无关联关系	90.00	2023.05.19 至 2025.05.16	林善华、卢燕容、张 笋、胡先自、达孚新材 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6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罗村小 企)农商流借 字2023第76 号)	彩龙新材	广东南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罗村支行	无关联关系	90.00	2023.05.19 至 2025.05.16	林善华、卢燕容、张 笋、胡先自、达孚新材 提供保证担保；彩龙新 材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 担保	正在履行
17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罗村小 企)农商流借 字2023第77 号)	彩龙新材	广东南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罗村支行	无关联关系	460.00	2023.05.19 至 2025.05.16	林善华、卢燕容、张 笋、胡先自、达孚新材 提供保证担保；彩龙新 材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 担保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罗村小 企)农商流借 字2023第78 号)	彩龙新材	广东南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罗村支行	无关联关系	450.00	2023.05.19 至 2025.05.16	林善华、卢燕容、张 笋、胡先自、达孚新材 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9	《借款合同》 (PJ122061202 470044)	彩龙新材	广东顺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海支行	无关联关系	550.00	2024.06.18 至 2025.06.18	林善华、卢燕容、达孚 新材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0	《借款合同》 (PJ122061202 470043)	彩龙新材	广东顺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海支行	无关联关系	250.00	2024.06.18 至 2025.06.18	林善华、卢燕容、达孚 新材提供保证担保；林 楚然以房产提供抵押担 保	正在履行
21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达孚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佛山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2.09.13 至	林善华、卢燕容、彩龙 新材提供保证担保；达	正在履行

	(4401012022009571)		祖庙支行			2025.09.12	孚新材以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2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普惠字 / 第202300252539号)	达孚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3.10.12至2024.10.11	林善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3	《借款合同》(佛农商1206借字2023年第11002号)	达孚新材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西安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3.12.22至2026.12.15	林善华、卢燕容、彩龙新材提供保证担保；达孚新材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4	《借款合同》(佛农商1206借字2024年第02001号)	达孚新材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西安支行	无关联关系	5,500.00	2024.02.06至2031.12.21	林善华、卢燕容、彩龙新材提供保证担保；达孚新材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5	《借款合同》(佛农商1206借字2024年第02002号)	达孚新材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西安支行	无关联关系	3,500.00	2024.03.08至2028.12.21	林善华、卢燕容、彩龙新材提供保证担保；达孚新材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6	《借款合同》(佛农商1206借字2024年第07003号)	达孚新材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西安支行	无关联关系	3,500.00	2024.07.29至2028.12.21	林善华、卢燕容、彩龙新材提供保证担保；达孚新材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7	《借款合同》(PG122061202100006)	达孚新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无关联关系	5,000.00	2021.09.29至2031.10.13	林善华、卢燕容、彩龙新材提供保证担保；林楚然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达孚新材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8	《借款合同》(PJ122061202470042)	达孚新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无关联关系	1,755.00	2024.06.19至2025.06.19	林善华、卢燕容、彩龙新材提供保证担保；林楚然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达孚新材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630120232052)	彩龙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00	2022.01.01至2027.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630120232053)	彩龙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00	2022.01.01至2027.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630120232054)	彩龙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00	2022.01.01至2027.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230018108)	彩龙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2023.12.29至2026.12.28	保证	正在履行

			佛山祖庙支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230018102)	彩龙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支行	1,350.00	2023.12.29 至 2026.12.28	保证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年石湾流贷保证第1002-1号)	彩龙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2,000.00	2023.03.01 至 2024.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年石湾流贷保证第1002-2号)	彩龙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2,000.00	2023.03.01 至 2024.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2400254701)	彩龙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2024.01.22 至 2025.01.21	保证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2400254702)	彩龙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2024.01.22 至 2025.01.21	保证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2400254703)	彩龙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2024.01.22 至 2025.01.21	保证	正在履行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ZH2400000107701-1号)	彩龙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00	2024.05.21 至 2025.05.20	保证	正在履行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ZH2400000107701-2号)	彩龙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00	2024.05.21 至 2025.05.20	保证	正在履行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ZH2400000107701-3号)	彩龙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00	2024.05.21 至 2025.05.20	保证	正在履行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个保字(乐从)第202409200001号)	彩龙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2024.09.20 至 2029.09.19	保证	正在履行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普惠银最保字第0000019332号)	彩龙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	2024.06.17 至 2025.06.17	保证	正在履行
16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彩龙	佛山农村	1,000.00	2023.12.19	保证	正在履行

	(佛农商 1206 高保字 2023 年第 11001 号)	新材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西安支行		至 2033.12.31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罗村小企)农商高保字 2020 第 18 号)	彩龙新材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	2,300.00	2020.02.28 至 2025.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罗村小企)农商高保字 2020 第 19 号)	彩龙新材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	2,300.00	2020.02.28 至 2025.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19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22061202470035)	彩龙新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800.00	2024.03.19 至 2029.09.19	保证	正在履行
20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22061202470034)	彩龙新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550.00	2024.03.19 至 2029.09.19	保证	正在履行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210008478)	达孚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支行	1,350.00	2021.08.30 至 2024.08.29	保证	正在履行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210008479)	达孚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支行	1,350.00	2021.08.30 至 2024.08.29	保证	正在履行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210008480)	达孚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支行	1,350.00	2021.08.30 至 2024.08.29	保证	正在履行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006056 号	达孚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	2023.10.12 至 2024.10.12	保证	正在履行
25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佛农商 1206 高保 2023 年第 11002 号)	达孚新材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西安支行	10,000.00	2023.12.19 至 2033.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26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22061202200002)	达孚新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	1,760.00	2022.01.13 至 2027.01.13	保证	正在履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支行				
27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22061202100040)	达孚 新材	广东顺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海支行	5,000.00	2021.09.24 至 2032.03.24	保证	正在履行
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63012021 6087)	达孚 新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 分行	500.00	2021.01.01 至 2025.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63012021 6088)	达孚 新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 分行	500.00	2021.01.01 至 2025.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63012022 8618)	达孚 新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 分行	500.00	2021.01.01 至 2027.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31	《保证合同（适用于法人 提供的保证业务）》 (BYMHZ20230007-BZ- 01)	达孚 新材	邦银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2.15 至 2025.02.14	保证	正在履行
32	《保证合同（自然人）》 (BYMHZ20230007-BZ- 02)	达孚 新材	邦银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2.15 至 2025.02.14	保证	正在履行
33	《保证合同（自然人）》 (BYMHZ20230007-BZ- 03)	达孚 新材	邦银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2.15 至 2025.02.14	保证	正在履行
34	《保证合同（自然人）》 (BYMHZ20240143-BZ- 01)	达孚 新材	邦银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6.25 至 2025.06.25	保证	正在履行
35	《保证合同（自然人）》 (BYMHZ20240143-BZ- 02)	达孚 新材	邦银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6.25 至 2025.06.25	保证	正在履行
36	《保证合同（适用于法人 提供的保证业务）》 (BYMHZ20240143-BZ- 03)	达孚 新材	邦银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6.25 至 2025.06.25	保证	正在履行

注：“借款期限”所填列期限为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630120232018)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担保主债权金 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房屋三套：粤 (2017)佛禅不动 产权第 0033688 号、	2022/1/1 至 2027/12/31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粤(2017)佛禅不动产权第0033692号、粤(2017)佛禅不动产权第0033865号		
2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佛农商1206高抵字2023年第11001号)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西安支行	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6,500万元	土地使用权: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0046580号	2023.12.19至2033.12.31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罗村小企)农商高抵字2021第6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	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024.75万元	真空应用设备--卷绕式真空镀膜设备11台	2021.02.20至2026.12.31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206120230002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375万元	房产两项: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42985号、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47467号	2023/2/9至2028/2/9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206120220000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640万元	房产一项: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47467号	2022/1/13至2027/1/13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206120220000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640万元	房产一项: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42985号	2022/1/13至2027/1/13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206120220000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0,300万元	液晶薄膜生产线一套	2022.01.13至2027.01.13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206120210002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5,450万元	液晶薄膜生产线一套	2021/9/24至2032/3/24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206120210002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	房产一项: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47467号	2021/9/24至2032/3/24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206120210002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	房产一项: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42985号	2021/9/24至2032/3/24	正在履行
1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441007202400001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支行	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三项实用新型专利:ZL202023291495.8、ZL202023298310.6、ZL202023301287.1	2023/12/29至2026/12/28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2	《最高额质押合同》 (0201300250-2023年石湾 (质)字0213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石湾支行	担保主债权金 额人民币 2,000万元	一项实用新型专 利: ZL201620643473.8	2023/3/1 至 2024/12/31	正在 履行
1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4410072023000019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祖庙支行	担保主债权金 额人民币 2,096万元	三项发明专利: ZL202111236704.5、 ZL202111291895.5、 ZL202111236737.X	2023/2/6 至 2026/2/5	正在 履行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BYMHZ2024 0143)	达孚新材	邦银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光学PC单 层薄膜挤出 生产线	1,000.00	2024.06.25 至 2025.06.24	卢燕容、林 善华、彩龙 新材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2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BYMHZ2024 0244)	达孚新材	邦银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分切机	1,000.00	2024.10.25 至 2025.10.24	卢燕容、林 善华、彩龙 新材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 2、设备购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设备购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设备采购方	设备提供方	关联 关系	设备内容	合同金额
1	《定制合同》 (SO2207001D)	达孚新材	佛山市盟思 拉伸装备有 限公司	无	高速、超薄 双向同步拉 伸聚丙烯电 容膜生产线	6,300.00 万元
2	《供货合同》 (FDNM 2024-01)	达孚新材	布鲁克纳机 械有限公司	无	双向拉伸聚 丙烯薄膜生 产线	1,085.00 万欧元
3	《设备买卖协议》 (AM-TM2450CL2- 202407111v1)	彩龙新材	Applied Materials WEB Coating GmbH	无	高真空卷绕 镀膜设备	190.00 万欧元
4	《合同》 (C314.24.6883-60)	彩龙新材	德国布勒莱 宝有限公司	无	高真空卷绕 式镀膜机	218.00 万欧元

注：序号为1的合同约定，部分零部件由买方达孚新材直接向双方认可的供应商采购，该部分采购金额累计不高于2,500.00万元，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为该合同总金额扣减买方上述实际直接采购金额的余下部分。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善华、卢燕容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善华与卢燕容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上述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上述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p>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上述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获得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公司。若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p>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获得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公司。若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单位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日止。</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出现因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善华、卢燕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恩慧、胡先自、张筭、陈永群、黄亦迎、温则易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林善华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副董事长卢燕容，董事胡先自、张笋，监事陈永群、黄亦迎、温则易，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恩慧承诺如下：</p> <p>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彩龙新材本次挂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彩龙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p> <p>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彩龙新材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彩龙新材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彩龙新材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彩龙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彩龙新材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p> <p>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彩龙新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p>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彩龙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股东或董监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彩龙新材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彩龙新材或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彩龙新材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彩龙新材本次挂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彩龙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彩龙新材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彩龙新材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彩龙新材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彩龙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彩龙新材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彩龙新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p>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彩龙新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股东或董监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彩龙新材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彩龙新材或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彩龙新材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彩龙新材或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彩龙新材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b>承诺主体名称</b>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善华、卢燕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恩慧、胡先自、张笋、陈永群、黄亦迎、温则易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年2月6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林善华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副董事长卢燕容，董事胡先自、张笋，监事陈永群、黄亦迎、温则易，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恩慧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p> <p>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p>

	<p>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任何担保。本人将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任何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b>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b></p>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p> <p>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任何担保。本单位将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任何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善华、卢燕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恩慧、胡先自、张笋、陈永群、黄亦迎、温则易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林善华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副董事长卢燕容承诺如下：</p> <p>本人将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公司董事胡先自、张笋，监事陈永群、黄亦迎、温则易，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恩慧承诺如下：**

本人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佛山市量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合晋龙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持有彩龙新材的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单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单位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单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善华、卢燕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善华与卢燕容承诺如下：</p> <p>若公司或合并范围子公司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排污事项或其他任何环保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要求限期整改或其他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停工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p>若因彩龙新材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租赁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存在权属瑕疵、租赁无效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租赁房产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单位要求收回、拆除、被责令搬迁，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者因租赁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或者引发任何争议、纠纷，本人将对彩龙新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彩龙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以在最大程度维护及保障彩龙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或其合并范围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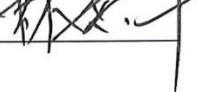
	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其处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罚款等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发生公司或其合并范围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其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等情形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产生的全部费用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林善华



卢燕容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林善华

林善华

卢燕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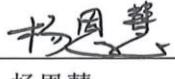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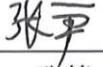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林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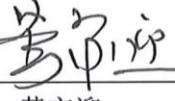
  
卢燕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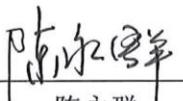
  
杨恩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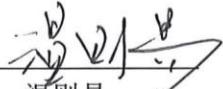
  
胡先自

  
张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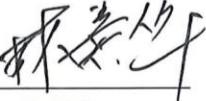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亦迎

  
陈永群

  
温则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善华

  
杨恩慧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善华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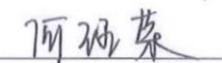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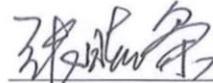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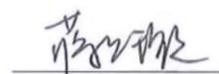


何理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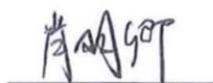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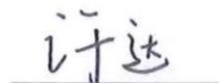
张晓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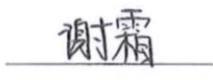
蒋思璇



肖明卿



许达



谢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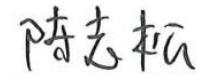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林映玲



陈志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学琛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5年2月15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联  罗兰平   
李联 罗兰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日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 76 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授 权 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现授权本所副总裁张立琰（身份证号：230224197809092218）对本所承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执行审核签字权。

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职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授权。

特此授权。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4]第00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4]第009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夏薇 郑利勇

夏薇 郑利勇

夏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5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